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Januar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回來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始進行會議。今次會議是 2006 年第一次會議，我祝願大家在 2006 年工作順利，心境愉快。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236/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10 號）公告》.....	237/2005
《2006 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	1/2006
《2006 年應課稅品（費用調整）規例》.....	2/2006
《200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5 及 11 — 費用調整） 令》.....	3/2006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	4/2006
《200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5/2006
《2005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 規程》.....	6/2006
《2006 年〈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7/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tice 2005	236/2005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10) Notice 2005	237/2005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Reduction) Regulation 2006	1/2006
Dutiable Commodities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6	2/2006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5 and 11 — Fee Revision) Order 2006	3/2006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urth and Fifth Schedules) Order 2006	4/2006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2005	5/2006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 2005	6/2006
Eviden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6.....	7/2006

其他文件

第 55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55 —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4-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ivil Av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強積金的基金收費

Fees and Charges of MPF

1.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亦恭祝你身體健康。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基金收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內公開各項強積金受託人管理而性質相近的基金收費，以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比較；
- （二） 有沒有就強積金基金的成本結構，包括管理、行政及其他服務的成本等，與非強積金基金的相關範疇作比較；若有，比較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採取措施，鼓勵各項強積金受託人調低他們的管理成本，以求降低收費；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亦趁這機會恭祝各位議員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 （一） 2004 年 6 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出《守則》，藉以改善強積金基金收費資料的發放。

《守則》列出了多項措施，並分階段推行。在 2005 年年底，核准受託人已須使用標準收費表，以劃一形式披露基金收費。我

們希望更佳的資料披露模式，可有助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在推行各項披露措施的同時，積金局亦正研究制訂一個比較平台，讓強積金計劃成員有一件通用的工具，以便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

(二) 積金局已就強積金基金及非強積金基金的成本結構作出概括比較，發現兩者基本上十分相似。積金局留意到，兩類基金通常也須向基金的營辦人（經理及／或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投資經理）支付年費或月費。此外，尚有多項小額收費，例如與保管人、核數師、基金成立事宜及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所有基金均會收取與買賣投資產品有關的交易費用，許多非強積金基金亦會收取首次認購費，但強積金基金目前一般會豁免或不收取此項費用。

(三)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是以私人託管形式運作的退休保障計劃，所採納的模式，主要是倚靠市場力量釐定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積金局實施《守則》，旨在提高收費透明度，使市場力量發揮更佳效用。政府和積金局將因應市場發展，繼續檢討有關披露的規定，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收費有更佳認識。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正在研究制訂一個比較平台，請問具體的研究範疇是甚麼？研究將於何時完成？該項研究可否達致調低強積金收費的效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有兩個部分。他問會否有機會調低收費，意思即是說一旦有了更多資料，便可調低收費。這項計劃是希望可有很高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更多資料。現時，我們有三百多項強積金計劃，雖然只有 19 間財務機構提供服務，但我們主要是靠市場競爭的。當透明度越高時，市場便會有越多競爭，而在這情況下，收費便能降低，這是我要先解釋的。

此外，我剛才已提過，有關披露方面，積金局在 2004 年 6 月已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他們會繼續完善這方面的工作，希望能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更多資料。大家要明白，我們所說的是數百項計劃，要作比較並不簡單。所以，積金局已邁出了第一步，希望可繼續完善這項有關制訂比較平台的計

劃。至於時間方面，我相信積金局董事會（在座一些議員亦是積金局的董事）亦緊密注視這方面的工作，並會盡快進行。

單仲偕議員：*研究範圍又如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研究範圍一定是朝着這個目標做的，即是令積金局的參與（附錄 1）成員得到更多資料。所以，我相信範圍會很廣泛。如果各位議員在這方面有甚麼意見，我很歡迎議員向積金局董事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強積金基金與非強積金基金的成本結構，概括來說是十分相似的。如果是這樣，為何一般性的強積金基金收費會高於一般性的非強積金基金，而且還高出很多呢？請問政府有甚麼結構性原因導致出現這情況呢？這情況能否倚靠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市場力量，令消費者——尤其被強制的“打工仔”——最後得以享有公平收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我不太清楚涂謹申議員所說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較其他基金收費高的數字，是從哪裏得來的？主席，可否請涂謹申議員先解釋一下呢？

主席：涂議員，局長似乎不大明白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收到很多有關這方面的投訴，但我今天並沒有把資料帶來。我可以稍後提供給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有數百個基金，我們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據我們理解，非強積金基金有所謂一次過的收費，即成員在參加計劃時要繳交一項費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強積金基金通常並沒有這項收費。所以，我覺得不能概括地說強積金基金收費高於非強積金基金。

積金局曾作出研究，亦曾從證監會取得資料。經我們研究，發覺在普遍情況下，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應該是沒有發生的。不過，如果涂謹申議員接獲任何投訴，我們當然很歡迎他向積金局反映。其實，我們是難以很仔細地比較收費，所以我在主體答覆說兩者的成本架構沒有甚麼分別，但如果個別基金的收費是有分別，亦是很難作出比較的。因此，如果涂謹申議員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他應向積金局反映。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末段說，希望可以有一個披露的比較平台。相信大家也知道，如果有比較，市民便可以知道哪個基金收費較貴，哪個基金收費較便宜。可是，局長是否知道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本是沒有選擇的？他們根本不能倚靠市場力量，揀選一個便宜或有效益的基金經營者。民建聯長期以來也在爭取一個“紅簿仔”制度。如果有這個制度，市民便可因應各項基金計劃的效率、收費和服務選擇加入哪項計劃，但他們現時卻不可以這樣做。目前，他們是要接受僱主揀選的銀行所提供的計劃。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民建聯的“紅簿仔”制度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第一，這項計劃有 19 間財務機構參與，我亦親自看過參與的財務公司是否一面倒由某一間公司控制整個市場。我得出的結論是情況並非如此，市場是有競爭的。我希望投資者盡量瞭解他們所投資的是一些甚麼，並作出英明選擇，揀選提供計劃的財務機構，這是很重要的。我看到傳媒報道指可能由於強積金計劃只推出了 5 年，所以，成員對於投資甚麼產品或揀選哪間機構未必有太多認識。我希望藉着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市民可對他們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多加注意。

至於民建聯所提出的“紅簿仔”制度，陳鑑林議員之前其實已曾向我提及，而我亦把意見轉達了積金局董事會研究。我相信一俟研究有了結果，我們便會向各位匯報。可是，我們在設計現時的計劃時，其實已考慮了很多方面；現時的計劃亦有很多好處，我不在這裏詳述了。據我所知，如果有僱員離職，他是可以提取金錢，轉到另一項計劃的。我們很歡迎陳鑑林議員所提的建議，我亦已向董事會反映，請他們作出深入研究。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亦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所說：“積金局亦正研究制訂一個比較平台”。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研究要進行至何時呢？有沒有時間表？我們也很想知道路線圖是怎麼樣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研究正在進行。大家要明白，我們現時是要比較數百個基金，當中收費各有不同，而且在比較時也要公平，否則便會引起其他問題。所以，積金局的同事已很努力地進行這件工作。我們暫時尚未確定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因為在作比較時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如果定出一個確實日期，也可能未必是最好的做法。我相信積金局的同事聽到議員對這件事的關注，一定會盡力和盡快做好這件工作。我作為積金局的董事，亦會在董事會反映各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我相信我們會盡快進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希望局長瞭解，強積金制度是強制性的，即市民並沒有選擇。在第一次選擇時，是由僱主選擇機構，再由僱員選擇基金。在過去數年，由於強積金的回報平均來說是較低，所以才有人比較收費；如果市民每年可賺取十多二十個百分比回報，他們便不會提出這個問題了。請問局方現時採取了甚麼步驟，令僱員 — 不是僱主 — 在選擇自己的基金時，可享有最大的選擇權呢？如果市民可以選擇，不論回報是多或少，他們便也不會埋怨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回報，我亦想趁這機會說一說。在積金局成立初期，由於金融市場的表現不是太好，所以回報也不是太好。可是，金融市場在最近兩年表現改善了很多，回報已是超過 4%，不能算是太差了。其實，回報是好是差，這是很難說的，須視乎成員選擇甚麼類別；如果成員選擇保本基金，他們所得的回報當然較差。我記得多年前，有人說一定要選擇投資股票的基金，但最初的表現不是太好，現時卻好轉了。所以，回報是視乎成員各自的選擇。

其實，現時市面上的強積金計劃，每項最少也提供了兩個成分基金，大部分亦有 4 至 5 個成分基金供成員選擇，即自己可以因應自己的投資方向，決定選擇哪類基金，例如我年齡較大，便可以選擇一些比較保本和穩健的基金。

李永達議員：我的跟進質詢很簡單。第一輪是由僱主選擇，第二輪才由僱員選擇，我只是很簡單地問，在僱員選擇的過程中，政府有沒有研究如何能讓他們有更多選擇，讓他們不會埋怨政府或積金局在投資方面的表現？局長只是回答了有關現有的制度，我想問局長，有沒有進一步研究擴大僱員選擇的機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這其實是雙向的，即僱員也要對強積金計劃有多些瞭解，讓自己可以作出英明決定。當然，我們現時所做的工作，會是從披露方面着手，希望提高透明度，讓成員知道可有甚麼選擇。然而，他們亦要做一些工夫，為自己將來退休的生活作好準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說要研究所謂披露和比較的工具，我對此有點不明白。作為“打工仔女”，我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一般而言，我們現時是知道從我們的薪金抽取了多少作為供款，亦知道僱主的供款是多少，但在投資方面，為何直至今天為止，當局仍然不能向“打工仔女”提供一個很清晰的數字，讓他們知道投資的賺和蝕有多少，以及箇中的行政費用又是多少？主席，我不太明白為何這樣簡單的數字，當局也未能向市民提供？

主席：你想局長解釋一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明白，我們是有很多選擇提供給“打工仔”，而當有很多選擇時，如果要作比較便是很困難的了。例如，有些基金的主要成分是銀行存款，交易費用當然很少，但如果是買賣股票的基金，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當中是要收取交易費用的。那麼，我們在比較時，某個基金的費用便會較另一個基金為高。所以，在制訂比較平台時，我們得進行大量工夫，否則，某個財務機構便會說我們指他們收費較高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在進行這些工作時，既要顧及資料披露，亦要顧及財務機構是否認為這個平台是合理、公平和透明的。

我想告知各位議員，積金局的同事是瞭解這一點的。其實，在 2003 年消費者委員會發表了報告後，他們已着實工作，所以在 2004 年便發出了我剛才提及的《守則》。現時，他們仍在繼續積極工作，令這個比較平台可以有推出的一天。可是，在推出之前，我們一定要確保向投資者和強積金計劃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以及令財務機構覺得資料是正確無誤的。因此，我們需要一點時間，這件工作並非一時三刻便可以完成，否則，比較平台應已推出來了。

張超雄議員：我所說的是有關費用多少或高低的問題。這其實可以是很簡單的，而局長剛才也回答了，那只是加減數，為何一直也弄得那麼複雜呢？

主席：你即是問局長為何不能提供數據，清晰指出管理費用是多少？

張超雄議員：對了，是很簡單和很清晰地讓計劃成員知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花了很多時間解釋。由於箇中有很多細節問題，如果張超雄議員是有興趣知道為何有多種不同收費，我很願意安排一個會議，讓積金局的同事向張超雄議員詳細解釋。如果任何其他議員有興趣，我亦是樂意作出安排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屯門醫院的產科服務 **Obstetric Services of Tuen Mun Hospital**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屯門醫院的產科服務未能應付需求，以致有婦女須前往區外的公立醫院分娩。關於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屯門醫院的產科每年處理的分娩個案數目，以及在該等產婦當中，非本港居民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估計在未來 3 年，該醫院每年可處理的分娩個案數目；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增加該醫院產科的醫護人手及資源，以滿足區內的服務需求；如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如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3 年，屯門醫院每年處理的分娩個案數字如下：
 - 2003 年共處理 5 420 宗分娩個案，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個案佔當中的 22.4%，有 1 215 宗；

- 2004 年共處理 5 701 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個案佔 29.8%，有 1 699 宗；及
- 2005 年共處理 6 043 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個案佔 34.2%，有 2 066 宗。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估計，在未來 3 年，屯門醫院每年可處理約 6 000 宗分娩個案。

(三) 為應付新界西地區內對產科服務的需求，醫管局正考慮實施臨時措施，從轄下其他聯網抽調人手到屯門醫院，紓緩該院產科服務現時面對的壓力。此外，醫管局會增加屯門醫院產科部門的人手，包括計劃在本年 7 月為該部門增聘醫生及助產士。

基於現時產科服務的醫療人員供應整體上較為短缺，醫管局已採取彈性的招聘模式，僱用私人執業的產科專科醫生以兼職形式在公立醫院提供服務及向年青醫生提供培訓。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適當及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包括在需要時增加婦產科專科醫生的培訓學額，以及加強培訓助產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按照現時醫管局的運作模式，當醫院未能預留床位給當區的孕婦時，便會將有關孕婦轉介至其他醫院。我想問局長，有否就這類轉介訂下一套準則，例如規定轉介醫院的距離？在我處理的個案中，有當事人表示由於屯門醫院沒有床位，院方要把她轉介至旺角的廣華醫院或沙田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由於距離太遠，會否對孕婦不公平或構成安全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曾就這個問題與醫管局探討了相當長的時間，而我也認為產科服務應該盡量在本區內獲得解決。

我相信醫管局將來在考慮資源調動或計劃設施時，應該以此作為原則。不過，據我所知，由於屯門醫院在過去數月流失了一些醫生，導致人手突然減少，所以便須採取短期措施，將病人轉介至其他提供產前服務的診所，而在選擇診所時，主要是視乎哪間診所有空缺，再替孕婦作出選擇。

我們當然希望孕婦，特別是那些在短期內要入院生產的婦女，能夠盡量入住接近住所的醫院。一般而言，生育超過 1 名小孩的婦女，在生產第二胎或第三胎時，生產時間會比較短。我相信產科的同事亦會根據這方面提供意見，讓孕婦作出選擇。可是，我亦曾與醫管局討論，希望盡快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想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希望各位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其實不單是屯門醫院，現時產科服務的醫療人員供應整體上亦較為短缺。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多次表示，香港的嬰兒出生率在全世界屬於最低水平，並因而感到擔心。那麼，產科服務短缺會否是造成年青夫婦不願意生育的原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首先要考慮的，是香港社會在生育方面的整體趨勢，這個數字在過去數年一直有下降現象，特別是本地婦女較少生育。不過，2005 年則有一些突破。2004 年，本身是香港居民的本地孕婦共誕下 26 552 名嬰兒，而在 2005 年，嬰兒數目更由 26 552 名增加至 27 342 名。雖然我們難以解釋為何有較多人願意生育，但我個人認為在經濟狀況較好的時候，市民生育的意願亦會提高。因此，我們亦希望這方面會有一個平穩或向上的趨勢。

事實上，香港的整體產科服務在過去五六年一直收縮，但由於本地的生育率已下跌至一個最低的水平，現時正逐漸反彈，加上外地的孕婦越來越多——大家剛才亦提到外地孕婦的百分率有所上升——現時平均有 34% 的孕婦是來自內地的，即在生產的婦女當中，有三分之一是內地婦女或本地人士在內地的配偶。就這方面，我相信我們要視乎整個產科的需求而決定是否須增加人手或設施。

我個人認為這並非一個很容易掌握的數字，因為外地來港的孕婦選擇來港與否，並非我們可以控制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顯示，屯門醫院過往 3 年處理的個案正逐年遞增，我想問原因是甚麼？此外，這會否是由於周邊地區，例如元朗地區的博愛醫院重建，以致令服務受到影響，因而有大量需要醫療服務的天水圍居民前往屯門醫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曾分析過去 4 年的數據，發現從 1995 年開始直至 2003 年，香港在生育方面的數字一直在下降，直至 2004 年和 2005 年，數字才開始輕微上升。2005 年的升幅較大，而大部分也是內地婦女。

以整體的分娩數字而言，2004 年有 37 668 宗，而 2005 年則有 41 259 宗，增幅達 9.5%。在這增幅當中，佔最多的並非屯門醫院，反而是廣華醫院和威爾斯醫院，也有部分來自聯合醫院。由於九龍和新界的醫院比較接近邊境或有較多年輕家庭，所以數字會較多，但以屯門區而言，其增幅實際上並不是太大。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只有大約 6%，即較其他醫院為低。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屯門醫院有一些醫生剛剛離職，因此要在短期內採取相應的措施而已。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剛才表示，屯門醫院處理的分娩個案有 6% 的增長，但按主體答覆所提供的數字，該醫院 2005 年共處理 6 043 宗，而預計 2006 年可處理的個案卻只有 6 000 宗，較 2005 處理的個案還要少。

局長會否擔心，即使增加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的措施，即僱用私家醫生擔任兼職等，亦不足以應付自然增長。此外，由於季節性的需要有所不同，在地區性方面亦會有所影響。究竟現時這些措施是否足以應付呢？如果不足以應付，局長打算怎麼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表示會處理 6 000 宗個案，當然不是指達到第 6 001 宗便不讓孕婦入院，這只是一個大約的數字。以很多醫院而言，個案數字加減 10% 一般也是可以接受的。這只是我們的一個目標，如果我們看到任何地區或醫院的個案有顯著增加，醫管局也會作出內部的靈活調動，令人力資源可以到其他聯網或醫院提供服務。以硬件而言，我相信有多間醫院的產房或其他配套是仍有空間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產科人手短缺，而且自醫管局去年實施套餐收費，即 NEP 的套餐收費以來，我們從數字上看到人數是有所增加的。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具體措施可以確保本地產婦有足夠的床位，讓她們在原區分娩而無須轉介到區外的醫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就增加收費令人數增加的問題作出更正，根據醫管局向我提供的數字，人數似乎並沒有增加，只是收入增加，以及成功“追數”的百分率增加了。在 2005 年 8 月之前，每月平均有 1 732 名非香港居民分娩，而在過去數月，平均只有一千一百多人，大約減少了 15%。因此，我覺得數字是有所下降的，但由於收費增加，所以收入亦大幅增加。再者，由於有這種收費，孕婦因此一般也會較早前往醫院作產前檢查，我相信這有助提高產科服務的整體質素。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如何能夠確保本地產婦能夠無須轉介至其他地區分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收費方面，我們現時沒有措施對本地、內地或外地的產婦作出區分。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能夠向任何來港分娩的產婦提供一定水準的服務。我剛才亦已表示，希望能夠盡量在當區向她們提供服務，但在必要時，也要視乎其生理上的需要或生產病歷，安排她們在適合的地方生產。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屯門醫院每年可處理 6 000 宗分娩個案，但他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又指出，2005 年共處理 6 043 宗個案。雖然超額數字並不多，但我記得我們曾在立法會內討論，非合資格產婦分娩時的“走數”率十分高，成為醫管局內其中一個很大的負擔。剛才李國麟議員已經提出如何保障本地產婦的問題，我不再重複了。我想問局長，自推行套餐式繳費的新措施後，究竟壞帳率是增加還是減少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不可能這麼快便可收回壞帳，因為醫管局仍在“追數”當中。不過，以現時的數字來看，在 2005 年 8 月前（即調整費用之前），“走數”率大約佔 25%，即只有七成半機會可以收回費用，但在 2005 年 8 月後，即採用新收費措施後，卻有 81% 的個案的費用能夠成功收回，當然，還有 19% 的個案是要追討欠款的。我們一方面會促請醫管局盡早要求孕婦預算費用，另一方面，亦希望他們能夠繼續追討欠款。

何俊仁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已回答多項問題，但始終未能向我們提供一種清晰和接近承諾的說法。原則上，醫管局應該有足夠的人手，無須轉介有待

分娩的婦女至其居住地區以外的醫院分娩。我想問局長，他能否在原則上作出這種承諾呢？此外，在過去兩三年，或最少 1 年內，有多少孕婦要違反自身意願，前往遠離自己居住地區的醫院分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和醫管局溝通的時候，亦會強調在產科政策上，是希望盡量向分娩婦女提供在原區有關服務。當然，這需要一段時間配合，然後才能達到這一目的。

至於有多少孕婦須跨區至其他醫院分娩或接受有關服務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是很自由的，市民可以選擇接受跨區服務，但根據我們的紀錄，由於屯門醫院沒有床位而要轉介至其他醫院的分娩個案有 51 宗。這些個案全部是屯門區的，其他地區並沒有這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問局長的是，政府似乎沒有辦法或承諾會把這個數字減低。政府在這方面是否無計可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來說，由於屯門醫院的問題仍然存在，我相信陸續仍會有病人或孕婦須接受跨區服務，但我剛才已經清楚指出，我曾與醫管局進行溝通，希望他們盡快解決這個問題，讓病人或孕婦無須非自願地接受跨區服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公眾場所的衛生設備

Sanitary Fitments in Public Places

3. 梁家傑議員：主席，屋宇署於去年 5 月就商場、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和戲院的男廁和女廁內的衛生設備數目，向建築界發出作業備考，建議將這些場所男廁內的尿廁和水廁設備數目和女廁內的水廁設備數目的比例，由現時的 1：1 更改為 1：1.25，並更改《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該規例”）的有關列表內的衛生設備數目，以改善有關場所的女廁供不應求的情況。該署亦表示會在諮詢有關業界後，提出將上述比例納入該規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於甚麼理據和準則設計出上述 1 : 1 及 1 : 1.25 的比例；
- (二) 有沒有就 1 : 1.25 的比例展開諮詢；若有，曾諮詢哪些人士或團體和諮詢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有沒有就修訂該規例制訂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若有，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調查及評估 1 : 1.25 的比例的落實情況；若有，調查及評估的詳情；現時有多少間商場、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和戲院的負責人已按照該比例在有關場所提供相關衛生設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首先，我必須澄清梁議員提問所指的 1 : 1 及 1 : 1.25 的比例，是用作推算使用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女人數的比例，而並非男廁內該提供的尿廁和水廁設備數目和女廁內該提供的水廁設備數目的比例。

屋宇署於 2001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全面檢討該規例的研究，在檢討過程中，當局持續收到公眾表達就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供應不足的關注。就此，屋宇署計劃就全面檢討該規例而作出的建議修訂，於本年作廣泛諮詢，對象包括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業界。該等建議修訂將包括在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提供衛生設備的新規定。我們計劃在完成諮詢工作後，將有關的建築物規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但是，因應公眾表達對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供應不足的關注，屋宇署在 2005 年 5 月先行發出了新作業備考，主要就有關場所的衛生設施訂出兩項改善的指引。

第一項指引是修訂用作推算處所內男女人士數目的比例，由 1 : 1 改為 1 : 1.25。第二項指引是修訂為男士和女士提供衛生設施的標準。有關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屬指引性的文件，一般來說，認可人士在提交圖則時應依循新的指引。然而，若認可人士基於某些原因沒有依循新的指引，但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屋宇署亦會批准有關圖則。

至於新作業備考指引實際上如何增加女廁水廁的數目，請議員參閱主體答覆的附錄。附錄清楚介紹在商場、公眾娛樂場所和電影院中，就不同的面積和預計人數，女廁水廁所需增加的數目和百分比。以一個面積 6 000 平方米的商場為例，根據新作業備考便須提供 13 個女廁水廁，比原來的 9 個多出 4 個。一般來說，男廁的水廁和尿廁數目在新作業備考發出前後則沒有多大分別。

新作業備考所修訂的男女比例及設施提供標準是根據顧問公司就一項在本港若干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就衛生設備的使用量及滿意程度而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其中亦有參考海外國家相關標準。

(二) 屋宇署在發出新作業備考前，曾就有關的衛生設施標準諮詢了一些相關團體和機構，它們包括：

(i) 婦女事務委員會

(ii) 香港建築師學會

(iii) 香港工程師學會

(iv) 香港測量師學會

(v)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vi)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

(vii)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

(三) 屋宇署在落實有關該規例的修訂建議前，會先檢討推行新作業備考的成效。自 2005 年 5 月推出至今數月間，建築事務監督已合共批准了兩個經採納新作業備考指引的新建商場建築圖則及兩個現有商場改動圖則。

附錄

新作業備考發出前和發出後
男廁和女廁設施數目的改變

A. 商場

女廁

面積 (平方米)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數目增 加的百分比
	女性人數	水廁數目	女性人數 ¹	水廁數目	
100	4	1	19	1	0
200	7	1	37	2	100%
300	10	1	56	3	200%
1 500	50	3	278	5	67%
6 000	200	9	1 111	13	44%
10 500	350	15	1 944	21	40%
12 000	400	17	2 222	24	41%

男廁

面積 (平方米)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和尿 廁數目的 加減的百 分比
	男性人數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男性人數 ¹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100	4	1	1	15	1	1	0
200	7	1	1	30	1	1	0
300	10	1	1	44	1	1	0
1 500	50	2	1	222	2	1	0
6 000	200	6	4	889	6	4	0
10 500	350	9	7	1 556	9	7	0
12 000	400	10	8	1 778	10	8	0

B. 公眾娛樂場所

女廁

預計容納 人數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數目增 加的百分比
	女性人數	水廁數目	女性人數 ²	水廁數目	
200	100	2	111	6	200%
400	200	4	222	9	125%
600	300	5	333	11	120%
3 000	1 500	17	1 667	38	124%
12 000	6 000	62	6 667	138	123%

男廁

預計容納 人數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和尿 廁數目的 加減的百 分比
	男性人數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男性人數 ²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200	100	1	2	89	1	2	0
400	200	2	4	178	2	4	0
600	300	3	6	267	3	6	0
3 000	1 500	9	30	1 333	8	27	-11%及-10%
12 000	6 000	27	120	5 333	24	107	-11%及-11%

C. 電影院

女廁

預計容納 人數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數目增 加的百分比
	女性人數	水廁數目	女性人數 ²	水廁數目	
50	25	1	28	1	0
100	50	1	56	2	100%
200	100	1	111	3	200%
300	150	2	167	4	100%
500	250	2	278	5	150%
1 000	500	3	556	9	200%

男廁

預計容納 人數	作業備考發出前			作業備考發出後			水廁和尿 廁數目的 加減的百 分比
	男性人數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男性人數 ²	水廁數目	尿廁數目	
50	25	1	1	22	1	1	0
100	50	1	1	44	1	1	0
200	100	1	1	89	1	1	0
300	150	1	2	133	1	2	0
500	250	2	3	222	2	3	0
1 000	500	2	5	444	2	5	0

註¹：男性人數及女性人數在新作業備考發出後增加，一方面是因為在新作業備考發出前，計算人數時只包括商場的受僱人士，而新作業備考指出須同時包括使用有關商場的顧客。此新指引令男女人數同時增加。另一方面，男女人數的假設比例亦由 1：1 改為 1：1.25，這比例亦令女性人數相應增加。

註²：男性人數及女性人數在新作業備考發出後分別減少和增加，是因為男女人數的假設比例由 1：1 改為 1：1.25。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我是問基於甚麼理據和準則設計出 1：1 及 1：1.25 的比例，為甚麼不是 1：1.5 或 1：2，而是 1：1.25？究竟其理據和準則是甚麼，希望局長進一步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屋宇署曾委聘顧問公司就香港某些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衛生設施的使用量和滿意程度作出調查，以上比例是根據這項調查結果而釐定出來的。我們主要考慮使用本港商場的人數及流通量，而結果可在顧問公司進行的調查內獲得。

在主體答覆的附錄中，我們看到根據調查，每多少平方米的地方約有多少人數，就此推算出多大的地方便有多少人，先有總人數的估計，然後再分男與女的數字。就男與女的比例，根據該項調查所得，通常到這些場所的人，

每 1 位男士，便會有 1.25 位女士，是這樣分布的。這是一項人數上的估計，而水廁的數目，便是參考使用者的輪候隊伍有多長、他們的滿意程度是多少等，我們是根據這些實際情況作推定，然後再參考外國的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參考外國情況。我們在參考外國情況及海外經驗時，參考了數個地方，便是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和內地，我們參考了它們的標準。我們現時所訂的標準，便是約在以上地方之間。美國和英國的設備比例較多，我們現時的建議，在該 5 個地方中，大約屬於中庸程度。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問究竟放了甚麼因素在有關政策內？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否再作補充，例如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他提到的研究報告文件？這是一項特別要求，即.....*

主席：梁議員，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請你先坐下。如果你想再提問其他補充質詢，你可以按鈕輪候。雖然局長已聽到你的提問，但我不會請他作答。稍後局長在回答其他提問時，他可以決定是否作答。

馬力議員：*主席，在這些娛樂場所或電影院的廁所，女士的輪候時間很長，我想問除了計算人數比例外，是否應要計算每位女士使用廁所的時間？究竟有否參考這個因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這是主要的參考因素之一。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在進行調查時，會調查受訪者的等候時間及滿意程度。所以我剛才也表示，除了人數的比例有改變外，就提供水廁數目的比例也增加了。在新作業備考中，於面積相同的場所，要求提供女性水廁的數目較從前多，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以 6 000 平方米為例，會由 9 個水廁增至 14 個。（附錄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 1:1 或 1:1.25 的比例，我覺得政府不應這麼籠統地說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比例全是一樣。人皆可見，在商場內，女士的數目是較男士多的，但電影院的男女比例卻未必是這樣。我要問政府是否一定要硬性規定比例是 1:1.25？我有一種想法，便是主體答覆提到的 6 000 平方米可能會引起問題。政府經常恐怕會虧蝕給地產商，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以 1:1.25 作為最低的標準？如果地產商願意興建多些水廁，政府便讓地產商興建吧，只要不計算在容積比率內便可。政府當然要訂出上限，不過，只要不讓地產商興建 1 萬呎的廁所亦可以了，我覺得這對問題會有幫助。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現時的標準是最低標準，如果地產發展商認為要提供多些水廁，我們是無任歡迎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政府讓地產商提供多些水廁，可否不計算在容積比率或 GFA 內的問題，如果計算在內，其他可用的地方便會減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這是另一項問題，所以要作另外考慮，這項考慮因素跟本主體質詢的性質有點不相同，我希望議員或許容許我們日後在其他場合探索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替孫局長感到難堪，因為如果當初不是“殺局”，現在便不會在此討論這個問題了。我想通過主席問孫局長，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屋宇署已諮詢了很多團體，但當中只有一個團體跟婦女有關，便是婦女事務委員會，其他則跟建築、工程有關。如果政府這樣進行諮詢，在我看來，答案自然會很清楚，便是政府只想徵求業界的意見，而並非徵求婦女的意見。事實上，引起這個問題的原因，便是很多婦女要排隊使

用廁所，這也是我也看到的。如果只是諮詢業界的意見時，又怎能照顧婦女的需要呢？主體答覆顯示有 6 項業界的意見，我讀給大家聽，是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話，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我想大家都知道是哪數個團體了。

梁國雄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你是否已提問完畢？好的，局長，請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應武斷地說其他學會並不關注婦女在這方面的需要。其實，我們放了很大的比重在婦女事務委員會上。大家也知道，婦女事務委員會統籌了很多香港婦女方面的事務，所以我們在這問題上，首先跟該委員會商討，它亦向我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至於為何我們要跟香港建築師學會商量呢？因為我們並非只是討論廁所的數目，我們還要討論水渠的位置及鋪設安排，在工程上也有相關的考慮，所以我們要就各方面諮詢不同的對象。至於婦女方面，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我們已全面照顧了她們的需要。

主席：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問就這個比例，當局會否考慮除了在商場、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和戲院外，在其他建築物引入類似的比例？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會否作出考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其他建築物便是指私人住所，因為這裏已網羅了所有多人會前往的地方。

其他例子有這裏沒有提及的政府建築物，我們其實也在相關的政府建築物內應用同樣的標準來釐定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們已照顧了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他說計劃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會把有關該規例的修訂建議提交本會。究竟局長正在考慮的時間表是怎樣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數年前已完成了這項調查，我們基於其中一些要求，已於去年 5 月優先推行作業備考。我們希望今年就這份報告再諮詢其他的有關團體，如果大家取得共識，我們經過法律草擬程序後，希望能在今年稍後或明年年初看到諮詢結果，就法律上的修訂，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案，讓議員審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未必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

主席：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只是問他於何時提交有關修訂。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也希望能趕及。

主席：第四項質詢。

新供水協議

New Water Supply Agreement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現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訂定新供水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粵港雙方是不是已達成初步協議；若是，請詳細說明商討的進度和過程，以及協議的內容；若不是，預期何時可達成協議；
- (二) 會不會在簽訂新供水協議前諮詢本會，以及新供水協議會否涉及立法和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需要；及
- (三) 鑒於近期松花江和廣東北江先後發生化合物污染事件，而珠江三角洲地區亦遇到特大鹹潮，當局有沒有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因東江受到各類污染而影響向本港輸水的情況，並在新供水協議中訂定相關條文；若有商討，有關措施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水資源對我們人類的生存有直接及重大的影響。多年以來，全世界都面臨水資源逐漸減少的現象，以至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隨着工業及經濟的發展，不單用水量增加，而潔淨可飲用的水亦因為江河的污染而不斷減少。香港政府自六十年代起已得到廣東省的同意，長期供水予香港，並定期按需要與粵方商討供水安排及簽訂相關協議，這是包括水價、水量及質量控制的問題。根據香港政府與廣東省當局之間的現行協議¹，東江水的長期供應已得到保證，惟雙方須定期協商以訂定可接受的供水量和水價。兩地現正努力爭取在短期內落實新供水安排各項具體細節。
- (二) 我們要在與粵方達成協議之後，再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細節。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與粵方商討供水安排及相關協議，內容包括水價、水量及質量控制，但當中並不涉及立法事宜。有關購買東江水的支出屬水務署的經常性開支，每年均臚列於經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內。

¹ 現行協議包括 1989 年供水協議和 1998 年貸款協議。

- (三) 自從東深供水密封輸水管道於 2003 年 6 月啟用後，輸港東江水水質在各方面都有顯著改善。為進一步增強合作和協調，我們與廣東省當局已設立緊急通報機制，透過電話及傳真就可能影響東江水水質的重大事故盡早通知對方，以便即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和相應行動，確保供水安全。

此外，水務署亦已制訂一系列的應變措施，以應付東江水水質有偏差的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 (i) 在木湖抽水站如果發現接收的東江水水質變差，便立即提升各項監控水質的措施。
- (ii) 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接收的東江水。
- (iii) 我們與粵方保持聯絡，減少或暫停東江水輸港，並向粵方索取水質變差的詳細資料以便制訂下一步的應變行動。
- (iv) 將供應本港各濾水廠的原水改由本地水源供給。

李華明議員：主席，港粵兩地的供東江水協議有效期已結束超過一年多，以我瞭解，去年因本港水塘滿溢而倒入大海的淡水的價值約 3 億元。這是一項重大的協議，究竟局長可否告知是甚麼原因和困難，致令今天仍未達成協議？我是指商討已超過一年多的協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解釋，我們這項供水協議是長期的，我們只不過是每隔數年便進行一次檢討程序，如果檢討程序不更改，我們便按照以往的供水方法繼續供水。李華明議員說有多餘的水因水塘滿溢而流出大海，這完全與供水無關，因為很多水塘的集水區較水塘的容量大，下了一場大雨後，有關水塘的水便會滿溢，但這並不是直接購買回來的水，在這樣的情況下計算損失 3 億元，是不公道的。

自去年開始，我們在供水方面已經採用彈性的手法處理，因為如果雨量較多，我們便無須取用大量的東江水。實際上，本港在 2004 年並沒有取盡我們的配額，這是從節省用水作為出發點。大家亦知道 2004 年是 50 年一遇的大旱，但我們在供水方面亦有保證。在任何有關供水的合約中，全世界也如是，是一定有最低消費的，不會說本身水量多便不取水，或要把水退回給

另一方；而在旱災時，則強迫另一方要供應足配額的水量，因為實在有這樣的需要，或本身的水塘沒有水時，又要強迫另一方供水。我希望李華明議員明白，外國有關水權的競爭是很厲害的，所有供水合約都設有最低消費。

我們亦本着這個原則，一直與粵方有這樣的協議。但是，我們現行的做法，一定不是把多餘的水泵出，然後便倒入鹹水海；因為這樣做，一方面浪費可以用的食水，另一方面亦浪費電力，因為要使用電力操作水泵來泵水。所以，在與廣東省達成的協議中，我們已十分清楚說明，我們在水塘滿溢或無須輸入太多水時，我們會減低輸水的容量。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覆李華明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可能沒有詳細考慮到中國的水資源問題較外國更為嚴重。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與內地的協議，會定期檢討供水的情況及安排，包括水量、水質及水價等。請問局長，不知道在這方面，所謂定期是怎樣的定期？有怎樣的靈活性及在哪方面有靈活性？在雨量較多的時候，我們不想超額接受東江水輸港，而哪方面的靈活性可以減少輸入香港的水量，從而減少浪費的程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完全瞭解國內因水源缺乏而造成的緊張程度，所以我一開始便說水資源所涉的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此，我們每個月也會跟粵方就東江水方面舉行會議，檢討輸水的情況，包括大家是否認為水質達致標準、水量是否隨着雨季和旱季而加多或減少等。例如最近出現鹹潮，我們沒有要求東江水輸港，亦藉此機會進行清潔水塘的工作。我們每個月都有進行檢討，但我必須強調，這項供水協議最重要是有穩定性，我們須有穩定性時，別人也要有穩定性，這是不可以單方面進行的。關於購買食水的事宜，其實香港已很“着數”，因為我們有保證長期會有食水供應。所以我也表示，在一個最低消費的框架下，我們可以增加供水，但如果是減低最低消費——對不起了——是不可以扣回金錢的。關於這一點，很多合約也有需要這樣做，供水協議亦如是。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相信日後香港人不可以說是飲香港水長大，而應說是飲大陸水長大的。

主席，我想問關於水質及財政安排的問題，因為有不少市民很擔憂東江水水質不斷變壞，香港人被迫飲用一些不符合標準的食水。在協議方面，水的質量與付款安排有否任何掛鈎？例如水質低於某水平時，我們不但無須付

款，更可能要求作懲罰性的財政安排，令原本繳付的費用得到扣減？因為水質不合乎標準，會令香港市民或我們水務方面的支出增加。請問在協議上，有否任何這方面的安排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所提及的是水質和水量方面，就水質的控制上，我們是兩方面合作進行的，我們在木湖抽水站進行長期監測，時至今天，並沒有發覺水質低於既定的標準。至於供水的協議，當然是要雙方同意的，而且雙方亦非採用罰則作手段以達致目的，我們是採取合作態度的。

水資源的管理也很重要，並不是在下游才視察水質是否夠級數。在這數年間，我們跟粵方在整體東江水上游集水區亦有投資，粵方利用我們的水價投資保護該處的水資源，而我們亦長期有合作的組織，監察及保護這些水資源。因此，對於東江水的水質，我們是無須擔心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如果食水輸送到港時，我們發覺水質不符合要求及標準，政府會否在付款的安排上，最低限度獲得水價的扣減？我認為即使沒有懲罰，亦應要扣減水價，因為粵方輸送了一些不符合水質標準的食水來港。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經回答了。這份協議是必須得到雙方同意的，如果我們可以隨意懲罰別人，別人亦可以不供水給我們。所以，這項協議是採用“友好管理”的方法處理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提到松花江和廣東北江發生污染而引起關注的事件。我想請問局長，雖然我們經常進行協議的商討，但多涉及水價及供水量方面，鑒於這類事件，當局有否增加應變措施，例如在不同取水口一旦發生上述事件時，當局可否即時解決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並非經常跟粵方只談水價，反而較多談水質，每個月也商討水質及水量的問題。除了常規性的接觸和合作外，我們亦有通報機制，我在主體答覆也表示，我們跟廣東水利部已經有一項協議，廣東省方面有任何影響東江水的事故，便會立即以電話及傳真向我們報告，然後盡早通知我們廣東省將採取甚麼控制的措

施；而我們方面，木湖抽水站可以即時停止抽水，我們可以即時停止由木湖抽水站輸水至香港水塘，並在木湖先行放水。至於供應香港全部濾水廠的原水，可以暫時由本地水源來供給，有關方面則會利用該段時間來解決這類污染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以現行的安排，便是錢照付，但食水則按照需求而輸送。這亦是一項良好的節衷辦法，最低限度不會浪費水資源。

我想請問局長，當局就有關價格進行商討已久，不知道在何時可以重新訂定協議的價格，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能達致協議的時間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在商討水價和水量方面，我們仍有很多具體細節未完全達致同意，所以，亦不方便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布，我們一旦達成這項協議，一定會向立法會匯報所有有關的詳情。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問大概在何時，可否給我們一個時間？我剛才就是這樣提問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時間是要雙方同意的，我們的商討亦並非有死線，由於我們繼續供水的協議是長期的，所以現時要更改協議內容，便沒有死線，不會因在死線前不能達成協議便不供水。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希望廣東省能盡快達成新協議，但除了廣東水利部外，這事項亦牽涉中央國家水利部，更須由國務院作最後批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自從密封輸水管道啟用後，水質有顯著改善。我想請問局長，例如去年，使用了多少次電話或傳真通報有關緊急的情況，表示有事故發生，以及停止了多少次木湖抽水站的排放呢？此外，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指出，現時供應濾水廠的原水由本地水源供給，這已經表示東江輸港的水並非很安全，所以我們的濾水廠要使用本地水源，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共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全部也是有關水質的。

主席：我覺得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充質詢是同一類，但第三項補充質詢卻有不同，你想局長回答你哪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也是有關水質的。不過，如果局長不回答所有問題，便不回答最後一項吧，不過，這也是有關水質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緊急應變機制，我們仍未曾啟動過，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及使用本地水源，我在主體答覆說，如果真的出現污染時，我們便改用本地水源，這是我們的緊急措施，但並沒有這樣使用過。我們和粵方是有通電話的，例如廣東省出現鹹潮時，我們曾通電話商談，問及究竟對東江水有否影響、會否影響我們的水質等。反過來，我們的同事亦曾問我們能否提供助力？因為在出現鹹潮時，有需要用大量清潔的水來抵抗鹹潮，但這是發生在北江的另一邊，所以東江水的作用不大。至於我們的木湖抽水站，我們每年清洗水塘時，便會停止抽水。有時候，輸港的東江水量會少些，有時候則會多些，因此，該抽水站會有些運作調配，可能會啟動或停止運作。但是，緊急應變機制是從未曾試過啟動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句提到，兩地現正努力爭取在短期內落實有關具體細節。政府很少會用“短期內”這字眼，以我理解，這是很快的意思。但是，局長剛才又不大願意說。我想知道，現時的想法是否以水價來說，會有些減價的空間呢？在日後來說，會否有可加可減的機制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說短期內，因為我們的商討也差不多完成，我亦希望在新一年開始水價可按年計算，這是較為合理的。可是，我剛才說過，在國內要通過這項協議，須經過數個關卡，而這些並非是我們能控制的。我不能向大家提供一個時間，便是這個原因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主要是問可否減價的問題。

主席：劉議員，請坐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說原則，因為我們現時不方便透露水價。我曾表示原則上會有最低消費，而最低消費的意思是，水務署計算到香港未來數年大概所需的水量是多少，而我們與廣東省的協議是最少要向我們提供多少水量，但如果真的遇上大旱，香港水塘得不到預計的水量，我們可能便要超出最低消費，要獲供應額外的食水，廣東省亦須承諾向我們供應超額的水量。我們大概是在這樣的一個框架下進行工作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管制不雅物品 **Control of Indecent Articles**

5. 黃定光議員：主席，在提出質詢前，我要向大家展示近期出版的兩本消閒雜誌的封面，未知在座各位議員和官員有何觀感？

主席：黃議員，請你把雜誌放下，提出你的主體質詢。

黃定光議員：是的，主席。我接獲投訴，指若干消閒娛樂雜誌的封面刊登女性裸照。這些雜誌並沒有被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為不雅物品，因此無須以封套密封和在封面封底加上警告字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有沒有注意到上述問題；若有，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影視處的人員在上個財政年度巡查報攤及零售商鋪的次數，以及目前負責該項工作的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及
- （三）影視處在上個財政年度把多少份刊物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當中分別有多少份經評定為不雅和淫褻，以及平均每宗個案需時多久完成評定類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黃定光議員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本港出版的報刊雜誌是無須預先送檢的。影視處的職員在巡查報攤和其他零售商鋪時，如果發現任何懷疑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物品，便會將那些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影視處會對評定為不雅或淫褻類別物品的負責人提出起訴。

(二)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影視處的職員巡查報攤及其他零售商鋪共 74 865 次。

現時，影視處負責執行該項工作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均是 8 位巡察員和 13 位高級管工。除編制人員外，影視處亦有 22 位巡察助理，協助有關執法工作。

(三) 在 2004-05 財政年度，影視處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懷疑違反條例物品為 1 750 件，其中被評為淫褻物品的有 1 240 件，而被評為不雅物品的有 453 件。在時間方面，審裁處一般於收到物品兩天內，便可以評定類別。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希望跟進問一問，政府會否修例提高違反有關條例的罰則，以收阻嚇效果呢？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又是甚麼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的法定最高刑罰已不輕，而且重犯的最高刑罰亦較初犯為高，也許讓我詳細說一說。根據條例，如果被裁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4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8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如果被裁定發布淫褻物品罪名成立，最高刑罰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3 年。

劉秀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指出有很多刊物被評定為淫褻和不雅物品，那麼我想問一問局長，除了被施加罰款外，這一類的刊物究竟有多少已經停刊？當局有否要求他們在發售時須加上封套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現時在本港出版的所有報刊和雜誌是無須預先送檢的，即是可以出售，但如果我們在巡查時有所懷疑，便會將刊物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在評定類別後，如果我們覺得有關刊物是淫褻或不雅，才會向法庭提出檢控，一旦罪名成立，法庭便會處以罰款。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的是一些周刊，很多時候，當這個過程完成後，那些周刊(附錄3)已經停售，所以如果要求預先加上封套或執行其他程序，當中便會有一點困難。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收到一些臨床心理學家投訴，指出除了報攤和便利店外，青少年根本上是很容易購得這些淫褻或不雅刊物。正如局長所說，很多也是跟周刊有關的。不知道政府能否加強巡邏，以及要求在發售時為刊物加上封套？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會就這方面看一看在現時的機制和執行上，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在評審方面能否定出多些指引，幫助審裁委員作出決定。在執行方面，我們現時的巡查已是相當頻密，或許我們可再多做一點，以及盡快把懷疑違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在判罰方面，在不影響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如果有需要，我們亦會跟律政司商討，看一看應否加重這方面的刑罰。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聽了局長剛才的答覆後，可知道政府是完全沒辦法解決問題的。我們明顯看到，現行的政策根本無法令這些周刊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發售。由於這是關於政策的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檢討有關的政策？如果會，何時會進行檢討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政策很清楚，那便是報刊雜誌無須預檢。對這些不雅的報刊和雜誌，我們要在言論自由和社會的可接受程度兩者之間作出適當平衡。在這兩方面，我覺得我們現時的政策是適當的。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清楚局長，他的意思是否說不會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檢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時也會檢討政策，看看有甚麼不足之處。一如我剛才在回答楊森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亦有就各方面不時作出檢討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如果一名出版商多次被發現出版這些淫褻或不雅刊物，刑罰會否加重，抑或只是依舊，隨意地作出懲罰呢？判處罰則的情況是如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罰則是會加重的。我剛才已說過，第一次被裁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者，其最高刑罰是罰款 4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則是罰款 8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這是最高的刑罰。至於發布淫褻物品者，則是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 3 年。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多位議員也收到類似投訴，但我們現在要問的是有關標準或執行上的問題。簡單來說，那些雜誌的封面——讓我展示一本作為舉例——例如刊登了一名裸露全身的女性，除了乳房上乳頭那一點看不到之外，全身其餘各部分也是可以看得到的。對於 18 歲或以下的人來說，究竟這個讓他們可以隨便購買的標準是否適當呢？我們須考慮到這些並非醫學、科學或美術雜誌。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個標準是否審裁處的最後結果？跟社會的標準又是否大致相若呢？如果不是，我們如何可說服審裁處接受社會的標準？政府是否須予以修改，抑或應如何處理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有關條例，審裁處在裁定有關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物品時，是要考慮 5 項因素的：第一，一般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這是最重要的；第二，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第三，發布對象；第四，公開展示的地點和可能觀看該物品的人；及第五，發布目的。目前，審裁處是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和兩名出任審裁委員的公眾人士組成。我們以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便可幫助我們（附錄 4）反映社會當時的公眾道德標準。我們主要是以一般社會人士的角度作為標準，從而作出決定的。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根據理論，局長綜合了那麼多案例，他是應該知道的。以我剛才所展示的雜誌為例，但凡只屬一般性質而非科學或醫療的專門雜誌，一般人也可購買得到，而這些雜誌每星期更可售出

數十萬本。以這樣一幀照片作為封面的雜誌，在眾多案例中，是否已屬不雅刊物，抑或屬再降一級的，可算是老少咸宜的呢？局長可否給我們一個概念，告訴我們那些案例總結的情況是怎麼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那一本雜誌的情況是怎樣。據我所知，很多該類的雜誌雖然可能已經發售，但我們已提出起訴，很多亦已被評定為不雅或淫褻物品，而法庭也就我們的起訴已經作出了判決。

馬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有 1 240 件物品被評定為淫褻物品，有四百五十多件被評定為不雅物品。我想請問，在那些物品中，有多少宗個案被當局成功起訴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2005 年，我們提出了 206 項檢控。

李華明議員：主席，臨床心理學家很關心青少年在路過報攤時，可能會看到這些消閒娛樂周刊。近期，某數本雜誌每期均一窩蜂以女性的裸體作為賣點，局長有沒有留意到這個趨勢？是否因為我們在這方面有些漏洞或灰色地帶，所以導致發生了這些問題？當局有沒有研究最近出現的這個趨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沒有特別研究雜誌封面的趨勢。說回在評定這些物品時，我們主要是以一般社會人士普遍能夠接受的道德標準作為我們的標準，即我們是以社會對某種事物的接受程度來釐定標準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到現時為止，有多少宗個案被判處最高刑罰？此外，如果出版商屢次觸犯法例，政府會否強迫他為雜誌加上封套，以加重限制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3 年，法院對出版淫褻或不雅刊物的出版商所判處的罰款由 100 元到 10 萬元不等，監禁則由 6 天至 14 個月不等。如果雜誌被評定為不雅或淫褻類別(附錄 5)但出版商卻仍要發售有關雜誌，便須加上封套。可是，很多時候，那些雜誌均是周刊，經過了司法過程，一定已超過 1 星期的時間，屆時，有關周刊根本亦不會再發售了。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想問如果某份周刊屢次觸犯法例，會否從此也規定該份雜誌必須加上封套？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會知道有關雜誌的下一期封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從執行的角度 — 讓我先檢回擴音器 — 從執行的角度來說，政府會否因應普及的程度而執法？簡單來說，那些刊物均是有銷量的，政府或影視處在巡查時，會否按刊物的暢銷程度而巡查呢？具體而言，當局會否針對特別暢銷的刊物，嚴格執行法例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們不能只挑選一些特別暢銷的刊物才嚴格執行法例。我們會一視同仁。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強調，尺度當然是一樣 — 我相信尺度是一樣的，即何種類別的刊物會被評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可是，當局會否因為巡查不夠頻密而有所遺漏呢？我不是說因應暢銷程度而有不同的尺度，尺度是一樣的，但對於暢銷的刊物，當局會否每一期也檢查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全部刊物，我們也是會每一期檢查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雖然還有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想這項質詢的時間應到此為止。也許議員可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這件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廢物回收再造計劃

Wast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Programmes

6. 何鍾泰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推行的廢物回收再造計劃，目的是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盡量減少須處置的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數量佔回收廢物總數量的百分比；
- （二）鑒於上述廢物回收再造計劃包括家居廢物回收計劃、工商業廢物回收計劃及產品責任制試驗計劃，在過往 3 年，哪一類計劃最有成效及有甚麼支持數據；及
- （三）外地推行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經驗，以及它們的成效及有甚麼支持數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在 2002 至 04 年的 3 個年度，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有 36% 至 41% 被回收，平均為 39%。在這些回收物料中，約 9% 在本地循環再造，其餘 91% 則出口到其他地方循環再用。按物料種類的廢物回收數量及相應的回收率已詳細表列。總的來說，回收率最高的是金屬類，超過 90%。其次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率也接近 70%。至於紙料和輪胎類，回收率則約五成。我們已把有關的詳細資料載列於主體答覆內供議員參考。

廢物種類	2002 至 04 年可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 (千公噸)			回收率 (%)
	出口循環再造 (i)	本地循環再造 (ii)	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料總量 (i)+(ii)	
含鐵金屬	3 017	0.0	3 017.0	93%
有色金屬	212	20.0	232.0	79%
紙料	1 957	471.0	2 428.0	52%
塑料	602	36.0	638.0	28%
橡膠輪胎	0	53.5	53.5	57%
紡織品	52	10.0	62.0	23%
木材	61	4.0	65.0	15%
電器及電子設備	121	18.0	139.0	69%
玻璃	0	5.5	5.5	2%
合計	6 022	618.0	6 640.0	39%

隨着政府推行 2005 年 12 月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所載的各項措施，我們打算把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到 2009 年提高至 45%，而 2014 年則增至 50%。

- (二) 在 2002 至 04 年的 3 個年度，家居廢物總的平均回收率為 14%，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則約為 59%。

近年，政府一直試行各種形式的家居廢物分類及回收方法，以期找出最方便居民、最具成本效益和最能滿足本地需要的模式。政府在 2005 年推出了一項主要的減少家居廢物措施，即現正積極推廣的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希望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措施的配合下，在 2007 年能夠把家居廢物回收率由現時的 14%提高至 20%，而 2012 年則增至 26%。

一般而言，來自工商業源頭的可再造廢物比家居廢物較劃一及較少雜質，所以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也相對較高。雖然本港工商業界在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已做得不錯，但政府會繼續透過明智減廢計劃等措施，鼓勵商界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工商業廢物。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各方承擔責任，自行收集、循環再造及適當地處理現時未有市場的廢物。當局在 2005 年 4 月

開始就回收充電電池推行自願性質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根據海外的經驗，類似的計劃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充分發揮其效用。當局會在 2006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框架，並且透過隨後的附屬條例就個別產品實施管制。

- (三) 其他國家跟香港一樣，工商業界的廢物回收率一般也較住宅的廢物回收率高。就住宅而言，很多國家均已推行各種家居廢物回收計劃，包括逐戶收集可再造廢物、在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及利用預先付款購買的垃圾袋實施家居廢物收費等。部分例子載於附件的表一。

簡單來說，以台北市為例，家居廢物回收率達 27%，逢星期五收集可再生物料。不可再造的廢物須放在預先付款的垃圾袋。倘若把兩類廢物混淆，即把可回收的廢物棄置，將會遭到處分。日本的福岡市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徵收家居垃圾收集費，市民須在超級市場或便利店購買指定的垃圾袋。韓國首爾的回收率是最高的，達 38.2%，推行按照體積收費的廢物收費制度，廢物須放置在預繳費用的廢物袋。至於可再造的廢物，也會分類放入不同的回收箱。

以經濟工具提高回收率的做法，在海外許多國家都日趨普遍。近年最受人注目的政策工具是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把管理廢棄產品的責任交予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一套設計完善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可推動製造商設計一些產生較少廢物或可以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環保產品。歐洲、北美洲和亞洲各地已藉着立法廣泛地利用生產者責任計劃來管理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電池，包裝物料、車輛輪胎等產品。不過，這些計劃的成效視乎很多不同的因素而定，例如回收安排、有關計劃的宣傳和市民的環保意識。在海外推行至今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中的兩個成功例子，載於附件的表二。

其中一個例子是挪威的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率高達 90%。他們是根據 EU 的 WEEE，即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回收指示 (**directive**) 進行回收的。此外，加拿大艾伯塔省的車胎回收率也達 14%，以向每條輪胎預先徵收加幣 4 元處理費的方式來進行。

因此，香港是參考了其他國家很多成功的及不成功的例子，從而制訂一套香港適用的回收計劃的。

附件

表一：海外的家居廢物回收方法

國家／地區	回收率	家居廢物的回收模式
台灣（台北）	27% （2005 年）	可再造物料每星期 5 天免費收集。不可再造的廢物或垃圾須放在預先付款購買的專用垃圾袋內，由台北市當局收集。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同年 4 月 28 日生效的《都市廢物清理費徵收條例》推行。專用垃圾袋的售價包括垃圾收集和處理費。
新加坡	48% ¹ （2004 年）	當局在公眾地方、食物中心和人流高的地方放置收集箱，收集廢紙、鋁罐，膠瓶和玻璃瓶。 當局在 2001 年 4 月開始為住宅推行國家回收計劃。該計劃在建屋發展局轄下的屋邨（即公共房屋）和土地物業（即私人房屋）均有推行。在該計劃下，公營廢物回收商須按照牌照規定，每兩個星期逐戶收集可再造物料一次。根據該計劃，居民獲發回收袋或箱，放置可再造物料。這些回收袋會每兩個星期收集一次。在收集當天，居民把回收袋放在門口待收。
日本	15% （2001 年）	福岡市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徵收家居垃圾收集費。市民須在市內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雜貨店購買指定的垃圾袋，盛載家居垃圾。該些指定垃圾袋的售價按垃圾袋的大小而定，體積越大收費越貴。
韓國（首爾）	38.2% （1998 年）	推行按體積收費的廢物收費制度，根據每名居民產生的廢物數量徵收不同的處理費。這項制度在全國實施；廢物須放在預先購買的廢物袋（備有不同大小）內，以供收集，而廢物袋的費用已包括廢物處理費。至於可再造的廢物，則會分類和放入不同的回收箱，無須收費。

¹ 包括住宅、工商業廢物和用過的砂石。

表二：海外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功例子

國家 (生產者責任計劃)	成績(年份)	計劃安排
挪威 (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回收率逾 90% (按重量計算) (2004 年)	根據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製造商／進口商須確保他們在挪威市場推出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最終變成廢物時會被收集和再造或適當處理。他們也須作出安排，免費從分銷商／零售商及地方當局收集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
加拿大艾伯塔省 (輪胎)	廢物收集量超逾該年的目標 14% (2004 至 05 年) ^{註 1}	賣出新輪胎預先徵收每條輪胎加幣 4 元的處置費；所收費用會投入營運中的輪胎再造和管理基金，用以支付收集、運輸和再造舊輪胎、推行公眾資訊／市民認知活動及進行研究所需的費用。

註 1 有關結果顯示，此計劃收集和循環再造所有可回收的輪胎，以及清理多年來積壓的舊輪胎。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是有關廢物回收再造計劃方面，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情況。可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回答有關家居廢物循環再造的部分。在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她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平均為 39%，但在第(二)部分則表示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只有 14%，而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有 59%，兩者的比率是 1:4。換言之，在本地循環再造的 9%物料中，家居廢物只佔 0.7%，即千分之七，而有 99.3%並沒有循環再造。局長怎能說這方面已做得很好，跟其他國家相比已相當滿意呢？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說過這兩句話。何議員，我沒有說香港在這方面已做得相當滿意，事實上，我們一點也不滿意。我們現在才剛起步，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是其他國家的一些成功例子，而我們可以從中學習。

在家居廢物方面，我不知道何議員的數字是從何得來的。雖然現時的回收率只有十多個百分比，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本地很少回收工業，九成廢物須運往外地進行再造，因此大部分會運到內地，而內地方面也保證會進行循環再造，不會當作廢物來處置。我們並非沒有把廢物循環再造，只是把它們運到內地處理而已，原因是內地的各項經營成本均較本港便宜。

至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方面，我們已在 223 個屋苑和屋邨內推行，有關工作已日趨成熟。部分屋苑的回收率更超出平均數，這都是我們一直推行的計劃，因為家居廢物是我們的重點。至於工商業廢物方面，由於所產生的廢物較容易處理、較為清潔及較少雜質，它們會自動進行分類。在家居廢物方面，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家居廢物回收率只有 14%，比率偏低，而在另一段又提到，政府現正實行很多不同的方案。我想請問局長，在教育市民方面，現時有甚麼措施及成效如何呢？日後又有否特別計劃，把現時 14%的回收率提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絕對相信任何環保的行動必須透過教育推行。因此，在家居廢物減廢及回收的過程中，我們是通過環保署轄下數個隊伍在二百多個屋邨內推行。只要有興趣參與的屋邨，我們便會派員到該處舉行講座，以及製作了一些小冊子教導他們如何進行廢物分類，並向他們解釋當中的重要性。在屋苑推行會比較容易，尤其是一些中產階層，他們都樂於接受。我們也選了一些人口較稠密的屋苑進行回收，例如杏花邨及沙田第一城等，它們的回收率均比較高。

至於公共屋邨方面，我們已開始在 35 個屋邨內推行計劃。此外，我們更進一步把這種做法推廣到社區的層面。我們還跟 NGO，即非政府團體合作，在每個屋邨用不同的方法來進行教育及宣傳。

政府已在某程度上提供了資助，因為進行這些工作要有一些設備，例如要製造很多不同的收集箱及收集袋供廢物分類之用，以切合實際的環境來推行。

現時有 700 所綠色學校已參與我們的回收計劃，學生在學校內學習如何盡量利用所有廢物，而不止是把垃圾分類。我曾參觀多所學校，它們要求學生把家裏沒有用的廢紙、廁紙筒及紙巾盒等拿回學校，在上美勞課時便盡量利用這些物料。

總的來說，透過學校教育，小朋友會把信息帶回家裏。我們的充電池回收計劃也是通過很多學校進行，學生把家裏用完的充電池帶回學校，我們在學校內設立回收站供他們棄置，有些學生甚至在其居住的屋邨內自行進行這些宣傳。我們在明年或後年有一個長遠的計劃，我們會配合政策大綱實施這套計劃，在一些地區、私人屋苑、政府宿舍及所有學校內推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是詢問現行措施的成效，我想局長稍作評論，這是因為如果局長認為成效理想，但現在只有 14%.....

主席：湯議員，你無須再解釋你的補充質詢，你只要直接提問便可以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成效方面當然是有的，例如這些現正進行廢物回收計劃的屋苑，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方面已可以把回收率提高至 50%。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提升資源再用的有效方法，藉以減少廢物。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對工商業的回收情況似乎很滿意，但我想詢問有關建築業方面的具體情況，特別是興建及拆卸樓宇工程的回收情況。當發展商去年表示要把紅灣半島拆卸時，曾表示可以引進一些回收方法，以達致環保的目標。既然該發展商提出了這麼多好建議，請問政府有否引用這個概念，規定其他建築商日後進行拆樓工程時也要達到環保的目標呢？簡單來說，回收的比例有多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築業方面，大家也知道我們從 1 月 20 日開始便就建造業廢料收費。在進行收費之餘，我們還採取了 3 種做法，第一，就不能循環再造的物料，堆填區每噸徵收 125 元；第二，我們在堆填區附近裝設回收設施，如果那些拆卸下來的泥頭、傢俬物件等，仍有可循環再用的價值，每噸便徵收 100 元。最後，就惰性廢料每噸徵收 25 元。（附錄 6）

在工務工程方面，我們已有既定的程序，亦製作了一本指引，指導如何盡量在建築廢物中進行回收。政府本身也有指引，所有工程必須遵從，這些指引目的都是為了盡量減低工程所製造的廢料。在工程廢料中，金屬物料一

定可以回收，差不多 90%以上都會被回收。如紅灣半島這類全新的樓宇，理論上是全部物料可以循環再用的。對於一些拆牆後所得到的“石屎”，如果肯花一些金錢把它磨小，利用它的碎石硬粒，即 aggregate，可以製造三合土。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須考慮其代價及是否有足夠的地方進行，換言之，是如何平衡其經濟效益。

此外，有一些使用過的物料是別人不會想循環再用的，例如棄掉的廁所，便不會有人想循環再用了。除非一如紅灣半島這類全新的樓宇般，廁所是從來沒有使用過的，當然可以循環再用，這是有分別的。至於建築行業的回收率，我手邊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稍後以書面方式回覆單議員。（附錄 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顯示，玻璃的回收率特別低，只有 2%。局長可否就此稍作解釋，以及有甚麼方法改善這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玻璃物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因為它難於搬運，而香港亦沒有人回收這類物料。如果首先進行搜集，然後運往外國其他地方，成本效益亦會很低。玻璃本身屬於一種惰性物料，污染程度不高，但卻霸佔了堆填區不少地方。可是，由於沒有經濟效益，亦難以找到地方處理。我也接過不少來電，例如一些外籍人士，或是一些喜歡喝啤酒及紅酒的人，他們經常向我表示，他們整屋子裏都是玻璃樽，便是因為不捨得棄掉，而玻璃似乎是一些很有價值的物料。我們現在希望他們可以把玻璃樽棄置於垃圾轉運站，我們已預留了一些地方。

此外，我們亦跟理工大學的教授合作，把玻璃轉化為磚頭，但使用量也是有限的。即使我們有意把玻璃回收發展成為一個既能自負盈虧，亦可持續發展的行業，但卻似乎難以做得到，因為我們完全沒有這種工業，而運輸方面的問題亦比較複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醫院管理局的資源分配

Resource Allocation of Hospital Authority

7. 呂明華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源分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

- （一）醫管局用於支付高層管理人員、專科醫生、非專科醫生、普通科護士及精神科護士的薪酬福利的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上述各項開支佔醫管局整體開支的百分比；
- （二）醫管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專科醫生及非專科醫生的分別數目，以及他們各佔醫管局所有全職僱員的百分比；及
- （三）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專科醫生、非專科醫生、普通科護士及精神科護士的分別數目，以及他們各佔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所有職員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過去 5 年，醫管局用於支付管理人員、專科醫生、非專科醫生、普通科護士及精神科護士的薪酬福利的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上述各項開支佔醫管局整體開支的百分比，詳見附件一。
- （二）過去 5 年，醫管局管理人員、專科醫生及非專科醫生分別的數目，以及他們各佔醫管局所有全職僱員的百分比，詳見附件二。
- （三）目前醫管局以聯網方式統籌服務。同一聯網內各醫院之間的人手會靈活調配，輪流替換和運用。過去 5 年，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管理人員、專科醫生、非專科醫生、普通科護士及精神科護士分別的數目，以及他們各佔有關醫院聯網所有職員的百分比，詳見附件三。

醫管局職員開支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

職員組別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個人薪酬 ⁽¹⁾										
(a) 管理人員 ⁽²⁾	229	0.8%	229	0.7%	227	0.7%	207	0.7%	199	0.7%
(b) 醫療人員總開支	6,044	20.8%	6,608	21.5%	6,616	21.4%	6,587	21.7%	6,431	21.6%
(i) 專科醫生 ⁽³⁾	3,422		3,822		4,019		4,094		4,233	
(ii) 非專科醫生	2,545		2,705		2,515		2,415		2,125	
醫生總開支	5,967		6,527		6,534		6,509		6,358	
(iii) 其他醫療人員 (實習駐院醫生, 牙 科醫生)	77		81		82		78		73	
(c) 護士總開支	9,389	32.4%	9,846	32.0%	9,949	32.2%	9,804	32.4%	9,405	31.6%
(i) 普通科護士	8,326		8,730		8,837		8,720		8,392	
(ii) 精神科護士	1,063		1,116		1,112		1,084		1,013	
(d) 其他人員 ⁽⁴⁾	7,907	27.3%	8,253	26.8%	8,266	26.7%	8,091	26.7%	7,788	26.2%
個人薪酬總開支	23,569	81.3%	24,936	81.1%	25,058	81.0%	24,689	81.5%	23,823	80.0%
醫管局總開支	29,008		30,748		30,921		30,290		29,782	

註：

- 1 個人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與工作相關的津貼及附帶福利開支。
- 2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3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4 其他人員指專職醫療人員、其他專業人員、行政及支援人員。

附件一

醫管局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職員組別	數目	佔醫管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醫管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醫管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醫管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醫管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02	0.2%	96	0.2%	98	0.2%	90	0.2%	87	0.2%
(b) 醫療人員總數	4 229	8.3%	4 461	8.5%	4 618	8.8%	4 872	9.3%	4 859	9.3%
(i) 專科醫生 ⁽³⁾	1 639		1 758		1 934		2 054		2 226	
(ii) 非專科醫生	2 255		2 347		2 346		2 488		2 300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335		356		338		330		333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精神科) ⁽⁴⁾	19 727	38.7%	19 682	37.4%	19 568	37.1%	19 308	36.8%	19 162	36.8%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7 668		17 655		17 562		17 377		17 263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 059		2 027		2 006		1 931		1 899	
(d) 專職醫療人員	4 527	8.9%	4 637	8.8%	4 721	8.9%	4 891	9.3%	4 830	9.3%
(e) 其他專業／行政／ 支援人員	22 354	43.9%	23 723	45.1%	23 753	45.0%	23 290	44.4%	23 187	44.5%
醫管局職員總數 ⁽⁵⁾	50 939	100.0%	52 599	100.0%	52 758	100.0%	52 451	100.0%	52 125	100.0%

註：

-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按醫院聯網分列的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職員組別	2000-01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1.0	0.2%	10.0	0.1%	11.0	0.2%	5.0	0.1%	16.0	0.1%	14.0	0.2%	9.0	0.2%
(b) 醫療人員總數	479.0	8.3%	529.5	7.8%	554.5	8.4%	432.0	9.7%	1 044.0	8.5%	730.0	8.8%	456.0	7.7%
(i) 專科醫生 ⁽³⁾	179.0		205.5		256.5		160.5		412.0		238.0		184.0	
(ii) 非專科醫生	276.0		246.0		245.0		247.5		560.0		432.0		248.0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24.0	0.4%	78.0	1.1%	53.0	0.8%	24.0	0.5%	72.0	0.6%	60.0	0.7%	24.0	0.4%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 + 精神科) ⁽⁴⁾	2 022.0	35.0%	2 686.0	39.6%	2 587.0	39.0%	1 793.0	40.2%	5 105.5	41.7%	3 233.0	38.9%	2 280.5	38.7%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 804.0		2 604.0		2 497.0		1 751.0		4 400.5		3 005.0		1 588.5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18.0		82.0		90.0		42.0		705.0		228.0		692.0	
(d) 專職醫療人員	526.5	9.1%	687.0	10.1%	681.5	10.3%	426.5	9.6%	971.0	7.9%	743.5	8.9%	453.0	7.7%
(e) 其他專業／行政／支援人員	2 743.0	47.4%	2 873.0	42.3%	2 805.0	42.3%	1 801.0	40.4%	5 107.5	41.7%	3 594.0	43.2%	2 698.0	45.8%
聯網職員總數 ⁽⁵⁾	5 781.5	100.0%	6 785.5	100.0%	6 639.0	100.0%	4 457.5	100.0%	12 244.0	100.0%	8 314.5	100.0%	5 896.5	100.0%

註：

-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按醫院聯網分列的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職員組別	2001-02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1.0	0.2%	9.0	0.1%	11.0	0.2%	6.0	0.1%	15.0	0.1%	11.0	0.1%	8.0	0.1%
(b) 醫療人員總數	511.8	8.5%	557.5	8.2%	578.7	8.3%	483.5	10.0%	1 093.3	8.7%	758.5	8.8%	475.7	8.0%
(i) 專科醫生 ⁽³⁾	198.3		220.5		275.7		178.5		427.3		258.0		197.7	
(ii) 非專科醫生	286.5		257.0		249.0		281.0		587.0		433.5		253.0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27.0	0.4%	80.0	1.2%	54.0	0.8%	24.0	0.5%	79.0	0.6%	67.0	0.8%	25.0	0.4%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 + 精神科) ⁽⁴⁾	2 022.0	33.5%	2 644.5	38.8%	2 699.0	38.7%	1 882.0	39.0%	4 939.0	39.4%	3 236.0	37.4%	2 233.5	37.6%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 806.0		2 557.5		2 602.0		1 831.0		4 294.0		2 986.0		1 553.5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16.0		87.0		97.0		51.0		645.0		250.0		680.0	
(d) 專職醫療人員	533.0	8.8%	695.0	10.2%	696.5	10.0%	462.5	9.6%	991.5	7.9%	758.5	8.8%	461.0	7.8%
(e) 其他專業／行政／支援人員	2 951.5	49.0%	2 914.0	42.7%	2 981.5	42.8%	1 989.5	41.2%	5 487.5	43.8%	3 890.0	45.0%	2 763.5	46.5%
聯網職員總數 ⁽⁵⁾	6 029.3	100.0%	6 820.0	100.0%	6 966.7	100.0%	4 823.5	100.0%	12 526.3	100.0%	8 654.0	100.0%	5 941.7	100.0%

註：

-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按醫院聯網分列的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職員組別	2002-03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1.0	0.2%	8.0	0.1%	11.0	0.2%	6.0	0.1%	14.0	0.1%	11.0	0.1%	9.0	0.1%
(b) 醫療人員總數	503.2	8.5%	581.5	8.6%	597.7	8.5%	504.8	10.2%	1 120.3	9.0%	813.3	9.3%	495.7	8.2%
(i) 專科醫生 ⁽³⁾	227.7		239.5		305.7	4.4%	195.8		464.3		292.8		206.7	
(ii) 非專科醫生	252.5		263.0		239.0	3.4%	288.0		583.0		451.5		269.0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23.0	0.4%	79.0	1.2%	53.0	0.8%	21.0	0.4%	73.0	0.6%	69.0	0.8%	20.0	0.3%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 + 精神科) ⁽⁴⁾	2 020.0	34.0%	2 589.5	38.2%	2 626.5	37.5%	1 882.0	38.2%	4 894.5	39.3%	3 239.0	36.9%	2 296.0	37.9%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 803.0		2 502.5		2 504.5		1 832.0		4 284.5		2 981.0		1 635.0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17.0		87.0		122.0		50.0		610.0		258.0		661.0	
(d) 專職醫療人員	545.0	9.2%	707.0	10.4%	706.5	10.1%	473.0	9.6%	996.5	8.0%	809.0	9.2%	447.0	7.4%
(e) 其他專業／行政／支援人員	2 853.5	48.1%	2 884.0	42.6%	3 053.5	43.7%	2 060.0	41.8%	5 430.0	43.6%	3 905.5	44.5%	2 806.0	46.4%
聯網職員總數 ⁽⁵⁾	5 932.7	100.0%	6 770.0	100.0%	6 995.2	100.0%	4 925.8	100.0%	12 455.3	100.0%	8 777.8	100.0%	6 053.7	100.0%

註：

1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2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3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4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5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按醫院聯網分列的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職員組別	2003-04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1.0	0.2%	8.0	0.1%	9.0	0.1%	6.0	0.1%	11.0	0.1%	10.0	0.1%	8.0	0.1%
(b) 醫療人員總數	522.0	8.7%	575.2	8.9%	633.2	9.2%	560.5	11.0%	1 167.4	9.4%	862.4	10.0%	547.1	8.8%
(i) 專科醫生 ⁽³⁾	228.2		250.0		316.5		208.5		497.6		312.0		238.3	
(ii) 非專科醫生	273.9		248.2		263.8		331.1		597.8		486.5		285.8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20.0	0.3%	77.0	1.2%	53.0	0.8%	21.0	0.4%	72.0	0.6%	64.0	0.7%	23.0	0.4%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 + 精神科) ⁽⁴⁾	1 977.4	33.1%	2 507.4	38.7%	2 578.9	37.6%	1 894.2	37.3%	4 792.6	38.7%	3 192.9	37.1%	2 344.5	37.8%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 765.4		2 421.4		2 457.9		1 846.2		4 204.6		2 940.9		1 721.5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12.0		86.0		121.0		48.0		588.0		252.0		623.0	
(d) 專職醫療人員	563.0	9.4%	688.0	10.6%	711.5	10.4%	500.5	9.8%	1 037.0	8.4%	851.0	9.9%	499.0	8.0%
(e) 其他專業／行政／支援人員	2 901.5	48.6%	2 707.5	41.7%	2 927.5	42.7%	2 123.0	41.8%	5 373.5	43.4%	3 690.0	42.9%	2 807.0	45.2%
聯網職員總數 ⁽⁵⁾	5 974.9	100.0%	6 486.1	100.0%	6 860.1	100.0%	5 084.2	100.0%	12 381.5	100.0%	8 606.4	100.0%	6 205.6	100.0%

註：

-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按醫院聯網分列的管理人員、醫生及護士數目⁽¹⁾

職員組別	2004-05 年度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佔聯網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a) 管理人員 ⁽²⁾	10.0	0.2%	9.0	0.1%	9.0	0.1%	6.0	0.1%	10.0	0.1%	8.0	0.1%	6.0	0.1%
(b) 醫療人員總數	545.2	9.1%	559.5	8.8%	625.4	9.1%	563.4	11.1%	1 128.7	9.3%	857.8	10.1%	571.8	9.2%
(i) 專科醫生 ⁽³⁾	246.8		263.8		334.6		228.2		538.6		354.7		254.4	
(ii) 非專科醫生	272.3		224.7		248.8		308.8		522.1		429.1		292.4	
(iii) 其他醫療人員 (駐院實習醫生、牙科醫生)	26.0	0.4%	71.0	1.1%	42.0	0.6%	26.5	0.5%	68.0	0.6%	74.0	0.9%	25.0	0.4%
(c) 護士總數 (普通科 + 精神科) ⁽⁴⁾	1 987.6	33.2%	2 448.9	38.5%	2 580.8	37.7%	1 882.6	37.1%	4 712.7	38.7%	3 161.6	37.1%	2 357.6	37.7%
(i) 普通科護士總數	1 773.6		2 370.9		2 460.7		1 832.6		4 144.7		2 911.6		1 738.4	
(ii) 精神科護士總數	214.0		78.0		120.1		50.0		568.0		250.0		619.2	
(d) 專職醫療人員	561.8	9.4%	679.5	10.7%	692.5	10.1%	497.7	9.8%	1 017.5	8.3%	832.6	9.8%	509.0	8.1%
(e) 其他專業／行政／支援人員	2 884.2	48.2%	2 655.8	41.8%	2 942.6	43.0%	2 123.0	41.9%	5 319.3	43.6%	3 664.9	43.0%	2 804.5	44.9%
聯網職員總數 ⁽⁵⁾	5 988.7	100.0%	6 352.7	100.0%	6 850.2	100.0%	5 072.8	100.0%	12 188.2	100.0%	8 524.9	100.0%	6 248.9	100.0%

註：

- 人手以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所有以長期、合約和臨時條款聘用的職員。
- 管理人員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行政總裁、副總監、高級行政經理、總法律主任及行政經理，以及指醫院層面的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護理總經理及專職醫療總經理。
- 專科醫生指所有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及持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的醫生／駐院醫生。
- 包括實習護士數目。
- 不包括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人員。

為土地界線提供保證

Guarantee for Land Boundaries

8. 劉秀成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2 年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沒有建議在擬議的業權註冊制度下為土地界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並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重新研究此事。條例草案已於 2004 年 7 月獲本會通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展開上述研究；若有，計劃的詳情，包括展開日期；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會否考慮邀請相關的专业學會或團體合作進行上述研究；若會，具體的合作模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當局會否一併研究賦予由認可土地測量師按相關的专业守則測繪的土地界線圖法定地位，並在《土地註冊條例》增訂有關條文；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於 2002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表明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地界保證。基於香港測量土地界線的歷史和實況，保證土地界線會引發複雜的糾紛。

立法會在 2004 年通過條例草案時，對於政府上述的立場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與相關專業團體討論時，香港測量師學會亦表達明白當局若要提供土地界線保證所可能遇到的困難。附件節錄 2004 年 6 月 24 日《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第 114、115 及 116 段，政府的考慮沒有改變，因此不會重新研究此課題。

- （三）根據《土地業權條例》第 94 條的規定，地政總署署長可接受由認可土地測量師按照《土地測量條例》所訂定的“實務守則”而擬備的土地界線圖，作為釐定有關地段界線之用。地政總署署長可在有關地段業權人同意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該圖則。透過此程序，由認可土地測量師擬備的土地界線圖在法律上可獲得承認。政府計劃將有關條文在《土地業權條例》實施之日起同時生效，但只會適用於根據《土地業權條例》已註冊的土地。

不過，政府承諾會提交適當的立法修訂，引入類似的條文，以應用於尚未根據《土地業權條例》註冊的土地。

當局現正檢討《土地業權條例》，以便完善該條例，以期將該條例盡快生效。我們會在提出立法修訂時，一併處理上述的事項。

附件

土地界線

1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契據註冊制度下，土地界線並無任何保證。在過往於 1994 年提交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中，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在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為土地界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雖然有些關注團體曾提出意見，指保證土地界線應是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一部分，但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測量土地界線的歷史短淺，因此保證土地界線會引起不少問題。由於只有那些自 1980 年大地測量基準設定後測量的土地界線（當中涉及的現有物業僅佔總數約 7%）可以即時確定，政府當局維持其以往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不為土地界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2(1)條中設立途徑，讓註冊土地的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釐定其地段的界線。

115. 法案委員會察悉，鄉議局贊成政府當局讓註冊土地的擁有人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釐定地段界線申請的建議。但鄉議局認為，當註冊土地的擁有人提出有關申請時，地政總署署長如認為現有土地界線圖可接受作釐定該地段界線之用，應先聯同有關的分區測量處核實該圖則，才按照條例草案第 92(3)(c)條安排將圖則註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測量師學會認為最重要的是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應提供可靠而齊備的土地權益詳情紀錄，當中包括顯示有關土地的面積、界線及布局的圖則。該會察悉政府當局並不打算根據條例草案，就土地界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新界的丈量約份地段界線的問題，使舊有的土地測量紀錄達到所訂標準。在此方面，測量師學會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 92(2)(b)條，地政總署署長不得就根據集體政府租契（即舊批約地段的政府租契）持有的地段釐定地段界線。

116. 法案委員會對鄉議局和測量師學會所關注的事項表示理解，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兩者的意見。關於鄉議局對條例草案第 92(3)(c)條的意見，政府當局證實會列明準則，以決定土地界線圖則（包括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擬備的現存圖則）是否可接受作釐定地段界線之用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至於測量師學會對條例草案第 92(2)(b)條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刪除該款，以解決該會所關注的問題。

委任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Appoint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9.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諮詢和法定組織是政府實現有效施政的重要夥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區議員”），以及當中每個組織屬區議員的成員數目；
- (二) 有否計劃在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加入一定數目的區議員作為其成員，以加強該等組織的民意代表，使其更有效地反映社情民意；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讓區議員在每年填報最新個人資料時，示明其有意加入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供當局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 403 個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 117 個（18 個區議會不計在內）的成員包括區議員，他們在這 117 個組織合共擔任 335 個職位。區議員分別在上述 117 個組織擔任成員的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旨在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用人唯才，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主要原則是，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應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因此，我們的政策是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興趣的人士（包括區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組織。
- (三) 主要官員負責委任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或就有關委任作出建議。有意加入某個組織的區議員，可以自我提名，以供有關的政策局／辦公室考慮。

附件

區議員在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
(不包括 18 個區議會) 擔任成員的資料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組織名稱	區議員成員數目
禁毒常務委員會	1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1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3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1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	2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5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1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2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
上訴委員會 (遊戲機中心)	2
上訴委員會 (床位寓所)	2
上訴委員會 (會社 (房產安全))	2
上訴委員會 (旅館業)	2
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	1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1
上訴委員團 (消費品安全)	1
上訴委員團 (氣體安全)	1
上訴委員團 (城市規劃)	4
上訴委員團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1
上訴委員團 (地產代理條例)	1
上訴委員會 (房屋)	6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36
設計智優計劃設計支援計劃審核委員團	1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3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1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3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1
廣播事務管理局	1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1

組織名稱	區議員成員數目
華人廟宇委員會	1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3
扶貧委員會	3
策略發展委員會	14
青年事務委員會	1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1
圖書館委員會	3
博物館委員會	2
表演事務委員會	2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1
公民教育委員會	3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3
消費者委員會	1
版權審裁處	1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1
嶺南大學校董會	2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1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1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2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4
課程發展議會	1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1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1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1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1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2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
安老事務委員會	2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1
能源諮詢委員會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1

組織名稱	區議員成員數目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4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地產代理監管局	1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4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1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1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1
共建維港委員會	6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1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團	4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醫院管理局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44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1
法律援助服務局	1
牌照上訴委員會	3
酒牌局	8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1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2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38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1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1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1
監管釋囚委員會	1
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	4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1
人事登記審裁處	2
康復諮詢委員會	1
研究資助局	1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1
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	1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3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1

組織名稱	區議員成員數目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1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
統計諮詢委員會	1
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	1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1
城市規劃委員會	5
交通諮詢委員會	1
交通審裁處小組	1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1
職業訓練局	2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	1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
婦女事務委員會	2
總數	335

管制在新界農地進行填土活動

Control of Land Filling Activities on New Territories Agricultural Land

10. 林偉強議員：主席，在 2005 年 2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未經諮詢新界土地的業權人，單方面修訂了《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中農地的“註釋”，藉以管制在新界農地上進行的填土活動。城規會隨後於同年 4 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修訂 25 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核准圖，修訂項目包括上述對註釋的修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10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在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的投訴；涉及多少幅土地和有關面積；
- （二）過去 10 年，由於政府在新界進行發展新市鎮、興建道路和疏浚河道等工程，令周邊地區的土地變成低窪地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三）有哪些例子顯示農地業權人進行的填土活動對區內的經濟和民生帶來負面影響；及

- (四) 當局把無須獲得規劃許可的填土活動的填土厚度上限訂為 1.2 米的基準從何而來，以及有否諮詢位處低窪地帶的土地的業權人；若有諮詢，請提供相關文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往 10 年，規劃署共接獲 901 宗有關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填土活動的投訴，當中涉及 708 個不同地點，但該署並無有關地點所涉及面積的詳細資料。
- (二) 在過往 10 年，新界並沒有因新市鎮發展、道路工程和河道工程而引致周邊地區變成低窪地帶的情況。在推行新市鎮發展的工程項目時（包括土地平整、興建道路及改善河道等），政府會按既定程序進行有關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評估，並會依據有關的設計標準及法例要求施工。此外，在工程施工期間，工程地盤及周邊地區會設置足夠的排水系統。

新界主要河道兩旁的低窪地帶，大部分屬於天然的洪泛平原，經常會受到水浸影響。為加強河道的排洪能力，往往有需要擴闊和濬深河道，以及在河道兩旁修築基堤，以防止洪水泛濫成災。進行河道工程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洪泛平原的水浸情況，並不會增加低窪地帶的面積。

- (三) 根據規劃署接獲的有關投訴顯示，大部分投訴者均為受到填土活動直接影響的當地居民。在新界鄉郊進行非法填土活動會引起環境、交通及排水問題，包括耕地減少、空氣及環境污染、破壞鄉郊面貌、阻塞通道及嚴重水浸等。這些均會對當地居民的生活及活動帶來負面的影響。

舉例來說，大埔其中一條鄉村的大型填土活動所形成的危險斜坡，便對當地居民構成安全威脅。近年發生於元朗一個私人屋苑的嚴重水浸問題，亦主要由於附近的填土活動將有關土地內的天然河道填平，以致雨水未能得到充分疏導所引起。

- (四) 城規會於去年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農業”地帶的“註釋”作出修訂，訂明任何填土活動均須先獲得城規會批給的規劃許可，但為耕種而鋪上厚度不超過 1.2 米的泥土，則不在此限。

城規會在訂定有關修訂時，參考了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種植蔬菜所需表土大致約為 0.3 至 0.45 米，而植樹則約 1 至 1.2 米，所以，以不超過 1.2 米厚的泥土，作為無須提出規劃申請的準則。一般務農的活動將不受影響。因此，當局認為新規定在管制非法填土活動，以及避免對真正農業活動造成滋擾之間，已取得平衡。

由於有關修訂在公布時隨即生效，為免影響有關管制的成效，因此，在有關修訂刊憲前，當局並沒有作公開的徵詢。不過，任何人均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供的法定途徑，於展示有關圖則期間，就修訂向城規會遞交反對意見。所收到的反對意見會按上述條例規定得到城規會考慮，在聽取反對意見的理據後，城規會才會作最後決定。在有關圖則展示期間，規劃署已向鄉議局及有關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解釋有關修訂。

旅行社服務保單

Travel Agent Services Policy

11.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於去年 10 月推出旅行社服務保單，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承保壞帳，以支持本地旅遊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旅行社服務保單推出以來，信保局接獲的投保申請數目和涉及的承保額，以及當局如何向業界推介該保險服務；
- （二）會否考慮簡化有關的申請手續和縮短審批申請時間；及
- （三）除了由信保局承保放帳風險外，當局會如何協助業界減輕有關風險？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信保局於 2005 年 10 月推出了旅行社服務保單，為本港業界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承保壞帳。自推出旅行社服務保單至今，信保局共收到 3 份申請書。其中兩份保單已獲批出，另一申請書其後由申請人撤銷。兩份保單共批出的信用額總值 630 萬元。

為替業界度身訂造旅行社服務保單，信保局於 2005 年期間諮詢了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以瞭解業界需要。信保局亦特別為議會舉辦了兩場研討會，介紹出口信用保險服務，包括旅行社服務保單。信保局透過議會將旅行社服務保單資料提供業界人士，並積極跟進業界人士的查詢。信保局並發放新聞稿、廣告及宣傳單張，以推廣旅行社服務保單。

- (二) 旅行社服務保單的申請手續十分簡單，申請人只須遞交保單申請書、放帳客戶的信用限額申請，以及基本的營業文件。信保局會評估風險，決定信用限額及簽發保單報價單以供申請人考慮。

信保局承諾，從獲得足夠資料時起計，於 5 個工作天內批出信用限額及於兩個工作天內簽發保單報價單。

信保局會繼續留意業界的需要，以及在適當時候考慮簡化旅行社服務保單的申請手續。

- (三) 作為行業規管機構，議會一向關注旅行社的營運風險管理。議會早於 2003 年 9 月向所有旅行代理商會員發出指引，要求入境旅行代理商與境外旅行社簽訂入境旅行團接待合約時，須於合約內清楚訂明付款方式及期限。如境外旅行社於指定期限前未按合同條款繳清接待費用，本地旅行代理商則可於旅行團抵港前發出通知書，終止有關交易。倘若旅行代理商選擇允許境外旅行社於旅行團抵港後才支付接待費用，則當旅行團抵港後，旅行代理商不論收到有關款項與否，亦必須接待旅客，直至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行程及活動完結為止，以上安排兼顧了消費者及旅行代理商的利益。

信保局除為本港旅行代理商承保壞帳風險以外，亦提供專業信用風險管理服務。信保局透過國際信用資料網絡，評估旅行代理商放帳客戶的信用風險，並監察他們的買家及國家風險。此服務為旅行代理商提供了額外的選擇，加強他們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港漁排養殖貝類及魚類

Production of Fish and Shellfish in Local Mariculture Farms

12.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本港漁排養殖貝類及魚類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抽驗本港漁排的海水水質及含氧量；若有，每年抽驗的次數及結果為何；
- (二) 現時是否有一套監控機制，以量度本港漁排的貝類及魚類海產的金屬含量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若然，有關的金屬種類及安全標準值；
- (三) 過去 1 年，本港各漁排附近的海底有否進行鋪設輸送煤氣管道等工程；若有，當局有否監察附近的水質、金屬含量及漁排內各貝類及魚類的生長情況；若有監察，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在本港漁排養殖的貝類及魚類海產不須經魚類統營處管理的批發市場批銷，當局有否訂定監控措施，防止受污染的海產食物流入本地市場，以減低市民因進食海產而攝取過量有害物質的風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於魚類養殖區進行水質監察，平均每兩周會到 6 個位於不同地區的魚類養殖區（包括鹽田仔西、塔門、滘西、澳背塘、蘆荻灣及馬灣魚類養殖區）及每半年到其他魚類養殖區進行水質監測。過往數年的水質監測結果顯示，整體而言，除了一些魚類養殖區曾受到紅潮及滯流等影響而引致短暫出現缺氧情況外，所有魚類養殖區的海水水質及含氧量均屬正常水平。
- (二) 現時並沒有一套量度漁排貝類及魚類海產金屬含量的國際安全標準。所有在香港出售的貝類及魚類海產的金屬含量，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32V 章《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附表 2 的規定，不能含有過量的砷、銻、鎘、鉻、鉛、汞及錫。我們亦不時參考其他地區／國家採用的標準及檢討上述法例的規定，有

需要時會修改法例，保障市民健康。再者，為了提升養魚場的環境衛生及養魚的質素，漁護署在 2005 年 6 月推行自願性的“優質養魚場計劃”。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須實施一套良好水產養殖方法，而養魚在出售前必須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養魚體內的藥物殘餘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養魚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該計劃所採用的重金屬含量標準也是按照上述法例而訂定的。

- (三)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現正在大埔吐露港鋪設一套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工業邨煤氣製造廠的天然氣管道。管道走線離最近的魚類養殖區（鹽田仔東）約 1 050 米。是項工程於 2005 年年初展開以來，煤氣公司及其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鋪設隔泥網及控制施工進度，並進行了定期水質監測，提交經獨立環境核證公司核實的監測數據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數據顯示是項工程並沒有引致水質指標超出環境許可證訂定的標準。

就吐露港鋪設天然氣喉工程，環保署自 9 月初至今，已進行了 2 次以直升機的空中監察，亦進行了 17 次海上水質監察，其中 16 次還有抽取水辦作化驗。上述監察所得的數據未有跡象顯示工程對吐露港的水質有負面影響。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如工程屬指定工程項目，開展工程前，會根據法例要求，為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若工程涉及海事工作，又在漁排附近，會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實施有需要的緩解措施，以及進行水質監測以評估緩解措施的有效程度。

水質監測一般包括在工程外圍至漁排一帶的水域，設置一定數量的監測站，定期收集海水樣本，以監測海水的懸浮固體量、含氧量、混濁度及溫度等數據，以監察工程對附近海域的水質有沒有超標情況。水質監測主要為監察工程對水質的影響，並非為監督海產食物衛生或安全而設，一般海事工程的水質監測不包括金屬含量。

緩解措施一般在海事工作外圍設置隔泥網及控制工程進度等。環評報告書內建議的緩解措施及水質監測，曾經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條件落實執行。如水質監測結果顯示超標情況，有關部門會立即進行研究是否與工程有關，並考慮應否作出進一步緩解工作。

個別大型工程項目，更會設有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當接獲漁民通知，有關部門會安排工程監督人員、環境監察人員、聯同漁護署人員及環保署人員，前往漁排瞭解魚類生長情況，必要時抽取魚類樣本檢驗。

- (四)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該署一向有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介貝類及海產魚類的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其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定期公布有關的測試結果，以便市民瞭解進食有關食物的風險。食環署亦會在部門的網頁上提供有關購買及處理海產的常識，以減低食物中毒的機會。同時，亦會向市民推廣均衡飲食的重要性，以減低過量攝取某種有害物質的機會。

此外，當局正在研究設立一套全面監管海產安全的機制，在新的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對有關食品加強的監管。

商業樓宇的上層單位酒吧

Pubs on Upper Floors of Commercial Buildings

13.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設於購物商場以外的商業樓宇的上層單位的酒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類酒吧現時的總數和分區數目，以及設有最多這類酒吧的 20 幢樓宇的名稱及酒吧數目；
- (二) 屋宇署和消防處會否向簽發食肆牌照和酒牌的有關當局，就牌照上訂明個別酒吧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顧客人數上限作出建議；若然，釐定該上限的準則為何；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就一幢大廈內可獲發酒牌的酒吧數目，以及這類酒吧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顧客人數訂定上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全港共有 1 069 間處所獲發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這些處所按照地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市區	中西區	156
	東區	21
	九龍城	43
	觀塘	9
	深水埗	12
	南區	15
	灣仔	231
	黃大仙	6
	油尖旺	418
新界	離島	28
	葵青	0
	北區	12
	西貢	15
	沙田	15
	大埔	24
	荃灣	14
	屯門	22
	元朗	28
總數		1 069

根據紀錄，全港共有 19 幢樓宇各設有 4 間或以上處所獲發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有關樓宇名單載於附件。至於其餘設有該等處所的樓宇，其處所數目均為 3 間或以下。

- (二) 對於不同類別的處所，相關部門會根據屋宇署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考慮有關處所的設計和根據處所的面積而估計的人數等因素，以評估樓宇的逃生通道是否足夠。在審批酒牌申請時，酒牌局會參考相關部門對有關處所所估計的人數或已訂定的人數上限，就個別處所考慮附加持牌條件，訂明有關處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由於限制獲發酒牌處所的顧客人數不在消防處職權範圍之內，消防處不會就顧客人數上限向酒牌局作出建議。

- (三) 酒牌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簽發。有關法例並沒有規定一幢大廈內開設酒吧的數目和酒吧內的人數上限。

附件

在同一幢樓宇內設有 4 間或以上
處所獲發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的
樓宇名單

樓宇名稱	地區	處所數目
1. 天輝中心	灣仔	15
2. 永光中心	灣仔	12
3. 加州大廈	中西區	7
4. 新文華中心	油尖旺	7
5. 太古廣場	中西區	6
6. 大嶼山赤鱗角機場客運大樓	離島	6
7. LKF Tower*	中西區	5
8. 亨利中心	灣仔	5
9. 恒和鑽石大廈	灣仔	5
10. 大利行	灣仔	5
11. 百樂中心	灣仔	5
12. 永勝商業中心	油尖旺	5
13. 普基商業中心	油尖旺	5
14. 豪峰軒	油尖旺	5
15. 萬事昌廣場	油尖旺	5
16. 國際金融中心	中西區	4
17. 華懋金馬倫中心	油尖旺	4
18. 華柏商業大廈	油尖旺	4
19. 英龍商業大廈	油尖旺	4

* 只有英文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音樂廳**Concert Halls Under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有市民批評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音樂廳的傳音效果未符國際標準，坐在觀眾席某些座位的觀眾甚至不能清晰聽到個別樂器的曲調；香港管弦樂團的藝術總監兼指揮亦質疑政府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為何沒有包括一個傳音效果符合國際標準的音樂廳。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
- （二）過去 3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否邀請專家評估轄下場館的音樂廳／演奏廳的傳音效果，並提出改善建議；若然，獲邀專家的姓名和專業資歷；他們提出了甚麼建議，當中哪些獲採納，以及當局不採納其餘建議的原因；及
- （三）當局會否考慮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加入一個傳音效果符合國際標準的音樂廳；若不會，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過去 3 年，文化中心或各區大會堂均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音樂廳或演奏廳，在音響問題上書面的投訴。康文署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有留意到一些公眾人士對文化中心音樂廳音響效果所提出的意見。
- （二）康文署轄下的主要演藝場地，在興建時均有聘請音響顧問為其音樂廳或演奏廳提供技術和專家意見。舉例說，文化中心所聘用的顧問為新西蘭的 Marshall Day Associates，元朗劇院和葵青劇院則聘請了澳洲的 Vipac Engineers and Scientists Ltd。大會堂音樂廳於 2004 年進行維修時，亦聘用了本港的 Shen, Milsom & Wilke Inc 作音響顧問。

有關文化中心音樂廳的音響改善工程詳述如下：

文化中心在 1989 年年底啟用，其後數年，曾就音樂廳音響效果進行過多項改善工程，包括座椅座墊、舞台上的迴音板、舞台門、相關的燈光及通風系統等。

其後於 1997 年，文化中心曾為配合一個龐大的樂團的演出，臨時加建了伸延舞台。當時的香港管弦樂團音樂總監艾德敦，就改善音樂廳音響效果提出了寶貴意見。他認為伸延舞台能方便樂團於舞台較接近觀眾的位置演奏，有助加強低音頻率反應及弦音清晰度。為此，康文署再次聘請了負責文化中心音樂廳建築的音響顧問 Marshall Day Associates 進行全面檢討；有關工作包括重建臨時舞台、安排有關專業人士到場聆聽樂團綵排並提供意見、以專業儀器量度音響效果、選定最適合加建舞台的建築技術及決定舞台上最適宜的演出位置，以配合不同大小和類型的樂團。基於該次檢討的結果，音樂廳於 1998 年進行了改善工程，除了擴大舞台面積外，亦於座位和舞台燈光方面進行相應的配合，以及為一些有需要擴音的演出進行了音響系統工程。

- (三) 音樂廳並沒有被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因有關現行文化設施使用率的數據和調查研究都顯示，演藝界及市民大眾對增設劇院的需求較音樂廳的需求為大。但是，政府歡迎入圍建議者在區內提供“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豐富該區的設施和內容。音樂廳是其中一個可能包括在“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項目。

政府預期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新增文化設施啟用後，現有具優質音響效果的演出場地，便能騰出較多的檔期供音樂節目演出。

監管流感疫苗的供應

Regulation of Supply of Influenza Vaccines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上月初，有醫療集團和私營診所被發現替數百名市民注射了來自內地但未有在本港註冊的流感疫苗，此事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監管流感疫苗的供應事宜，包括它們的來源地、分發、註冊及進口等；
- (二) 有否就此事件與有關的內地部門和銷售商聯絡；若有，有關的詳情；有何計劃加強與有關的內地部門溝通，以及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防止非法疫苗進口；及

- (三) 是否知悉醫療集團和私營診所現時購買疫苗的途徑，以及有否計劃加強監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流感疫苗屬於藥物，在香港，藥物的註冊及進口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監管，目的是確保藥物符合有關安全性，效能和質素的要求才可供人使用。在申請註冊時，申請人亦必須提交包括有關藥物來源地的資料。

現時法例規定所有藥物必先獲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的註冊，才可由領有藥物批發商牌照的公司申請進口證。藥物批發商牌照是由管理局審批，牌照申請人必須對運輸和分銷藥物具有適當經驗和設備。進口證由衛生署批發，在批核過程中，衛生署會確認進口證的申請人已經領有藥物批發商牌照及申請進口的藥物已經於香港註冊，才簽發有關的進口證。

- (二) 衛生署一直在藥物方面與內地有密切的溝通。上月衛生署在調查後得悉有診所使用未在香港註冊疫苗，並發現該等藥物來自內地，隨即與內地有關部門及有關的廠商接觸和瞭解事件，並向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報。

現行的法例已規定藥物必須先於香港註冊，然後才可以由領有牌照的進口商進口，而進口商在進口每批藥物前亦必須領有入口證。銷售、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任何用途而管有任何未經註冊的藥物，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當局認為現行的法定制度已達到監管的目的，亦會繼續就藥物輸港的問題與內地聯繫。

- (三) 據衛生署瞭解，醫療集團及私營診所是從本港 4 間流感疫苗的進口商購買流感疫苗。當局若收到有關使用未經註冊藥物的消息或投訴，會即時調查及要求這些服務提供者提交有關藥物的購買及施用詳情，以保障市民健康，當局認為現時的監管機制已達到監管的目的。

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

Auctioning of Stalls for Lunar New Year Fairs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把本年年宵市場攤位的租金底價調高兩成，但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年宵市場攤位租金收入不升反跌，由去年約 1,060 萬元大幅減少至約 720 萬元，跌幅超過 30%，其中不少攤位以底價租出。此外，有競投該等攤位的人在公然商討後以底價投得攤位，更有人被勸諭不要參與競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調查上述競投者涉嫌聯手壓價的違規情況；若有，調查的詳情及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會否考慮以暗標方式進行年宵市場攤位競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2006 年維園年宵市場的攤位已於 2005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進行公開競投。在進行有關公開競投時，食環署及警方均有派員維持場內秩序。在 11 月 14 日下午的競投過程中，雖然有個別攤位競爭較為激烈，但每當發覺有人企圖干擾別人出價競投時，食環署駐場職員已即時向違規的人作出警告。在整個競投過程中，食環署並沒有發現競投人士在場聯手壓價的情況。
- （二）兩個前市政局多年來均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出租年宵市場的攤位，食環署亦沿用有關安排至今。我們認為以投標的方式出租年宵攤位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年宵市場涉及大量攤位，一次過推出這些攤位以供投標，將延長處理時間，以致投標人士要一段時間才知道是否中標，對他們造成不便。況且，倘若不同投標人士對同一攤位作出相同標價，便須進行第二輪投標，此舉更為費時。

我們認為應繼續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這是公開及公平的制度，而且，在競投的安排下，競投人士可即時知悉他們是否成功投得年宵攤位，同時安排採購貨物事宜。食環署在汲取了維園年宵攤位競投的經驗後，已在其他年宵市場攤位競投中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在競投時進行錄影及通知進場人士有關安排，而台下工作人員亦使用識別牌，方便台上職員辨別出價的競投人士。我們會繼續檢討年宵攤位公開競投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引入改善措施。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索償**Expenditure and Claims Relating to Airport Core Programme Projects**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機場核心計劃（“核心計劃”）10 個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索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上月底：

- （一） 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總額及與原本核准預算開支的差距；及
- （二） 政府當局、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分別接獲的有關索償個案數目及款額，並請按個案是否已獲解決列出分項數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核心計劃下的所有政府工程截至 2005 年年底的開支總額，以淨額基準計算（即減去機場鐵路工程及機場工程可獲付還的費用）為 480.04 億元，較公布的 496.08 億元預算開支少 16.04 億元。所有撥款及開支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核心計劃下的政府工程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機管局在新機場工程方面，截至 2005 年年底，一共動用了 493.25 億元，較公布的 497.87 億元預算開支少 4.62 億元，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地鐵公司在機場鐵路工程方面，截至 2005 年年底動用了 334.77 億元，較公布的 340 億元預算開支少 5.23 億元，並無超出開支預算。

- （二） 核心計劃下的所有政府工程共接到 6 148 宗就其批出的建造工程合約而提出的索償個案。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解決，索償協議總額為 21.50 億元。這筆費用已包括在上述政府工程 480.04 億元開支總額內。

機管局共接到 12 120 宗就其批出的建造工程合約而提出的索償個案。所有個案已獲得解決，索償協議總額為 56.22 億元。這筆費用已包括在上述新機場工程 493.25 億元開支總額內，在 2003-04 年度之後亦再沒有額外開支。

地鐵公司共接到 8 687 宗就其批出的建造工程合約而提出的索償個案。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解決，索償協議總額為 33.99 億元。這筆費用已包括在上述機場鐵路工程 334.77 億元開支總額內。

為中醫師確立正式稱銜

Establishment of Formal Professional Title for Chinese Medical Practitioners

18. 李國英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一羣中醫師的意見信，希望為中醫師爭取建立國際化專銜，促請政府確認“EC”為註冊全科中醫師、針灸醫師及跌打醫師的正式專業稱銜，並立法禁止任何沒有註冊的人使用此稱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為中醫師確立正式稱銜，並立法規管該稱銜的使用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第 74 條及第 90 條分別訂明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名銜。註冊中醫的中文稱謂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或英文稱謂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或“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並可於稱謂後以括號註明“全科”、“針灸”或“骨傷”或英文“General Practice”、“Acupuncture”或“Bone-setting”其中一種科別。至於表列中醫，其中文稱謂為“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為“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中醫藥條例》第 108 條亦禁止非中醫師的人使用有關名銜。

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按《中醫藥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為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分別訂定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以規範中醫師的稱謂及其他執業行為符合中醫專業的標準。

中醫組在 2005 年 11 月因應註冊中醫師的要求，討論是否有需要確認“EC”為註冊全科中醫師、針灸醫師及跌打醫師的正式專業稱銜。經詳細討論有關建議，中醫組認為現時法例已清楚訂明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名銜。這些名銜已廣為市民及專業團體所認識及接納，故此應沿用《中醫藥條例》所訂明中醫師可使用的名銜。

向在囚者注射鎮靜劑

Giving Inmates Injections with Tranquilizers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懲教署向在囚的人注射鎮靜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囚的人被注射鎮靜劑的總人次，以及他們事後報稱不適和因併發症而死亡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會否考慮盡量以其他方法（例如使用機械束縛）處理情緒激動和有暴力傾向的在囚的人；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懲教署在 2003 年開始統計在囚的人接受鎮靜劑注射的數字。現將 2003 年至 2005 年每年注射鎮靜劑的總人次臚列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在囚的人	714	643	599
其他懲教院所的在囚的人	116	130	218
總數	830	773	817

一般而言，接受鎮靜劑注射後，會有短暫的輕微不適，包括針口少許疼痛和口乾等。根據懲教署的紀錄，在以上期間並沒有在囚的人於接受鎮靜劑注射後有嚴重不適，亦沒有任何在囚的人因接受鎮靜劑注射而引致併發症死亡。

- (二) 懲教署現時已有既定的程序，訂明前線人員倘若發現個別在囚的人情緒激動或有暴力傾向，可使用拘束衣將其控制或／和將其安置於保護室，以防止在囚的人傷害自己或他人。只有在院所醫生的專業判斷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會向在囚的人使用鎮靜劑。

有關生育和照顧子女的有薪假期

Paid Leave for Giving Birth to and Looking After Children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生育和照顧子女方面的有薪假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自 2003 年 4 月起，英國的懷孕僱員不論已受僱於有關僱主多久，均可享有 26 星期的有薪產假，但本港的懷孕僱員卻須在緊接產假開始日期前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星期，才可享有 10 星期的有薪產假，當局有否評估本港在產假方面的勞工法例是否落後於其他的已發展經濟體系；若有，評估的結果，以及會否延長有薪產假；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重視家庭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觀念，並表示政府會積極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當局會否在參照多個已發展國家的做法後，立法規定僱員享有有薪待產假和親職假；若否，理據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只須在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連續 10 星期的產假。如果僱員在分娩前後出現健康問題，僱主須額外給予她最多 4 星期的休假。如該僱員符合受僱期的規定，則同時可享有相等於其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產假薪酬。

目前大部分亞洲國家為僱員提供的產假日數由 60 天至 14 星期不等。有些地方的產假或比香港長，但其產假薪酬則比香港低（例如產假薪酬只有正常工資的六成），或支付產假薪酬的責任並非全由僱主承擔。先進國家的情況也相若，以美國為例，懷孕僱員雖可享有 12 星期產假，但此屬無薪產假。英國的分娩保障制度則比較獨特：雖然懷孕僱員最多可享有 26 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但其僱主可根據其國家保險的供款額，在下一次向稅局繳納稅項時，從中扣除九成以上已支付的法定產假薪酬款額。由此可見，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制度和產假條文，故此不宜將香港有關產假的法例與其他地方作直接比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產假的條文是否有需要修改。

- (二) 現時並無有關侍產假的國際勞工標準。已引入侍產假的經濟體系所提供的有薪或無薪假期，通常介乎兩天至 15 天不等。至於親職假，則通常為一段緊接產假及侍產假之後相對較長的假期，以便讓身為父母的其中一方協助照顧其初生子女。不過，現時有提供侍產假或親職假的經濟體系比較少，可供參考的經驗亦相對有限。況且，香港的公司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在人手調配方面的彈性比較低，立法引入侍產假或親職假會增加經營成本，運作上亦可能有困難。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研究有關建議。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EMPLOYMENT (INCREASE IN PENALTY FOR OFFENCES UNDER SECTION 63C)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December 200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恢復二讀辯論《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要提高對欠薪僱主的刑罰。

僱主蓄意拖欠員工薪金，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當作提款機的情況，實在令人氣憤。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我作為僱主代表，是大力支持的。我認為作為僱主的，有責任保障員工的利益，僱員應得的薪酬是應該受到最高的保障。

自由黨對今次二讀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並希望全速落實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今次條例草案這麼快恢復二讀階段，我們感到很高興。

雖然加重懲罰只是對付拖欠薪金僱主的其中一個方法，但我們很高興看到勞工處近數個月加強執法，積極檢舉有心欺詐的僱主，全力堵塞破欠這個漏洞。

除了靠勞工處加強執法之外，我亦希望政府積極統籌各個部門，讓部門之間互相配合，令執法更見成效。尤其是破產管理署，應該在這方面採取更主動的角色，包括仔細核查公司帳目，看看公司清盤前，有否大筆資金被人調走，製造公司資不抵債的假象，蓄意逃避責任。

我想在此強調，工商界和勞工界在嚴懲蓄意欠薪這個問題上，立場是一致的，而杜絕這類僱主，對於營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亦起積極的作用。

作為僱主代表，我非常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相信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存心拖欠薪金的害羣之馬會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有關今次加重僱主拖欠工資的刑罰，保障僱員權益的措施，民主黨認為基本方向是正確的。

但是，我們要留意的是，過往鮮有僱主因拖欠僱員薪金而被法庭判刑，僱主拖欠僱員薪金往往只是罰款了事，結果當然是阻嚇力不足，而無良僱主自然有恃無恐，繼續拖欠僱員薪金。現在刑罰加重了，方向是正確的，但我們擔心如果法庭量刑仍是過輕，那麼條例草案即使通過，阻嚇作用仍是值得懷疑的。不過，法庭作為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我們希望能透過社會的討論及加重對無良僱主的罰則，讓法庭明白社會的要求，並對無良僱主施加較嚴厲的處罰。

主席女士，記得在去年 5 月有關“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的議案中，我提出十多項打擊僱主拖欠僱員薪金的建議，供政府參考。議案主要目的，

是打擊無良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支付僱員欠薪，與今次提高僱主拖欠工資刑罰背後的立法精神是相符的，民主黨希望打擊僱主濫用破欠基金而建議的措施，亦可應用於打擊僱主欠薪方面。

與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方法一樣，打擊無良僱主逃避支付薪金責任的方法，亦可以分為 3 個不同層次，包括保障勞工權益、打擊無良僱主，以及對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作全面的檢討。

除民主黨所建議對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加重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即今天討論的條文外，政府還可利用《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在清盤過程中涉及欺詐經營，以及《僱傭條例》中有關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等條文，對無良僱主加強檢控，杜絕僱主以有限公司經營為名，逃避個人刑事責任的問題。由於採用上述條文，不涉及修改現有法例，因此，政府可即時採用，以加強對無良僱主的阻嚇力。

主席女士，把拖欠薪金的僱主列入公司註冊處的黑名單內，令他們於限期內不許出任有限公司董事，這除了加強阻嚇作用外，亦可避免讓有關僱主再次以相同手法拖欠工資。過往曾有一名酒樓董事在不足 1 年內，先後 3 次以不同的酒樓名稱，在同一地點開張，然後結業，並刻意拖欠一百八十多名員工的薪金，如果政府落實有關建議，便可杜絕以上情況。這建議與今天加重這方面刑罰的措施是相輔相成，令無良僱主不能得逞。

政府現時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非常複雜，往往令工人望而卻步，政府應否簡化目前處理勞資糾紛個案的申索程序或提供一站式服務給工人呢？政府應否提前介入申索程序或協助工人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清盤或破產等法律程序呢？過去，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多次提出有關要求，希望能簡化僱員追討欠薪的制度，讓僱員能在勞資審裁處贏了官司後，亦能較容易地討回欠薪。否則，即使加重罰則，對員工追討欠薪可能亦無幫助，因為司法制度仍然是一個很重大的關卡。

主席女士，政府以保證金制度或違反人權法為理由，拒絕實行保證金制度。但是，政府可否考慮在年底檢討商業登記證的徵款率時，對於佔基金申索個案及款項比例較大的行業的僱主，徵收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並定期作出檢討？情況就像保險公司對高風險的行業徵收較高的勞保一樣，政府有否在這方面加快研究？

最後，主席女士，飲食業欠薪的個案數字減少了，一方面是勞工處加強執法，另一方面亦由於經濟向好，酒樓食肆生意好轉，儘管如此，政府決不應因此自滿，政府今次只是做了打擊欠薪僱主的工作，在保障勞工權益、對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作全面檢討等，均應盡快作出研究和落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數年前，由於經濟不景，加上有人蓄意令員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數字激增，此情況在 2002-03 年度尤其明顯，因此，破欠基金曾一度面臨破產，須向政府貸款達 7 億元。與此同時，政府亦將商業登記徵費由 250 元大幅調高至 600 元，但破欠基金依然錄得虧損，可見問題的嚴重性。

無可否認，無良僱主蓄意欠薪的問題在這數年間非常嚴重，根據勞工處的數字，因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在數年間不斷上升，在 2002 年有 139 宗，在 2003 年有 445 宗，在 2004 年有 504 宗，而在 2005 年首 10 個月已有 493 宗。在 3 年內，數字大幅上升了三倍，這問題的確須加以正視。這些無良僱主一遇到經營稍有不善，出現虧損，便會立即拉閘、關門，逃避其作為僱主所應負的責任，蓄意令員工薪金由破欠基金支付，有時候還更改店鋪名稱，然後重新經營，視破欠基金為提款機，這是自由黨不能支持的做法。

主席女士，目前經濟好轉，加上政府早前加強執法，破欠基金已轉虧為盈，最近 1 年更錄得 3 億元的盈餘。因此，我想向政府提出，當時因基金款額不足，才把徵費由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現在既然有 3 億元的盈餘，政府便應檢討由良好僱主承擔的 600 元徵費可否調低至 250 元。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這問題。自由黨一向主張要懲罰那些蓄意拖欠員工薪金的僱主，不應因這一小撮害羣之馬，導致工商界中絕大部分奉公守法的良好僱主，為他們的惡行蒙上不白之冤，而且，要由良好僱主替不良僱主付鈔，亦是不公平的——我是指剛才所說由 250 元加至 600 元的徵費，這 600 元的徵費便是補貼了這些無良僱主。破欠基金的徵款沒理由因一小撮不守法的人而加重大部分良好僱主的負擔。所以，自由黨支持政府透過修訂《僱傭條例》以提高有關罰則，即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並希望有關條文盡快實施，以收阻嚇作用。

當然，我們亦明白最高刑罰雖已提高，但法官判決時是有自主權的。我希望法庭亦聽到這議會的信息，包括自由黨所代表的工商界在支持最高罰則方面的看法，並正視這個問題，在判刑時較為嚴謹。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把違例欠薪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當然表示歡迎。因為此舉可以對蓄意拖欠薪金的無良僱主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有關這項修正案，我收到很多工會的意見，當中，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便特別為此致函給我。因此，我會在以下發言中詳細表述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意見。

工聯會認為，為了防止不法商人在明知不能支付工資的情況下仍繼續經營，並將責任推卸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政府亦可考慮修改《僱傭條例》第 31 條及第 63A 條，規定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在未能支付工資的情況下仍繼續僱用僱員，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量刑可以與第 63C 條相同。

此外，我們雖然明白司法獨立的原則不應被挑戰，但法院的最終職能在於維持社會公義，保障每個公民的合法權益，故此，政府也應向司法機構反映，提高對違法僱主或董事的量刑。

況且，近年不少公司突然結業——主席女士，昨晚又有一宗個案——拖欠員工薪酬之餘，部分公司甚至在事前轉移資產，令破欠基金將公司清盤後，收不到應有的款項。面對這種情況，當局更應加強執法，多些檢控欠薪的僱主，這才可從根本解決問題。

去年，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提出實行保證金制度，建議僱主在開業時付出保證金，保證支付遣散費和其他法定補償。不過，保證金制度應該針對濫用情況嚴重的行業，例如飲食業和建造業。除此以外，政府也可考慮向建築業及飲食行業徵收較其他行業為高的定額牌照費，並就此項額外定額牌照費作定期檢討。由佔破欠基金申索個案較大比數的行業僱主承擔較高的商業登記徵費，這做法也是公平的做法，希望政府考慮。

主席女士，針對僱主未有按照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支付欠薪的個案，我建議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執行裁決令。

薪金如受法例保障，僱主不按裁決令支付欠薪，把僱員的薪金一拖再拖，即構成蓄意欠薪的行為。這是嚴重罪行，可惹起極大民憤，與其他錢債申索個案絕不相同。政府部門不應再讓僱主肆無忌憚地利用法律程序，逃避法律責任；更不可以要求僱員透過另一套行政及法律程序來追討薪金，即抄封有關公司或入稟高院申請公司清盤或破產。

事實證明這種做法勞民傷財。工友已被拖欠薪金，還哪有錢到處跑衙門、打官司呢？入稟高院的行政程序、行政費及申請法律援助、抄封的行政程序及行政費，以及就抄封是否成功所承擔的風險等種種關卡，致使不少欠薪個案的申索人——一些非常可憐的“打工仔”——寧可放棄追討自己的血汗薪酬，也不願跑衙門。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必須設法第一時間找到另一份工作維持生計，而不是抽時間來打官司。因此，我認為政府有義務、有責任投放資源來保護這些創造香港繁榮卻處於弱勢的勞工，有效地解決追討欠薪的問題，達致法治目的。因此，我建議如僱主不按裁決令支付欠薪，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便應執行裁決令。

主席女士，對於建築行業嚴重拖欠工資的情況，我建議由總承判商承擔代償工資的責任，應為直接僱主拖欠僱員薪金的全數；同樣，物業佔用人亦有代償全數的責任。

《僱傭條例》第 43 條中有規定，總承判商或主要指定次承判商負責代償首兩個月的欠薪。現時的情況是僱員被拖欠的薪金往往超出兩個月，因僱主往往以沒有收到工程費的藉口，拒絕出糧。再往上追查至總承判商，他們亦是以同樣的藉口拖欠款項。最令人可笑的是，這些個案絕大多數出現在政府的地盤，令工友表示要跳樓才能獲發薪金。我們的特區政府以公帑開立這些工程項目，竟然出現這樣的情況，之後又怎能孰視無睹呢？

建造業失業率高企，工人難得有工開，卻要面對欠薪的問題。因此，我認為規定總承判商全數墊支僱員欠薪，將會有效解決建造業曠日持久、越演越烈的欠薪問題。除非政府在招標時規定由政府的工程費用直接支薪，否則便無法解決這問題。

建議由總承判商全數代償屬下判頭的員工薪金，以達致薪金保障的原則有 3 點理據，這 3 點可參見高院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 2000 年 104 號的判詞，內容大致如下：

- (一) 代償工資的立法是給予僱員薪金的另類保障，這是基於僱員為建築工程付出辛勞，而總承判商及他背後的業主為該辛勞的最終受惠者。
- (二) 總承判商管有次承判商的保固金或尚未支付的工程費用。

- (三) 總承判商的經營規模較大，承受風險的能力比僱員較高，他們亦可在某情況下向業主或次承判商索償，所以把支付欠薪的責任加諸總承判商也屬合理。

以上內容引述自高院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 2000 年 104 號的判詞。

高院法官亦直指工人辛勞的最終受惠者包括業主。廣義來說，如果是政府的建築工程欠薪，就是特區政府了。為確保僱員薪金不會因總承判商經營不善倒閉而蒙受損失，參考其他地區的法例，物業佔用人應有代償全數工資的責任。

主席女士，這次政府的修正案，毋庸置疑，是有進步的一面，但這進步不足，太少了，我希望局長聽過我們的陳辭以後，繼續努力。稍後，我們亦有一項議案辯論，要求全面檢討《僱傭條例》，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們的心聲，確保本港的勞工“有汗出而有糧出”，不要再出現血汗勞工的情況，希望局長可為此繼續努力。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次政府修訂《僱傭條例》第 63 條提高欠薪的刑罰，我和自由黨是支持的。我們認為將最高刑罰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可令刑罰與欠薪罪行更相稱，亦可以進一步提高阻嚇作用。

我於去年 7 月亦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訪問了逾千間食肆，結果發現五成三的業界支持提高欠薪刑罰，只有不足兩成的業界反對。可見，飲食業是願意與政府配合，嚴防不良分子混水摸魚的。

我要強調，當局在執法時必須一視同仁，不應只針對某類行業。當局近日加強執法，執行打擊欠薪的行動，並聘請前資深警務人員協助搜集證據的工作，對此，我表示支持，但現階段有關行動的目標只鎖定飲食業，這對我的業界並不公平。既然有關措施行之有效，為何未見當局將安排推展至另一個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人數最多的建築業呢？法例不是講求一視同仁的嗎？

不過，我要提醒當局，在進行調查及監察工作時，必須保持低調，否則隨時令有關公司因結業危機被事先張揚，而無法籌集資金度過難關，以至連原本可以翻身的機會也失去，亦連累員工也要失業。

事實上，在當局推行多項加強執法的措施後，去年申請破欠基金的整體數字已見下調，飲食業的成績最為顯著，2005 年第四季的申请數字比 2004 年同期銳減接近八成，證明當初當局就濫用破欠基金的問題，考慮要求公司額外繳交保證金、支付較高的商業登記證收費，又或建議強制公司在帳目負債上為遣散費作出撥備等，都是沒有必要的。

我不否認社會上有極少數的僱主濫用破欠基金，但我們不應“一竹篙打一船人”，大部分欠薪的僱主只是因為投資錯誤而已。在此，我要呼籲投資者，如果生意觸礁，便應壯士斷臂，“留得青山在，那怕無柴燒”，千萬不要輸掉了員工的薪酬，甚至連自己的名譽也一起輸掉。

主席女士，最後，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呼籲，希望政府可以因應現時破欠基金的可觀盈餘，在來年減低現時 600 元的商業登記費的收費。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今天的修訂，職工盟當然支持，而這亦是我們去年在與局長見面時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可是，我們覺得政府只提出這項修訂並不足夠。整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對僱主欠薪的情況起阻嚇作用。從僱主的角度來看，如果要加重罰款，甚至要判處監禁，當然會起阻嚇作用，但如果僱主覺得政府很少會作出檢控，他們便會很容易存有僥倖心理，認為未必會輪到他們的。

事實上，從紀錄可見，檢控的數字其實也不大理想。當然，政府稍後可能會說他們在 2005 年提出了五百多宗檢控，2004 年提出了四百多宗檢控，2005 年的檢控情況較 2004 年已有改善，數目大幅提高了。然而，問題在於如果政府說提出了五百多宗或四百多宗檢控，我們便要想一想，究竟香港有多少宗欠薪事件呢？我且不說最大的數目——最大的數目是指所有到勞工處登記的欠薪個案，這個數目是很大的——只說一個較小的數目，即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數目：2005 年有 13 000 宗；2004 年有 22 000 宗。如果只是看破欠基金的數目，在二萬多宗或萬多宗個案中，政府只提出了 500 宗檢控，大家可以看到比例是何其小。

政府為甚麼只提出了如此少數目的檢控呢？是否政府沒有做事呢？我覺得一方面是政府沒有做應做的事，另一方面則是條例的問題。甚麼是政府應做但沒有做的事呢？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為何只有那麼少數目的檢控？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要求工人自願當證人。我們當然也呼籲工人當證人，但如果要他們自願當證人，他們會考慮到日後進行檢控時，如何向新工作的僱主交代呢？他們在作證當天不會獲發放工資，那又怎麼辦呢？

其實，我們覺得最簡單的方法，便是政府清楚表明以後無須工人自願當證人，而是直接傳召他們當證人，等於警方的做法一樣——警方很多時候也不會要求市民自願當證人，只會傳召他們當證人。就這些個案，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到工人本身的具體處境。政府要求工人當天不上班，但會否向他們提供證人費呢？當然，如果傳召他們當證人，這便已清楚說明如果他們不當證人，便是藐視法庭，所以他們一定要當證人。如果作證的工人會獲提供證人費，便可補償他們當天不能上班的損失，而工人亦可向僱主交代，表示他們是沒辦法的，礙於被傳召當證人，所以一定要放假。如果政府願意走這一步，最少可以清楚告訴僱主，政府是會就所有欠薪個案作出檢控，無一幸免。我想這便能起阻嚇作用了。

不過，大家不要認為這樣似乎對僱主很嚴苛。大家要留意，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並非指可以成功檢控普通欠薪的僱主，當中還須符合兩項條文，那便是“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當局要先證明這兩點，然後才可成功檢控有關僱主。大家想一想，如果僱主是故意欠薪的，老實說，這跟偷竊有何分別呢？僱主是偷去了僱員的勞動，嚴重程度跟偷竊一樣，因為僱主是故意那樣做；僱主有企圖欠薪，企圖不付錢給為他們工作的人，情況是很嚴重的。所以，這項條文本身的舉證責任其實已在控方身上。如果對於所有這些如此嚴重的事例，政府也一律清楚地作出檢控，我想信息便會很清楚了。

另一個大問題何在呢？那便是今次政府只是修訂第 63C 條的罰則，但條例內還有第 64B 條，指明如果董事疏忽或同意或縱容公司欠薪，他們的罪行等同於第 63C 條的罪行，有關的董事亦要受到懲罰。可是，第 64B 條的問題在哪裏呢？我覺得政府要檢討第 64B 條。秘書長上次告訴我們正與律政司商討。究竟要檢討甚麼呢？那便是我們建議研究一下如何能令董事本身容易“上身”一些。大家想一想，我剛才已說過，控方要通過“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一關，接着，如果要董事“上身”，便要證明他是縱容或同意或疏忽，導致公司欠薪。為何要過如此多關卡才可令董事“上身”？我現在想說的是公司管治，但董事是有責任的，他們不能每每也說不知情的。

如果身為一間公司的董事——尤其很多董事也是執行董事——他們根本是每一天在主事，所以應要有多些方法令他們受第 63C 條管制。對一間有限公司作出檢控是沒有意思的，一定要檢控掌權人，而很多時候，要由聘請回來的掌權人當“替死鬼”也是不對的，因為可能根本是董事說不會向工人支付薪金。所以，最後應要令董事“上身”，才能真真正正起阻嚇作用。

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令今天的修訂真真正正可以起阻嚇作用，便要數管齊下，令僱主認真面對欠薪罪行，讓那些“有汗出，無糧出”的事件不得經常發生。

我剛才與局長在外面接收了在昨天結業的酒家工作的工人所遞交的請願信。他們除了被拖欠薪金外，僱主更沒有為他們供強積金供款。工人入職時開立戶口已有 9 個月，但僱主至今未曾供款，那些金錢往哪裏去了？這些行為即如同偷竊一樣。這宗個案更是擺明車馬，明明扣除了工人 5% 工資，但那筆錢卻不知所蹤。我預測日後積金局就這宗個案檢控有關僱主時，酒樓已經清盤；破欠基金只會負責向那些工人支付 4 個月欠薪，換言之，那些工人 9 個月的 5% 工資又沒有了。其實，無論是欠薪或強積金供款，如果政府能在執法方面嚴謹一些，便可保障勞工了。

最後，我要回應多位議員剛才提到有關破欠基金的保證金問題。我仍覺得破欠基金成為了無良僱主的提款機，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而政府只是檢控僱主也並非真正有用，因為在檢控僱主時，他們已破產和失去所蹤，要檢控他們也不能。我剛才已說過，歷史上只有 1 宗董事“上身”的個案。如果是這樣，問題始終會繼續出現，即使作出嚴厲檢控，如果有人有意走法律罅或有意利用此漏洞，他們還是可以把破欠基金當作提款機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放棄，而應繼續要求政府推行保證金制度。

張宇人議員問為何只針對飲食業，建造業不是也有同樣情況嗎？可是，飲食業始終是使用破欠基金最多的行業。至於建造業，可以改由總承判商負責支付多些工資，例如由現時負責向工人發放兩個月工資增至 4 個月，這便是我稍後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如果由總承判商直接發薪，建造業的欠薪事件便會減少。

所以，剩下來的，我覺得便是為飲食業設立保證金。保證金並非一定要真金白銀地繳付。如果僱主能跟銀行商談妥當，由銀行作保證人便可。跟銀行商討當然會有成本，但這樣便無須令其他向破欠基金供款的僱主替無良僱主支付員工薪金，這樣才可杜絕問題，亦是預防破欠基金變成提款機的唯一方法。

主席，希望我們今天通過了這項修訂後，政府會加快提出其他修訂，嚴厲執行全部措施，包括我剛才說的傳召證人，修改第 64B 條，令董事“上身”，以及跟法官商討。這個社會本身是不能容忍欠薪事件的，希望政府可以提高刑罰。

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要通過《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的心情相當複雜。

條例草案把欠薪罪行的刑罰，由現時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入獄 3 年，我是十分贊成的，因為條例草案可以打擊一些意圖拖欠員工薪金的無良僱主，令這些無良僱主致使“打工仔”無糧出的情況絕跡。

我剛才說我的心情複雜，是因為香港有少數無良僱主破壞了勞資關係，令僱主與僱員之間互相不信任。“打工仔”均抱着今天不知明天事和過得一天得一天的心態上班，令僱員不願意為公司賣力，以致營商環境受到損害。因此，這些害羣之馬的存在，令我代表商界感到羞愧。

基於同一理由，我十分高興政府修訂有關條例，以盡快提高刑罰，向存心詐騙的僱主施以嚴厲的處分，希望杜絕這些故意拖欠薪酬的情況。

但是，我想強調，這些無良僱主畢竟只是少數，香港大部分僱主也是良心僱主。在經營艱難的日子，很多僱主即使虧蝕，也會設法維持業務而不願結業，因為這會導致一羣好下屬手停口停。即使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必須結業，不少僱主也會按勞工法例向員工作出賠償，有些更會多付一點，希望員工的生活不會一下子大受影響。有些僱主甚至會幫助員工四出另覓工作，並為他們向相熟的業界朋友鋪橋搭路，務求為員工找到出路。這些有良心且富人情味的僱主，其實很多時候就在大家的身旁。

隨着經濟持續增長，我希望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能夠大幅減少，亦希望在當局加強執法和加重刑罰的情況下，再沒有僱主濫用破欠基金，令勞資關係更為融洽之餘，亦可減輕良好僱主補貼無良僱主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打工，出糧”原本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付出了勞力或腦力之後，便應該獲得回報。雖然最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濫用情況已減少，令基金錄得 3 億元的盈餘，但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卻由 2002 年開始不斷上升，由當年的 139 張，增至 2003 年的 445 張。不過，

大家可能以為 2003 年只因 SARS 爆發而影響了經濟，所以僱主拖欠薪金是可以理解。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在 2004 年，當香港經濟錄得 7.5% 的增長時，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不減反增，有 504 張，較 2003 年增加 13%。

在剛剛過去的 2005 年，情況又如何呢？雖然各大機構和多位學者均認為香港去年應有約 7% 的經濟增長，但去年首 11 個月，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竟達 538 張，即超出 2004 年全年數目的總和。由此可見，不論經濟萎縮或增長，亦不會令拖欠工資的個案有所不同，而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拖欠情形是不斷的上升，換言之，許多人付出了體力或腦力勞動後，竟不獲發薪。在這些情況不斷出現下，我們不得不問，這些僱主是否真的無良呢？員工付出了勞力但得不到回報，是否又屬於另一個問題呢？主席，我覺得除了因為僱主無良外，當中還有更大的問題，這便是外判制度，而只要這問題仍未解決，欠薪情況便會不斷惡化。

主席，提起無良僱主，相信大家都會記得去年 4 月海洋皇宮大酒樓結業一事，而且應記憶猶新。當時酒樓東主以資不抵債為由，拒絕支付員工遣散費，但部分股東隨即在同區開設另一新酒樓，並以新酒樓提供的職位，要脅員工不得追究。換言之，這情況十分簡單，可用“無良”兩字來形容，那些僱主並非不能支付遣散費，而是不想支付這筆款項。此事件亦引發了連串酒樓倒閉，令拖欠員工薪金及遣散費的情況不斷惡化，以致後來有眾多人士，例如我們勞工界關注此事。幸好政府後來也關心這問題，發覺飲食業不但欠薪嚴重，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也十分嚴重。事實上，街坊工友服務處在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中，讓受訪工友選出十大勞工“最痛”新聞，結果顯示飲食業濫用破欠基金的新聞竟排名第四位，換言之，我們的“打工一族”也感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僱主拖欠薪金，不單影響工人，部分欠薪個案更影響其他市民。2006 年首宗追討欠薪的個案便反映出這個問題，這個案與房屋署核下的 3 個地盤有關。該 3 個地盤屬同一承建商，那個無良承建商拖欠工人薪金超過 100 萬元，不單如此，更令工程受到延誤，而工程延誤便導致四百多個公屋單位延遲入伙，結果拖延了輪候者入住公屋的時間。因此，欠薪問題不但影響工人，在連鎖反應下，也會影響整個社會。

主席，建造業拖欠薪金的問題頗為複雜，殊非簡單。問題的核心便是由於外判，甚至有判上判的情況，因為工程由大判、二判等判下去，當中便會出現問題，如果大判不給錢二判，二判便沒有錢給三判，情況非常嚴重。主席，近月來我接獲不少涉及建築地盤的個案，而當中有數字是涉及政府工程的。據我所知，有些三、四判得悉所承辦的是政府工程，所以感到十分放心，

但結果由於在外判制度下，工程是以價低者得，分判商若以低於市價來競投有關合約，便會連成本也無法賺回，在這情況下，他們惟有逃之夭夭，不發薪予工人了。

因此，為了解決欠薪問題，政府今次提出了修訂，提高了有關條例中在這方面的罰則，罰款由原來 20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以及監禁由原來 1 年提高至 3 年，雖然這會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如果我們不找出更深層的問題，我認為加重罰則的效果也不會很大。況且，以我們過去所見，即使法庭裁定要懲罰僱主，也不會施以最高刑罰，例如最高罰款 20 萬元，但過去大多數個案只罰款 14 萬元，監禁年期也不會太長。換言之，即使提高這方面的罰則，阻嚇作用成疑。此外，在一些個案，亦有僱主被法庭裁定要罰款後向工人說，已被法庭罰了款，何來金錢支付薪金？最終結果可能是政府收了罰款，但僱員卻無薪金可支，這對他們是毫無幫助的。

因此，只改善這項法例或提高罰款，或只會起到部分阻嚇作用，如果未能同時改善上述判上判及外判制度，我認為問題仍會發生和存在。因此，我覺得政府今天既然關心這問題，便希望政府可作出全方位的考慮，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為臨時應急而做一些工夫。如果要徹底解決問題，便要針對判上判或外判制度，因為以我們所見，在建築業界內，這些問題十分嚴重，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飲食業也有這問題。

我希望政府今天邁出了第一步之後，日後會再邁出多步，以便完全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增加罰則，以粗俗語句來形容，是“好過冇”，文雅一點來說，則是聊勝於無。

為何會有增加罰則的建議呢？其實，這反映出自從經濟出現危機以來，勞工方面受到很差的待遇，他們流傳着一種非常傳神的說法，那便是“有汗出，無糧出”。在剛過去的星期四，會議完結後我便要立刻前往皇后大道中 1 號。皇后大道中 1 號是甚麼地方？那便是長實的總部，我到那裏幹甚麼？我當然不認識李嘉誠，那麼我為何要到那裏呢？這是由於當時有些工人闖進了該大廈吵鬧，並喊出了這句話：“有汗出，無糧出”。

李先生其實是有一點被冤枉的，因為他並不是大判，他只是物業的發展商（我稱他為“業主”），他所興建的大廈已售罄並收足錢，分錢後整項發展計劃可算完結了，但興建那些面對無敵海景而高價的樓宇的工人卻沒糧出。他們追討了很久，實際上已追討了年多，到現在要過時過節了，很多建築工人也想回鄉度歲——其實，這又是一個很悲慘的故事，這些工人在香港連妻子也娶不到而要回國內娶妻，所以如今便要回去過節。年近歲晚，一個勤懇努力、胼手胝足的工人竟然沒法拿錢回去養家，甚至不能糊口，這是人生最大的悲哀。

當時，那些工人似乎是沒理沒據的，只是氣沖沖的衝入大廈內叫喊。我還記得有一位仁兄從大廈上層走來跟我說“‘長’先生，你不要這樣攪了，你們這樣做會阻礙電梯的運作。我們是高盛的，你不要妨礙我們出入”。我回應他說，“高盛嗎？我知道高盛是甚麼公司，那麼，你們大可不租用長實的樓宇，免得經常有人前來討債。”

這個故事要說的是甚麼呢？在此事件中，即使長實沒有真正法理上的責任，其實亦反映出整個建築界是“有法等於無法，勞工權利不受保障”的悲慘現實。這些業主明知大判會欺騙工人，甚至有時候容許人判出根本不夠做的工程，舉例而言，某項工程明明是要 1 億元成本才可完成，但卻只支付 8,000 萬元來要求工人完成工程，那麼，剩下的 2,000 萬元由誰支付呢？當然是由那些工人承擔了。這樣的一個層壓式的外判制度，是由上層壓死下層，上層的人當然不會死，這情況便有如水浸般，如果是住在 5 樓的便不會死，但住在地窖的人便會被淹死了。

可悲的是，很多工人由於沒工作，明知情況如此惡劣也要做，一如賭博般，他們想博得甚麼呢？便是博一些“銀頭”回家，來繳付屋租及讓家中的小孩交學費、書簿費等。他們明知整個情況就是這樣的。由此類推，由最基層的勞工一直往上數——五判、四判、三判、二判到大判，他們全部活在一個怎麼樣的環境裏呢？那便是所謂的飲鴆止渴，即我剛才說的飲毒藥當沙士汽水。一個這樣的制度，只會令站在金字塔頂端的人登高望遠，說道遠處的風景不錯，對着江山指指點點，教政府怎樣做、如何振興經濟等，然而，身處下方的人卻會遭水淹死，一遇洪水奔至他們便會遭淹死。

在我接觸的多宗個案中——我當立法會議員後協助追討的第一宗個案的業主竟然是建築署，我要帶隊到政府合署找建築署，然後才能找出大判。因此，基於同一道理，我剛才說要先找李先生，然後李先生才能找得到大判，大家也知道，每逢老闆找下屬，或金主找“頭馬”，總是可以找得到的，只要撥出一個電話便可以了，但如果是想追債或追討工資的，便沒有機會找到他們了。

工人要這樣日復一日，顛沛流離地追討本身應得的工資，這是一種怎樣的制度呢？說得難聽一點，便一如魯迅先生在他的一本小說中所說般，“看來看去，滿市也是食人、食人的制度”。這是一種食人也不吐骨，連骨也吞下的制度，所以，我們今天要改革了。即使制度是食人，最少也要把骨頭吐出，留下一些渣滓。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了，如果一個人做了壞事，便要對他多加一點懲罰。

其實，很簡單，有一法便必有一漏，大家也知道，在色情行業中有所謂 *keeper* 的職務，即聘人供認罪用途，現時不可以聘請 *keeper* 嗎？那是很容易辦到的事。所以，正本清源，我固然認為做了壞事、食人不吐骨的人應該受罰，但我已不想懲罰那些人了，我認為最好是推行制度改革，令這些弊端消失。

其實，我並非第一次在這裏說，在功能團體的小圈子選舉裏，有甚麼、甚麼商會，差不多連以籍貫分類的商會也有，那麼，成立這些商會有何目的呢？只讓大家聚集起來打麻將、拉頭馬的嗎？成立這些商會便是要管理其會內、業內的商人，還要把他們管理得好，怎可以容忍他們串謀犯罪呢？所以，如果在一個小圈子選舉內耀武揚威的功能團體的功能，原來只是為了透過小圈子選舉來取得政權，或成為所謂造皇者的話，他們的行為是可耻的。

其實，他們的功能應該是好好地管理商界，同樣地，學生會應該好好地管理學生，為學生辦事。今天，在香港進行選舉時，這些功能團體的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在推行政制改革的烏籠方案時，他們也發揮得淋漓盡致，以小勝多，撒豆成兵。可是，在實際的社會裏，他們有否履行本分好好地把業界管理呢？答案是沒有的。因此，我沒法不說，如果他們是無力自我管理好，便惟有自掏腰包來解決問題，別人拿了錢財，便會替人消災。很多人做了壞事之後也是這樣做的——他們會捐錢給佛堂，每逢七月十四多燒衣紙、派錢等，便是這樣了。

今天提及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也令我想起了一個事件——劉千石議員今天不在席，他當天便是爭取成立這基金的。我記得當時發生了很大的工潮，勞工處昔日所在的樂禮大廈還未拆卸，工人川流不息、絡繹不絕的走進去，警察警告他們不要再向前走，否則便要拘捕他們，但工人們仍然繼續走了進去，情勢近乎騷亂。當局其後才發現不可以不處理了，該處是京畿要地，每天會有很多人經過，所以便批准成立破欠基金，後來更增加了徵費。

其實，增加費用是不合理的，對經營小生意的商人而言，政府間中批准加租、加電費已經為他們造成了經營上的困難，而且政府向他們平均徵費亦屬不合理。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政府一是向賺錢的人一次過收取累進利得稅，以整體地解決這問題——業主一定是賺得最多的，而他們任由弊漏叢生，所以也是應該負責任的——否則，政府便要進行制度上的改革，要求業主和大判負起全責。

其實，大家也知道，建築界內工人是不會在工作完成後便立刻收到工錢的，想得真美了——付款人還要看看有沒有漏水等才會付款的，裝修工程的情況也是一樣的。如果工程完成1年後發現漏水情況便要扣錢，這些錢是一直被扣住的，既然可扣住一些錢來保證工程交足工夫，為何又不扣住那些血汗錢呢？為何在股市創新高，地產股價急劇上升，人人發財的時候，我們卻看到社會裏有工人日復一日的“有汗出，無糧出”？這些工人很快便會連汗也沒得流出了，因為他們無錢買水來喝，所以連汗也沒有，而且快要死了，但政府為何不理會他們呢？這情況是一定要改革的，不過，並不是藉增加商業登記費的方向來進行改革。

很多經營小生意的人跟我說，“‘長毛’，你是在阻人發達，陷害別人。”我回應他們說沒有這樣的事，我是要拯救他們，這樣的制度不能繼續下去了。現時的情況猶如一個人本身已經被山壓着，政府還要多加幾斤泥土，讓他無法翻身。

只有一個制度，才可令肥胖得連襪也穿不下的有錢人稍作回吐，這制度是怎樣的呢？那便是由賺錢最多的人負責。第一項改革便是一定要他們負責，第二項改革是如果他們不想負責，便容許他們把風險轉移，例如為勞工購買保險便可以了，全世界也容許購買勞保的。如果香港設立了中央勞保基金，便可以像應付游擊隊般來處理問題，哪裏打入來，便在那裏支撐着，為何不這樣做呢？在我們的社會已經如此富裕，與全世界的人均收入比較下屬於最多，儲備排行第六位的時候，為何我們的工人還要受這樣的苦呢？為何我們還要在這裏討論，作出小修小補？在四周皆漏水的情況下，為何還說不如找些東西塞着漏洞便算呢？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今天的情況令我感到既羞愧，亦有責任，我作為一個社會主義者、一個認為應該改善勞工福利的人，在這個議會裏卻無法落實我想做的事。我甚至連提出法案也做不到，因為我勢孤力弱，所以，我沒法不在這裏說，小修小補其實也是聊勝於無的。香港必須改變外判制度，必須推行集體勞保制度。否則，這個議事堂的作為將會淪為笑柄，因為只要一打開門走出去，便會看到外面風雨飄搖；內裏是陽光普照，大家覺得很和暖，卻不知道外面原來下着滂沱大雨，還在打雷。

我的結論非常簡單，如果政府仍然採用所謂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方法來解決勞資問題，是多餘的，因為現時採用的是過時的殖民地制度，勞工法例中要作任何改革，均須經過勞、資、官三方進行會議取得共識，然後再提交立法會討論，這怎麼可能呢？這是零和遊戲，政府不做事，便說你們先解決吧。對資方而言，能吃的，為何不吃？尤其是那些貪得無厭的大財團，它們根本不會進行改革。

在這個問題上，我贊成作出修訂，但我必須說的是，在現時這樣的制度下，小圈子選舉的功能團體的全部功能，便是令立法會無法通過任何具真正意義的改革，是不會令勞工有所得着的。

我希望香港全部的勞工兄弟姊妹也明白這一點，因而支持民主改革。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對《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支持。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同意無須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讓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建議將《僱傭條例》第 63C 條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加強阻嚇作用。勞工處已全面加強執法、檢控和宣傳教育工作予以配合，遏止欠薪罪行。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主席女士，剛才多位議員提出了多項建議，我想指出，我們現時亦正研究多項建議，且會跟進其他建議。勞工處正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款項。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提高罰則，這可提高阻嚇性，並大大幫助我們打擊這些欠薪的罪行。

除提高罰則外，我們亦同時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加強檢控，我相信李卓人議員可以放心，只要有證據，我們一定會提出檢控。事實上，檢控數字一直有所增加，尤其是有欺詐意圖的個案，我們更絕不手軟，一定會提出檢控。

除加強檢控外，我們現正針對調查有問題的食肆，我稍後也會談及，其實，飲食業方面已有不少改善。我們當然不止針對飲食業，對於其他有問題的行業，我們稍後也同樣會作出針對性的調查。此外，其他措施包括加強執法、加強情報收集及加強宣傳和推廣。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在多管齊下和先發制人的策略下，我們的工作已見成效，大家也知道，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而飲食業的情況亦有不少改善，去年第三季飲食業僱員申請破欠基金的人數下降了 34%，而在第四季更大幅下降 79%，可見我們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我們當然會繼續全力打擊欠薪罪行，確保工人“有汗出、有糧出”。

今天，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EMPLOYMENT (INCREASE IN PENALTY FOR OFFENCES UNDER
SECTION 63C)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
EMPLOYMENT (INCREASE IN PENALTY FOR OFFENCES UNDER
SECTION 63C)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CIVIL AV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6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June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湯家驊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RONNY TONG: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who unfortunately is not in Hong Kong today,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section 8 of the Civil Aviation Ordinance so that the owner of an aircraft who has hired out the aircraft without crew for a period exceeding 14 days and who does not have th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is exempted from strict liability for loss or damage to person or property on land or water caused by the aircraft.

The Bills Committee generally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policy intent of the Bill to exempt passive owners of aircraft from strict liability in relation to loss or damage suffered by third parties (but not including passengers) caused by aircraft. A member, however, points out that under the common law, the question of an aircraft owner's liability hinges not so much on the duration of lease but the extent of the aircraft owners' involvement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Hence, there is a need to expressly define the term "management". Otherwise, an owner of an aircraf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the aircraft, leases it to an airline without crew for a certain period exceeding 14 days, may be successful in seeking an exemption of strict liability by arguing that "management" does not includ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This will inevitably compromise the level of legal protection to third partie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discuss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feasibility of qualifying or defining the word "management" to includ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enance and repair" are crucial in ensuring aviation safety and thus fall squarely within the meaning of "management". Under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n aircraft shall not fly unless it is airworthy. It is also a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promulg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that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unction is a determining factor concerning the airworthiness of an aircraft. Therefore, any person wh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an aircraft cannot reasonably argue that he is not involved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Making specific reference to "maintenance and repair" would also give rise to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other management functions not mentioned w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The ambiguity would unnecessarily introduce some uncertainties into the prospect of any victim of an aircraft incident seeking compensation from the owner or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Given that the final interpretation of whether a party has the management of an aircraft at a particular time rests with the Court,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prudent to leave this matter to the evolvement of case law.

There are dissenting views in this respect. Some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rganizations are concerned that they themselves may be held strictly liable if the term "management" is expressly defined to includ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thers however hold the view that the Bill as presently drafted will invite litigation as it is unclear about what constitutes "management". To tackle the problem,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feasibility of the idea of holding "operator" of aircraft strictly liable.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intention of the Bill is to impose strict liability on operators and owners who hav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As it is difficult to expressly define the term "management", a different approach is adopted to carve out those owners who will not be held liable. Hence, the proposal of holding only "operator" liable is a major departure from the policy intent of the Bill. If only operators are held strictly liable, all owners will enjoy the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This represents a substantial diminution of legal protection to third parties on land or water.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acknowledges members' concern on the need to make it clear that owners who retain repair and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y of aircraft will be held strictly liable.

With this pointed out, under a typical lease arrangement,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e airworthiness of the aircraft (that is, that the aircraft is fit to fly or in good working order) is vested upon the lessee. There are also universally accept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overning airworthiness, under which prope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is considered squarely part and parcel of the requirement of airworthiness.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proposes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the effect that a lessor will be exempted from strict liability if, under the lease arrangement, the lessee has assum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suring the airworthiness of the aircraft. This will ensure that only genuine passive owners would be exempted from the strict liability while the lessee who is responsible for airworthiness would be held strictly liable.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s to the proposal which can achieve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Bill without diminishing the protection for third parties.

Members also accept another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expressly state that "owner" includes "operator", and that "operator" means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The proposal would keep in line with other civil aviation legislation, preserve the existing scope of the parties being held strictly lia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put in perspective the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rm "management".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民航條例》第 8 條，即豁免飛機機主，使其在出租飛機（不包括機員）超越 18 天並且不管理飛機的情況下，無須承擔飛機導致地上或水上的人或財產的損失或嚴重損毀的嚴格法律責任。本人代表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事實上，在很多航空業發展較成熟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新西蘭、澳洲、新加坡等，如果機主作為融資機構也不用承擔嚴格法律責任，這是為了保障融資機構在從事商業融資行動時，免受一些法律的風險，以促進商業行動。因此，常見的情況是，航空公司向擁有飛機的融資機構租用飛機，融資機構雖然在法律上是飛機的機主，但航空公司卻擁有管有權和控制權。如

果要融資機構承擔意外的法律責任，對它們並不公平，而且更會打擊它們繼續投資的意欲。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融資中心，有需要提供一個完善、公平的營商環境予投資者。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修訂條例是有必要的。

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有議員曾以書面詢問有關官員一些關於條例草案的問題，例如有關各國的相關法例及條例中一些意義不太清晰的措辭。例如條例草案第 8(5)(a)條中“真誠地”及有關“其他方式出租”的定義，以及有關“租期超越 14 天”規定時間的相關理據及準則等問題，其後當局亦作出了澄清。我們希望當局在條例的修訂實施後，要認真留意具體的實行情況並定時作出檢討。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that I am an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Hong Kong (BAR) and also an employee of the Cathay Pacific Airways. But more importantly, I represent the tourism sector which includes all airlines operat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irlines understand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y even agree that it is fairer that strict liability should be borne only by parties having the actual management, rather than pure ownership, of an aircraft.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that the owner of an aircraft, if it is a financier, hires out the aircraft without being involved in any management function. The aviation industry accepts that passive aircraft owners having no involvement in the management or having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airworthiness of their aircraft or maintenance can be relieved of the strict liability at the time of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an incident. They believe that the amendment will bring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line with common practices overseas, and can only have a positive effect in attracting institutions — having in mi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to finance aircraft in Hong Kong.

However, when it was suggested dur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Bill that the definition for "management" of the aircraft should be stated expressly to include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the aircraft", the trade's concern was aroused. As it appeared that maintenance might be regarded as management as well, aircraft maintenance and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were worried that the amendment might extend the strict liability to cover them. Would that result in higher insurance and repair costs for the airline operators? Under existing provisions, airlines can seek indemnity from maintenance and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if any incident is due to the latter's negligence. On the other hand, airlines in fact have no intention — and I repeat, airlines have no intention — to divert or spread the strict liability of loss or damage to other parties. It is commonly expected that if you want to run an airline or operate an airline, you — and solely you —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its airworthiness, and you have to bear the burden of strict liability. That is a fact of life if you want to be in the business. Otherwise, do not participate in it. As an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airlines are willing to bear strict liability with or withou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mendment Bill. This is an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practice.

In order to avoid any ambiguity and dispel misunderstanding, 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arify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I am happ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cognized the concerns of the trade and made further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s amendments can reflect the original legislative inten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湯家驊議員剛才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的發言，亦多謝黃定光議員和楊孝華議員的支持。

航空公司慣常通過與融資機構的租賃安排購置飛機，融資機構在法律上是飛機的機主，但並不管理或控制飛機的運作。現行的《民航條例》規定，

如果飛機使第三者蒙受損失，機主無論是否負責管理飛機，均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然而，在許多航空業發展較成熟的地方，不參與飛機經營管理的機主無須承擔第三者責任。

為符合國際慣例，條例草案建議豁免不參與飛機管理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具體而言，如果機主出租飛機多於 14 天，不提供機組人員，不負責管理該飛機，便可以獲得豁免。

建議的修訂將免除融資機構不必要的風險或法律責任，為本港的飛機融資業提供較佳的經營環境，這有助香港航空公司以較優惠的條件購置飛機，提升香港民航業的整體競爭力。法例修訂後，參與飛機管理的機主和航空公司將繼續承擔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因此，公眾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將不會受到影響。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表示支持。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對具體條文進行了深入、認真的討論，特別就“飛機管理”的含義，如何進一步釐清豁免條件以確保對第三者的保障等問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並經過廣泛徵詢航空業界和金融界的意見，我們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使“飛機管理”的含義更為明確，並制訂更清晰的豁免條件。有關的修改得到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支持，我將會在稍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要借今天的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以及委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湯家驊議員、林健鋒議員和楊孝華議員為條例草案付出時間和努力，亦非常感謝他們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有利本港航空業的發展，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航空中心地位。我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CIVIL AV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內容已載列於提交委員傳閱的文件內。

根據現行的《民航條例》，機主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而“機主”的定義包括管理飛機的人。法案委員會認為，“管理飛機”一詞不夠明確。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a)條，清楚說明“管理飛機的人”是飛機的“經營人”，即英文的“operator”，一般指航空公司。這項修訂對於解釋何謂“管理飛機”提供了清晰的界定。

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機主租出飛機，並且不負責管理飛機，便可以獲得豁免。法案委員會認為，該項條文不夠清晰，個別租出飛機但仍負責飛機維修保養的機主可能得到豁免，這樣會削弱對公眾的保障。我們認同維修保養是確保飛機安全的重要條件，但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國際認可的涉及飛機安全的技術要求，統稱為“適航性”。我們認為，適航性的概念更有代表性。因此，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b)條的豁免條件，清楚說明只有當飛機承租人（即航空公司）已承擔確保飛機適航的責任時，作為出租人的機主才可以獲得豁免。這項修訂提供更清晰具體的豁免條件，方便業界遵從，亦充分保障第三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有關的修訂建議反映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和業界的支持。我希望委員通過有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

CIVIL AV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容許議員在已作出一項口頭質詢的預告後，把該質詢改為書面質詢。委員會認為，議員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會令其他議員沒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就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因此，委員會建議不准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的預告後，把該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目前，原本要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如果缺席，又未有請另一位議員或同意由另一位議員代他提出口頭質詢，該口頭質詢會被視作書面質詢處理。委員會因應不准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研究了在缺席議員未有請另一位議員或同意由另一位議員代他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下，該口頭質詢應否當作已經撤回。委員會認為如果把該質詢當作已經撤回，有關的質詢便不能在原先編定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因而無法適時針對公眾關心的時事提出口頭質詢，並且獲得答覆。

因此，委員會建議，當某一位議員不在席提出口頭質詢，而又未有請另一位議員或同意由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質詢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內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依循慣例，在官員答覆有關質詢後提出首項補充質詢。如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立法會主席應叫喚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A 條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提出有關質詢。立法會主席會請負責官員作出答覆，隨後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容許議員撤回已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委員會認為，雖然不准撤回口頭質詢可確保已編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

出的口頭質詢及補充質詢能獲提出和答覆，但如果完全禁止撤回口頭質詢，以致即使有充分理由也不能撤回某一項質詢，卻未必符合立法會的利益。

為求公正平衡，委員會建議，如果沒有議員反對，有關的議員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之前，撤回有關的質詢。如果有議員反對，該項質詢便不能被撤回。委員會亦建議議員不可就撤回質詢進行辯論。

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最多只可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這限制現時不適用於議員代另一位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委員會建議這限制亦不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由在席並且在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的議員代其他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

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已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a) 在第 24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廢除在“一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ii)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iii) 加入 —

“(5) 第(3)款所提述的“質詢”，並不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6(6)或(6A)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

(b) 在第 26 條中 —

(i)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當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某議員的質詢時，如該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議員提出。”；

(ii) 加入 —

“(6A)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並信納沒有其他在席議員根據第(6)款獲該議員同意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該質詢。

(6B) 在第(6A)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 —

(a)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席，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

(b)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席，指“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議員的排名）而定的議員排名序排名最先者”。”；

(ii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任何已作出預告的質詢均不得撤回，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如該質詢是一項要求以書面答覆的質詢，已就該質詢作出預告的議員，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前不少於個半小時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將該質詢撤回；或

- (b) 凡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款叫喚議員提出其質詢，該議員可在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立法會許可，而該質詢的撤回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

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EXPEDI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TR SOUTH ISLAND LINE**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必須申報，我除了是代表旅遊界的立法會議員外，也是南區的居民兼南區區議員。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主要便是從這幾個方面作出，希望大家不要介意。我今天是以前香港的經濟和旅遊發展為大前提，以帶出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迫切性。

主席女士，因應南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問題的困擾，加上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正式落實及其他南區旅遊項目即將相繼展開，預計南區未來的迅速發展，將會大大促進南區本區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隨着人流和貨流的增加，對運輸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為了紓緩南區對外交通的擠塞問題，以配合未來南區的發展，我今天提出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議案。

首先，我想提一提有關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行政會議已正式通過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而立法會亦已於日前通過借貸擔保，支持工程費用總額的一半。為配合該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黃竹坑駕駛學院亦面臨搬遷。變身後的海洋公園，不但面積擴大，娛樂設施亦將增加一倍，務求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洋主題公園。整項計劃將會動用 55.5 億元，估計會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分兩期完工。

在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完成後，預計旅客人數將由 2007-08 年度的 340 萬人次，增加至 2010-11 年度的超過 500 萬人次，而將來可能會更多。但是，連接海洋公園的道路網絡，現時特別是在假日和節日期間，已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其容量實在無法應付重新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額外運輸需求。

我亦想提一提有關香港仔的其他旅遊發展項目。為了進一步提升南區的吸引力，旅遊事務署已計劃因應香港仔的漁港歷史和獨特性，推動富地區特色的旅遊項目。旅遊事務署已制訂“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當中 3 個主題旅遊項目包括傳統漁港風情、漁人碼頭和消閒美食區，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預計上述漁港最快可於 2008 年（即海洋公園第一期重建工程完成時）落成。

在以上各項工程完成後，人流的增加將會大大加重南區交通的負荷；如果情況嚴重的話，甚至會造成連鎖影響。事實上，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範圍擴及香港仔、灣仔、銅鑼灣及中環。由於這一帶的道路網絡已難以擴建，因此，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應是一個較為徹底的解決方法。

我也想提一提有關南區的酒店發展項目，這是較少人會注意到的。南區內的黃竹坑工業區現正陸續改建為酒店。自 2003 年起，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先後批准黃竹坑區內 10 項酒店發展項目，提供近五千多個酒店房間。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亦包括興建 3 間酒店，提供約 1 200 個房間。隨着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加上從事旅遊酒店相關行業的員工亦相應增加，對區內的交通服務需求只會有增無減，進一步加重道路網絡的負擔。

剛才談到香港仔隧道的問題，我認為該隧道現時已日趨飽和。雖然政府認為在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完成後，旅客人數會有所增加，但因旅客的觀光時間不會和繁忙時間重疊，因此，不會對現時的交通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並預計到了 2016 年才會出現輕微擠塞，而到了 2022 年道路網絡才會不勝負荷。但是，我認為政府的估計未免過於樂觀。我剛才也說過，其實人流不單是來自海洋公園，還有十多間酒店的旅客和員工進出該區所產生的人流。

現時港島南區有超過 30 萬名居民，香港仔隧道和黃竹坑道是區內居民對外的主要道路。其中作為最主要通道的香港仔隧道，每逢上下班時間也非常擠塞，令經香港仔隧道前往中區或九龍，原本在非繁忙時間只需 15 分鐘的車程，在繁忙時間竟需時長達 45 分鐘或 1 小時以上。我本人在南區居住，很多時候在早上到立法會開會時，往往會為避開擠塞的香港仔隧道而繞道經南風道或淺水灣道前往中環；否則，車程隨時會增加一個多小時。

另一個發展項目便是黃竹坑邨。黃竹坑邨即將進行清拆及搬遷居民，日後該地段可能會發展地產項目或是商住項目。如果將來是發展適合中產人士居住的住宅項目，屆時對香港仔隧道的潛在需求，將因駕車人士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如果清拆後的空地同時用作興建地鐵站及商住用途，反而有助減少對香港仔隧道所構成的壓力。

事實上，我認為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是一個三贏方案。有見南區的交通問題日益嚴重，南區區議會特別成立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研究鐵路發展事宜，並於 10 月底舉辦了一連串行動，包括全民簽名日，當天共收集到超過 3 萬名居民的簽名，表達對興建地鐵的強烈訴求。此外，專責委員會亦已於星期一開始進行一項“南區巴士交通車程時間研究調查”，該項調查會一直進行至星期日才結束，屆時大家將可對南區居民的訴求有更透徹的瞭解。自由黨在 11 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亦已向司長表達自由黨、南區區議員和居民對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訴求。

在首次提出南港島線時，一些運輸業界對南港島線計劃確有強烈的意見。但是，在去年 10 月專責委員會與運輸業界（包括專線小巴、的士及巴

士)的代表會面時，運輸業界對經修訂的方案已有較正面的回應，並同意在現階段先進行興建地鐵南港島東段的計劃，以達致三贏局面。既然最受沖擊的運輸業界也不反對，政府為何不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解決困擾南區居民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呢？

地鐵南港島線只貫通南區的一部分，居民和旅客仍須依賴運輸業界所提供的接駁服務，因此，有關計劃不但不會扼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生存空間，如果我們做得好及具備完善的計劃，反而會提供新的發展空間，為居民提供更多交通工具選擇。

雖然預計港島南區只有約 30 萬名居民，但當海洋公園重建計劃、其他新旅遊景點和酒店相繼落成後，將吸引大量旅客和其他人流（包括本地人和外地人）到南區觀光。屆時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需求，將不再局限於現有的本區居民，而載客量亦會有所提高。我相信只要南區的發展日漸蓬勃，令人流和物流均有所增長，將足以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帶來生存空間。問題只是如何避免出現惡性競爭，創造一個三贏局面。

最後，我想提一提有關空氣質素的問題，因為廖局長對這方面十分關注。地鐵港島南線計劃將以高架橋及隧道的中型鐵路穿梭海洋公園、黃竹坑酒店區及漁人碼頭等旅遊區，讓旅客可欣賞沿途風光。由於地鐵港島南線將會使用車胎式膠輪，因此可減低環境噪音的影響。地鐵則是非燃油驅動的集體運輸交通，不會像車輛般排出廢氣，因此有助改善空氣質素，令南區繼續成為香港空氣較清新的地區。

就以上幾點，我認為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是可行的方案，可以改善南區的對外交通問題，而為配合南區的急速發展，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需要更為迫切。因此，我今天提出議案，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南港島線。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將自 2008 年起陸續竣工，加上南區將展開各項旅遊項目工程，預料將會令該區原本已經非常繁忙的交通進一步惡化；為了紓緩交通擠塞、配合旅遊發展和帶動地區經濟，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但同時應研究如何能避免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小巴或巴士等形成惡性競爭，從而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和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只是就興建的時間表作一項很簡單的修正。

當我們今天在這裏就地鐵南港島線進行辯論時，我留意到兩間巴士公司（“兩巴”）——即新巴和城巴——在報章發表了聲明，反對這項辯論。它們最主要提出如果在南區有地鐵支線——我指的是東支線——便會影響 59 條南區巴士線，受影響的乘客達 16 萬人次之多。它們亦認為大部分遊客也是使用旅遊巴士經香港仔隧道前往海洋公園。由於今次的興建工程涉及政府注入接近一半資金，所以它們質疑政府是否應該資助一間上市公司或交通機構。

不過，我相信兩巴這項聲明只提出了表面的現象，有些比較根本的觀點或考慮，它們卻完全沒有提及。第一，它們完全避開了交通擠塞的問題。大家留意到楊孝華議員剛才在動議議案時提到，南區的交通相當擠塞，待會兒我會再詳述。第二，它們亦沒有關注公眾利益，因為如果興建南區支線，我相信對南區的經濟、就業和旅遊發展是有利的，而如果配合迪士尼旅遊的收益，我相信為香港整體帶來的收益是相當可觀的。再者，興建南港島線，對整個南區的社區發展亦有長足推進。兩巴的聲明，似乎完全避開了這些公眾利益。

有關交通的情況，楊孝華議員剛才亦提過，很多南區的街坊，例如海怡半島或鴨脷洲的居民，如果他們要到灣仔上班，其實只須 15 分鐘車程，但由於香港仔隧道經常間歇性封閉，所以很多時候，加上等候巴士的時間，他們須花差不多 40 分鐘才可到達灣仔，有時候更超過 40 分鐘，他們覺得這樣的情況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此外，大家可留意到在新年或聖誕假期時，大量旅遊車使用香港仔隧道接載遊客到海洋公園，造成香港仔隧道十分擠塞，甚至引起民怨。如果政府再不處理這件事，我相信問題會變得相當嚴重。即使薄扶林區，在上下班時

間亦出現擠塞情況。因此，如果堅尼地城線，即由上環伸延到堅尼地城的港島區西線在 2012 年通車時，南區又能同時有南區支線通車，則我相信便可大大有助改善整個港島區的交通情況。

有關交通情況，還有一件事可以一提的，那便是如果根據地鐵公司所聘用的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研究結果，他們發現香港仔隧道在下午繁忙時間往灣仔的方向，每小時的車輛流量約為 2 800 架次，其實已接近飽和。在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完成後，車流量將增至每小時 3 700 架次，超出現時流量 32%，而當香港仔漁人碼頭和黃竹坑商貿發展在 2016 年完成時，車輛流量更會增至每小時 4 300 架次，高出現時流量五成半。現在既然已經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如果再加上海洋公園擴建和漁人碼頭落成——澳門現已搶了我們頭彩——我相信屆時的交通情況簡直是不可想像。如果政府不能從大眾利益考慮而注資興建南港島線，我相信情況會變得相當嚴重。

我相信局長一直也很擔心乘客量的問題。可是，乘客量除了南區的居民外，還有流通的乘客量，而流通的乘客量便即是我們所說的遊客。根據海洋公園主席在立法會陳辭時表示，他很希望南區也有一條地鐵支線，因為在迪士尼樂園發展後，如果南區也有地鐵，海洋公園和迪士尼樂園便可以透過地鐵接通。他估計遊客在香港停留的時間可能會因此增加 1 至兩天，這對我們整體的內部消費相當重要，因為旅遊已成為香港其中的一條經濟命脈。

在經濟收益方面，我剛才提到由地鐵公司聘用的顧問公司亦指出，按他們估計，興建南港島線會帶來 3 萬個就業職位，再加上黃竹坑重建後，該區可能會發展酒店羣，參與的地產商包括會德豐地產、太古地產、中巴和大新地產。最近有消息指，他們可能把發展酒店的地皮轉作發展住宅。如果轉作發展住宅，我相信對交通的需求會遠較酒店為高。如果交通不能改善，香港仔隧道繼續經常間歇性封閉，我想對經濟效益會有很大打擊。

至於社區發展，除了我剛才提到在黃竹坑重建後，可能會發展附近的酒店羣，或地產商可能將發展酒店的地皮轉作發展住宅外，還有政府快將完成的整體規劃和將會興建的漁人碼頭。無論是樓市的發展、本地非技術的就業機會，以及自由黨十分關注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如果沒有南港島線，我相信對整個地區也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我的修正案只提出一個時間表。我並非因政制改革時間表的刺激而想起這個問題，主要的觸發點是通往堅尼地城的西港島線將於 2012 年通車，從 **economy of scale** 而言，我想地鐵公司也希望兩條支線的興建工程能夠同時進行，好讓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亦可能有所節省。基於這個原因，我只為議案加添一個時間表。

我很支持楊孝華議員議案的其中一點，那便是政府如果決定注資南港島線，便應該跟其他有關的交通機構協調，以促進良性競爭。競爭是必定會出現的，但希望會是良性，變成一個雙贏方案。如果南區人氣鼎盛或人流增加，對他們的交通生意其實也會有一定幫助，將軍澳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希望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上能提到兩點，那便是如果政府真的決定注資興建南港島線，在興建期間要留意噪音，而在興建後也要留意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我亦希望車費方面會是比較合理，能顧及老人和殘障人士乘搭集體運輸的優惠問題便更好。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基於整體大眾利益的發展，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和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地鐵南港島線，”之後加上“並在 2012 年或之前通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本人也支持鐵路發展，但同時也認為鐵路發展計劃必須配合地區的發展步伐及規劃，這樣才可確保有關鐵路在財務上是可行的，令鐵路發展可以為有關區域發揮最大效益。地區發展亦會製造更大空間，讓更多交通服務提供者為市民提供多元化服務，這樣對居民、鐵路以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均最有利。

自由黨完全明白南區居民多年來深受塞車之苦，因為南區缺乏鐵路網絡，區內及對外的交通均主要依賴道路網絡，而香港仔隧道則成為區內居民對外的主要通道。可惜的是，這條主要通道每逢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均受紅磡海底隧道出口道路網的車龍影響，以致非常擠塞，有時候甚至須間歇性封閉。經香港仔隧道往中區或九龍的車程原本只需時 15 分鐘，但在繁忙時間卻往往需時超過 45 分鐘。因此，客觀而言，南區亟需一條鐵路連接對外交通。矛盾的是，如果單靠南區過去的區域及經濟發展而沒有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在財務上實在不足以支持鐵路發展，因為在區域發展方面，除部分地區外，南區的人口密度低且分布散。至於在經濟發展方面，政府多年來一直

沒有積極重新規劃南區的土地用途。雖然南區具有很大的潛力，可發展成為一個旅遊中心，但來來去去也只得幾個零碎的旅遊景點，而黃竹坑一帶則仍然是舊工業區，並沒有因為工廠北移而改建為商業區。根據 2000 年完成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所作的評估，如果不在南區進行更多大規模的額外發展計劃，南區鐵路在財務上並不可行。

有鑒於此，自由黨率先提出要求政府盡快落實發展南區成為旅遊和商業中心的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在這實施南區鐵路作出決定時，必須同時為南區的活力訂定周詳的計劃，俾能為交通需求帶來持續增長。事實上，在數年前，規劃署已計劃在南區全面發展旅遊業。不過，一如政府很多其他的建議，政府只議而不行，大大拖慢了南區的發展。如果要成功發展南區鐵路，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讓這些發展計劃上馬。

直至去年年中，南區的發展已較為明朗化。首先，海洋公園落實擴建計劃，而旅遊事務署亦制訂了“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銳意將香港仔港灣發展成為一個包括漁港風情、漁人碼頭及消閒美食的旅遊區；加上黃竹坑內多幢工業大廈已成功申請改變其土地用途，可以興建酒店及商廈。在這些計劃落實後，將會重新打造南區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旅遊及商業區。根據海洋公園的估計，在重新發展工程完成後，估計在 2010 年海洋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數將超過 500 萬人次，到了 2021 年，便會超過 700 萬人次。根據地鐵有限公司的估計，鐵路發展可為區內創造長期職位多達 2 萬至 4 萬個。長遠來說，政府更應將香港仔港灣發展與南區其他旅遊景點，例如深水灣、淺水灣及赤柱聯繫起來，令整個南區成為香港主要的旅遊區域，為南區帶來可觀的經濟增長。

為配合南區的發展步伐及規模，加上預計這些發展會帶動大量人流物流，因此，政府應及早作出籌措，以迎合這些額外人流物流的交通需求，盡快落實興建南區鐵路線。在這環境下發展南區鐵路，不但可以服務南區居民，而且鐵路途經南區各個現有或將來落成的主要特色旅遊點，可以為遊客提供方便的交通服務。

然而，政府亦應同時研究如何避免鐵路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惡性競爭。以將軍澳為例，在地鐵通車前，該新市鎮的居民過去一直依賴其他交通工具，但在地鐵通車後，部分公共交通營運者即被擠出市場。南區居民依賴其他交通工具的時間比將軍澳更長，區內累積了一定數量已營運多年的公共交通。如果政府未能好好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南區鐵路肯定會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帶來頗大的影響。剛才楊森議員提到兩間巴士公司現已非常擔心將來的發展，憂慮日後是否尚有空間繼續營運。他們的擔心未必是空穴來

風，而是有根據的。不過，如果協調得宜，地區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其實可為各公共交通工具製造更多機會，讓他們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接駁以至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各方面的需求。

因此，政府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加上協調各公共交通工具，盡快興建南區鐵路，肯定會為居民、鐵路公司，以至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帶來三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楊孝華議員在發言時表示自己是南區的居民，我相信全港居民其實都知道，南區的交通非常擠塞，特別是香港仔隧道。只有政府並不這樣想，我們每次向政府提出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政府也不覺得這是問題。我們以前提到通往海怡半島的天橋和香港仔隧道，政府說，根據他們的數據，有關道路仍未達到飽和程度。不過，我們卻經常看到香港仔隧道須間歇性封閉，而住在這區附近的居民都知道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只是政府不承認而已。因此，我相信立法會會一致支持這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

其實，要解決交通的問題，興建南區鐵路是一個較佳的方案。因為無論在安全、速度和環境保護方面，鐵路均較可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讓我們從環境的角度來看看，根據環境保護署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報告指出，在空氣污染方面，如果將道路運輸和鐵路運輸相比，便可以看到以下的情形：道路運輸所產生的氮氧化物比鐵路高二點五倍，二氧化碳比鐵路高兩倍，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亦比鐵路高十倍。在所需的土地上，鐵路系統的基礎設施亦比同等容量的道路系統需要較少的土地。就生態、景觀和文物的影響而言，鐵路比道路交通較為優勝，亦較能達致持續發展的目標。

從經濟方面來看，興建鐵路可以帶來一些地產發展方面的收益，亦可為經濟和旅遊方面帶來間接的效益。

南港島線令黃竹坑至金鐘的車程由現時的 30 分鐘縮短至 6 分鐘，往尖沙咀只需時 12 分鐘，由海怡半島到金鐘則僅需時 9 分鐘。如果時間便是金錢，鐵路的發展絕對可以省回很多的時間成本（time cost）。根據一份學術性的研究指出，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發展，有助縮短市民日常的交通時間，在 40 年內節省的時間成本（time cost）相等於 179 億元；其間的交通意外支出減少 6 億元，醫療開支也因路邊的污染改善而減少 3 億元。

在就業方面，根據思匯政策研究所的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就業專題報告，鐵路有助促進黃竹坑區的酒店及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可以帶來 14 000 至 22 000 個新增職位。

不過，廖秀冬局長去年表示，由於南區人口增長的推算跟預期有出入，所以要待規劃署完成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規劃檢討結果後再定奪。

雖然目前未就上述的檢討得出結果，但我們從一系列的南區未來發展計劃，例如南區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黃竹坑一帶的重建計劃等，可以預計南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剛才楊森議員發言時，其實亦提出了兩項很重要的數字，便是現時香港仔隧道繁忙時間每小時車流量約為 2 800 架次，估計在完成各項計劃後，車流量會增加至每小時 4 345 架次，比現時流量高出五成半。因此，發展地鐵南港島線是刻不容緩的。

當然，我亦很同意原議案當中的一部分，便是在支持的同時，我們也要留意發展背後的影響。首先，鐵路的系統無可避免會對巴士、小巴和的士行業帶來壓力。為了保障行業的生計和當區市民在公共交通服務的選擇權，政府要發揮它的協調角色，要達到四贏——加上市民便是五贏——的局面，我們可以考慮調整部分地區對公共交通工具的禁區限制，或加強巴士和小巴為鐵路提供點對點的接駁服務。

我還要一提的是，當局在考慮南區的發展規劃時也重視環境保育，表示該區的風貌會得到保存。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計劃亦已經列入正進行中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名單，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落實鐵路的發展之餘，亦能盡快完成有關的環境評估，特別是考慮到工程進行時和完成後，對南區的香港仔郊野公園和大潭郊野公園會否有任何影響以及有關的補救措施。

多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作為區議會界別的代表，在今次議案辯論，本人會向各位同事反映南區區議會對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意見。

為了解決困擾南區居民多年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配合未來南區各項旅遊項目的長遠發展，南區區議會一直支持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提出興建南港島線的建議，以解決南區對外交通連繫不足，以及因香港仔隧道灣仔出口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引致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根據一份由地鐵公司委託顧問公司就評估南區交通流量而進行的研究顯示，如果沒有地鐵南港島線（東段），來往海洋公園的主要連接道路，即香港仔隧道，到了 2016 年，行車將會十分緩慢，到 2022 年，大部分時間使用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更會處於最高負荷狀態。

目前，該隧道的繁忙時間每小時汽車流量約為 2 800 架次，已接近飽和；待 2010 年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完成時，汽車流量會超出現時流量的三分之一；當香港仔漁市場一帶發展成為漁人碼頭後，汽車流量會超出現時流量的四成二，以及至黃竹坑酒店區發展完成，汽車流量更會高出現時流量的五成半。

加上南區還有很多具地標性的旅遊點，例如珍寶海鮮舫、香港仔避風塘、淺水灣及赤柱等，可見依賴香港仔隧道和黃竹坑道每天進出南區的不但包括南區的三十多萬居民，還有大量旅客來往穿梭。為了應付未來南區交通將面臨的挑戰及配合旅遊業的發展，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刻不容緩。行政長官曾先生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曾承諾會全力推進大型基建項目，其中包括地鐵南港島線，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

與此同時，南區區議會也關注到建議的地鐵南港島線對運輸業界可能造成的沖擊，區議會屬下的“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曾於去年 10 月舉行了 3 場運輸業界的諮詢會，專線小巴方面對現階段先進行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計劃表示支持，以期達致南區居民、業界和政府均能受惠的三贏局面。

代理主席，如果各公共交通工具經過妥善協調和分工後，地鐵將成為進出南區的主要交通工具，而巴士、小巴則作為輔助及接駁區內其他地方的交通系統。在保障市民的選擇權和利益的大前提下，政府在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同時，有需要仔細作出研究，協調不同交通工具的運作和配合，以避免惡性競爭的出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藉此機會多謝楊孝華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出議案及修正案。

基本上，去年 6 月 28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布開展地鐵西港島線（“西港島線”）的研究和落實，當時已很清楚指出為何要開展西港島線。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乘客大多數依賴路面交通往返中西區，而興建西港島線事實上能夠減少路面的擠塞，以至將來能紓緩由灣仔至中環之間的路面交通。現時最好的是，局長就坐在這個會議廳內，她負責的範疇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我們今天討論的正是一個運輸的問題，而且局長所戴的另一頂帽則是有關環保的。剛才已有同事提到，香港基本上是一個細小、狹窄及面對着嚴重污染問題的城市，我們在城市發展，特別是發展集體運輸工具方面，的確要找一種有效率及能減低環境污染的交通工具，鐵路便是在香港經證實能達到這目的的交通工具。

可是，奇怪的是，政府在擴展新界或其他地區的鐵路發展時，偏偏對南區居民在這方面的需要漠視不理。大家也知道，在現時的情況下，南區居民每天在繁忙時間內要花一段很長時間通過兩條路，包括香港仔隧道及經薄扶林道，然後才能到達市中心。他們無論走哪條路，皆逃不過堵車之苦。現時在繁忙時間，從南區經香港仔隧道到中區，需時可能會由平常的 15 分鐘增加到 30 甚至 45 分鐘，我相信大家每天收聽交通報告時，亦會不斷聽到隧道實施間歇性封閉或不供使用等情況。基於此等情況，很多南區居民因而被迫使用薄扶林道，致令薄扶林道至中環的交通問題無法改善。政府曾透過運輸署對交通流量作出研究，表示到了 2016 年，如果不落實四號幹線，薄扶林道的關鍵道路（即蒲飛路至沙宣道之間）的行車流量，在現時中期措施的容量已達到 1.1，即使落實四號幹線的方案二，亦已是 1；如果實行中期幹線措施，包括完成西港島線，數字亦是 1。

至於香港仔隧道，無論政府實行任何方案，行車流量的基數比率亦是 1.1 或 1.2，意思是，即使不發展南區，正如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指即使當作南區不予發展，到了 2016 年或之後，南區居民面對的問題基本上亦不能解決。除非政府甚麼也不做，否則是不能避免考慮其中一個方案的。

當然，第二個選擇是興建四號幹線。可是，大家看一看，尤其是四號幹線的方案一，對環境和景觀會造成很大的影響。2003 年的顧問報告指出，這方案造價要 100 億元，而地鐵公司就南港島線的東線作出的造價建議是 60 億元至 70 億元。即使面對着這大量的數據，政府仍然沒有聽到社會上，包括南區居民的訴求，仍然不積極進行建議或落實計劃，這委實令所有人覺得相當失望和遺憾的。

局長去年回答馬力議員的提問時說，如果考慮興建南港島線，她會參考兩份報告。第一份報告是分析有關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審議結果，她當時說要考慮是否值得花 55 億元進行重建。第二份報告是規劃署對南港島線的研究。其實，這些皆是拖延的技倆。我想回應她的第二個問題。大家也知道，財務委員會上次已通過了撥款 47 億元進行海洋公園第二期發展。事實上，政府的旅遊事務署亦提過未來會繼續發展港島南區，使之成為一個旅遊中心。政府的思維往往是要待有關地區的情況變成差得不可再差，或其經濟利益足以令政府花這些錢來興建鐵路，才會做些工夫，但政府從沒作過較長遠、具前瞻性的考慮，這亦是多年來香港政府在規劃上所作的謬誤，即為了一定要完成某些情況，便寧願計算好經濟上的損失，卻永遠也不會作前瞻性的考慮。

我早前曾到台灣旅遊，看到台灣有很多旅遊點雖然不屬於很密集的商业發展，但亦會有地鐵到達。這正正幫助了台灣旅遊業的發展，亦令很多自由行的人可到台灣旅遊。我覺得這件事已討論很久了，所以亦是一個老掉牙的問題，我只希望同事能支持兩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令政府最終能盡快落實南港島線計劃，不要再拖延了。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2000 年 5 月，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完成，建議把南港島鐵路定位為以提供穿梭服務為主，以便把華富及鴨脷洲等人口密集地區與商業區連接起來。但是，由於當時南區的就業及居住人口並不符合興建鐵路的財務效益，因此南區鐵路未被列入首選興建的鐵路網絡內。事實上，相比起西港島線，環繞南港島線的爭議一直比較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當分歧。

整合各方面的正反意見後，去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規劃南區的旅遊及經濟發展，並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以滿足南區發展及居民交通的需要。政府表示會等待南區旅遊及商業發展規劃檢討有了結果後，再配合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審議結果，才考慮南港島線的未來路向。檢討原定於去年年底完成，希望政府能交代最新的檢討進度。

代理主席，政府經常強調，長遠的運輸策略以鐵路為主，希望建設鐵路作為香港交通網絡的骨幹。從運載效能與對環境造成的破壞相比，鐵路理論上的確較公路運輸可取，尤其南區一直被社會視為環境優美的旅遊區及優質的住宅區，我們不希望用一種製造大量廢氣的方法來改善該區的交通。因此，發展鐵路是符合環境與載客效益的選擇。

然而，這並不意味鐵路發展本身便必然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精神。鐵路的社會效益肯定遠超出運輸的功能，也會影響沿線的經濟結構、房屋市場以至就業前景。此外，鐵路工程本身也會帶來環境的問題，可能會破壞南區固有的清新空氣、清澈水質以至寧靜環境。本人希望指出，鐵路建設帶來的效益背後必會有副產品，政府在進行規劃時，必須小心評估正反的影響，不要一味着眼於鐵路可能為庫房帶來的收益。

我們特別要留意，政府會否再次應用讓鐵路公司發展車站上蓋及周邊物業，並利用物業發展補貼鐵路建造的模式。本人留意到這種模式固然有助減少公帑在鐵路興建上的負擔，而且政府作為鐵路公司的大股東，也能在鐵路發展物業的收益中分一杯羹。但是，本人不禁擔心，政府一如既往，單從庫房收益的角度來考慮規劃與發展，卻忘記政府既有的規劃及土地管理思維已落後於形勢，追不上社會對規劃香港的價值轉變和取向。

代理主席，按照原來這種地鐵發展物業的模式，鐵路公司可能會擔當類似市區重建局的角色，集規劃與發展於一身。但是，如果鐵路公司可因發展模式而獲利，規劃便大有可能旨在從土地中榨取最大收益。難道我們還要超高的樓宇、沒有街道可以行走、綠化區變成空中花園的規劃不斷重現嗎？未必能製造巨額利潤的公共休憩空間，究竟有沒有可能在車站附近出現呢？

市民已經厭倦土地規劃的連串失誤，更不能忍受讓高樓大廈佔據一切昂貴地皮的都市面貌。今天，公民社會不單爭取在發展的同時保留美好的環境，更要讓美景成為全民皆享的公共財富。南區要成為優美環境、優質生活的典範，政府能否考慮發展公用的海岸徑，讓更多市民可使用改善後的交通網絡，親近沿岸的清風明月？能否把薄扶林村、修道院、大學堂等富歷史價值的文物發展為文化旅遊點，以發展香港文化多元的一面呢？

本人相信，建造南港島鐵路會同時為當地的經濟，以至人文發展帶來變革。讓公民社會一起參與這種變革，方可適應香港社會對於新時代城市建設的要求。建造南港島鐵路將會是另一契機，讓政府可以扭轉過往只是地盡其利的功利思維，與市民共同建設更優質的生活環境。通過這個公眾參與的過程，公民社會可以為 30 年或 50 年後的香港究竟會是怎樣的光景來發聲，亦可以在這個過程中真正參與規劃，擁抱南區鐵路的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首先，由於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與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有密切的關係，我必須申報我作為海洋公園董事的身份。

事實上，通往南區的交通多年來也較為不便。無論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駕駛私家車，除非有充裕的時間行走既迂迴曲折又長途跋涉的薄扶林山路——還有，該處車輛更經常會收到違例駕駛的告票，我相信局長也會記得——否則大部分人均喜歡選擇連接跑馬地的香港仔隧道往返南區。正因如此，香港仔隧道便成為以塞車馳名的主要連接道路，尤其在上班及下班的繁忙時間，簡直可以用“恐怖”來形容其塞車的程度；每逢賽馬日，在跑馬地一帶複雜的封路措施，則更令人感到苦惱。

根據地鐵有限公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發現，現時香港仔隧道出灣仔方向在下午的繁忙時間，每小時的汽車流量約為 2 800 架次，已接近最高負荷狀態。但是，該研究預測，到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汽車流量將會增加至每小時 3 700 架次，高出現時的流量三成有多；當已規劃的香港仔漁人碼頭及黃竹坑商貿發展在 2016 年左右完成後，預期汽車流量更會增加至每小時 4 300 架次，大大超出現時的流量五成半。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政府再不盡快正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問題，屆時交通混亂的情況不單會在香港仔隧道兩端的地方出現，甚至有可能牽連灣仔、銅鑼灣，以至紅磡過海隧道的交通。我很同意多位已發言議員所說，興建環保的鐵路運輸系統，勝於興建快速公路。因為大家也知道，環顧我們興建的公路，很多時候在公路附近的地區簡直不能興建樓宇。我知道局長也記得，那些隔音屏障也造成不少煩惱。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不要忘記，完善的交通網絡不但可為南區的居民及訪客帶來方便，而且可促進該區的經濟發展。政府為何要計劃在南區建設包括漁人碼頭等的香港仔港灣旅遊區呢？說到底，無非是為了推動香港的旅遊業，順帶幫助以往以工業為主的南區實行經濟轉型。既然政府有決心把南區發展成為旅遊區，又怎可能不同時為該區的交通網絡作前瞻性的改善呢？我相信世界上沒有一個地方會這樣發展旅遊區的。

再者，其實有很多公司的辦公室也是位於南區的，所以很多本身不是居住在南區的“打工仔”，每天在繁忙時間均要受香港仔隧道大塞車的煎熬。此外，很多公司發現自從辦公室遷入南區後，便出現了不少問題：一方面，很多員工常常因為交通問題而怨聲載道，影響士氣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在公司日常運作上遇到緊急情況，例如須派員到南區的客戶爭取生意，往往會因為交通擠塞而錯失商機。所以，不少企業最後惟有撤出南區，對南區的本土經濟造成打擊。交通的不便可說是南區發展的最大障礙。

有鑒於此，代理主席，我十分贊同議案的建議，推動環保的交通運輸工具。我希望政府會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並在 2012 年或以前通車。不過，我認為政府在落實南港島線前，應有效率並認真地評估南區的人口增長、地區規劃，以及區內各地方居民的實際交通和社區需要，以確保將來的南區能發展成為既富地區特色，又交通方便的旅遊及商業中心。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港島南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本地的重點旅遊區之一海洋公園便坐落於南區，深受中外旅客歡迎。隨着南區各項旅遊工程項目的展開，預期將會吸引更多中外旅客蜂擁而至。可是，目前南區以小巴及巴士為主要交通工具，在平常的繁忙時段，香港仔隧道的塞車情況便達半小時至 45 分鐘，為區內居民往返市區帶來諸多不便；如果再遇上交通意外，情況實在難以想像。現時，由於當局開放自由行，南區的旅客數目已不斷上升。故此，當局有必要重新規劃港島南區的交通網絡，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應付區內居民日常交通需要及配合南區旅遊的發展。

事實上，要求當局盡快在南區興建地鐵確有充足理據，最重要的莫過於要配合該區的旅遊發展，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特別是自由行旅客的交通需要。早前，海洋公園在聖誕節期間便幾乎被人潮攻陷，因為太多市民希望到海洋公園玩真雪，導致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嚴重擠塞，香港仔隧道入南區方向更須實施間歇性封閉。

雖然導致香港仔隧道被臨時封閉的元兇，並不是當天數以萬計前往海洋公園的旅客，而是發生了的一宗交通意外，但事件正好凸顯出海洋公園以至南區一帶的交通，因為過分依賴香港仔隧道而爆發的問題。萬一再次發生交通事故或出現遊人過多的情況，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勢必出現癱瘓的情況。

今天的交通阻塞事件充分反映出海洋公園對遊人的吸引力。故此，改善該區的交通安排更顯得刻不容緩。在聖誕期間，海洋公園單單以玩真雪為噱頭，已吸引數以萬計的市民及旅客入場。待日後海洋公園完成擴建工程，添置及翻新更多園內設施後，相信海洋公園將更具吸引力，我們是否要等到海洋公園出現人龍才着手處理他們帶來的交通壓力？

最近，旅遊發展局積極推動海洋公園成為國內遊客的必到景點。當局更請來中港明星紅人、中國跳水皇后伏明霞一家助陣，拍攝電視專題片，務求

把海洋公園塑造成親子活動的好去處。據估計，待 2008 年海洋公園的第一期翻新工程完成後，訪客會有過百萬的升幅。海洋公園既富娛樂性，又具教育意義，現在又得到羣星拱照，到海洋公園的人數定必再創高峰。如果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計劃遲遲未能落實，隨着旅客數目不斷上升，我們可以預期海洋公園很快便會出現交通大癱瘓的危機。為此，政府必須正視該區的交通問題。

除了海洋公園外，南區的旅遊發展項目將會令該區的交通情況雪上加霜。南區有很多極具傳統文化和自然生態的地方，加上過往未被完全開發，實在有優厚的旅遊發展潛力。據聞政府打算以漁港為主題，把香港仔及鴨脷洲一帶塑造成為主題風景區。平情而論，這個發展構思的確不錯，國內很多旅遊城市亦喜歡以古鎮水鄉為主題，成功吸引中外內遊客前往參觀。憑着香港仔一帶的天賦自然優勢，絕對可望發展成為東方的威尼斯水鄉。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已有清晰計劃拓展香港仔的漁港風情，並準備加強區內景點之間的連繫。可是，我希望政府在打造香港仔的漁港風情的同時，不要忘記香港仔一帶與區外交通的連接亦相當重要。否則，縱然到時香港仔搖身一變成為世外桃源，人間天堂，亦會因為交通隔涉，而令遊人怨聲載道，由欣賞風景的心情變為大煞風景的咒罵。因此，政府有必要盡快興建鐵路，令香港仔成為一個既具吸引力又交通便利的旅遊點。

南區的旅遊發展與該區的交通流量確實息息相關，根據地鐵有限公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顯示，當海洋公園擴建工程完成後，汽車流量將超出現時流量的 32%；到 2016 年香港仔漁人碼頭及黃竹坑商貿發展完成後，汽車流量更會高出現時流量的五成半。換言之，屆時的交通設施將難以應付驟升的人流數量。如果當局對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仍遲疑不決，正如我剛才所述，南區的交通必定會出現大癱瘓的危機。

近來，有關在香港興建第三個主題公園的傳聞言之鑿鑿，政府為了吸引更多旅客訪港，積極尋求更多新的旅遊景點。然而，我希望當局明白，不要只顧開發或改革旅遊點，還要注意整體旅遊設施和基建項目是否能與景點配合，否則，即使景點再多、再吸引，亦會因為交通問題而影響遊人對景點的興致和參觀意欲。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traffic problems have been bothering residents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on Hong Kong Island for a long time. Prompted by large-scale 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private residential projects, the population has been steadily growing in the area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However, only a few improvements, such as widening Pok Fu Lam Road and Victoria Road, have been made since the opening of the Aberdeen Tunnel in 1982, almost a quarter of a century ago. Residents in the area have to live with difficult traffic conditions during peak hours every day. Traffic in the area is susceptible to the conditions of Pok Fu Lam Road or Victoria Road as well as the congestion of the Aberdeen Tunnel,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rainy and typhoon seasons, and is also vulnerable to any vehicular breakdow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uth Island Line has been discussed for a fair amount of time. Dating back to the last decade, when I was Chairman of the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from 1995 to 1997, I established a working group for two years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We came up with various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rail link to the Southern District to serve the needs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area. However, nothing happened in the past 10 years although major developments, such as Cyberport, have emerged in the district.

A number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are also in the pipeline. The recently announced ambitious redevelopment of the Ocean Park is among these project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redevelopment includes plans for building three hotels, in addition to five or six other hotel projects which have been given the green light. Meanwhile, a concept plan for the Aberdeen Tourism Projects comprising three themed areas, including a traditional fishing harbour, fishermen's wharf and floating restaurants, is being actively pursued by the Tourism Commiss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 growing interest among the developers to redevelop the nearby Wong Chuk Hang industrial area into a mixed hotel and residential district. The expected surge in traffic volume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above projects gives us new urgenc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line for the area.

Indeed, we should use railways as our first choice to meet this expected passenger traffic demand. As the Government must agree, railways are efficient mass carriers and ar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Rail travel accounts

for some 34% of the total daily public transport volume in Hong Kong as a whole. The rai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outhern District to the existing rail lines on Hong Kong Island would help raise the share of rail travel closer to the 40% target as envisaged earlier by the Government. Moreover, the building of the South Island Line will also break the sole road-based passenger transport mode available to Southern District residents at present.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must formulate a clear transport policy for the area if it decides to go ahead with the South Island Line. It must explore the question on whether the future rail line will serve as the major backbone of the passenger transport system in the area while other public transport, such as franchised buses and public light buses, will fit into the feeder services, or,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see rail service have a balanced development mode with road transport service on an equal footing.

In any circumstance, vicious competition of the new line with the other public transport must be avoided. The Government must make it clear to the other transport operators so as to allay their fear of and to reduce their opposition to the rail project which will definitely benefit the Southern District as a whole.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Deputy, I so submit.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地鐵南港島線的問題其實已討論多年，而有關應先有鐵路抑或道路，還是兩者可否同期發展，也有不少爭議。

我從事地區工作二十多年，從市民的角度看，任何整體交通發展的配套，特別是鐵路發展的配套，必須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市民最關注的車資問題。對市民來說，有了鐵路服務，究竟他們是要支付較多還是較少費用呢？抑或他們是否既可支付較少費用，又可使用較高速度的交通工具，讓他們可以節省時間和交通費呢？如果可以這樣，當然便是最理想的了。

可是，過去的經驗讓我們清楚體會到事實是殘酷的，永遠不會像在立法會議事堂內所說的那麼理想。很多時候，到了最後，事實是市民要支付高昂的交通費，然後在鐵路通車後，市民的選擇便會減少，東涌就是一個很惡劣的例子。東涌市民不斷投訴區內交通配套不足。東涌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為它有機場，基於機場巴士的發展，東涌居民才可有多一點選擇。可是，鐵路費用較一般交通工具的費用昂貴得多，令東涌市民感到很像在砧板上，任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宰割，全無反抗的力量。

在發展鐵路時，亦須視乎鐵路本身的財政是否可行，西鐵是另一個很惡劣的例子。當初西鐵通車時，乘客量只有 10 萬人，慢慢地，每天的乘客量逐漸上升至 20 萬人，但仍然出現嚴重虧損。虧損原因何在？九鐵是由政府全資擁有；地鐵公司本身雖然是上市公司，但政府仍是大股東，整體上，地鐵公司是賺錢的。如果要興建南港島線，地鐵公司過去曾提過可能要政府拿出一大筆補貼。為甚麼要補貼一間上市公司呢？既然是上市公司，地鐵公司便應自行運用本身所謂審慎的商業原則進行鐵路規劃及擴展，無須政府補貼了。

如果再採用迪士尼線或昂平吊車的做法，我是完全反對的。既然地鐵公司是上市公司，政府便沒有理由以公帑補貼，不應變相無須經立法會撥款，採用分紅的形式讓地鐵公司發展其他項目。我覺得這是一種低劣及違憲的做法。所以，有關南區鐵路的發展，我覺得有數點一定要弄清楚：第一，地鐵公司是否完全可以自資興建？第二，在自資興建的同時，會否在建成後令南區居民現有的選擇減少？第三，怎樣計算車資？對市民來說，在多了選擇後，整體的車資是否沒有額外負擔，以及是否合理？

提出了這麼多問題後，我得出的結論是，不可行的。地鐵公司亦說了很多次是不可行。地鐵公司指出，如果要發展港島南區的鐵路，政府必須補貼，即使沒有財政上的補貼，也要撥地予地鐵公司發展其他物業，作為補貼。如果這樣補貼一間上市公司，我便覺得政府是在慷他人之慨，對嗎？按地鐵公司本身的章程或《地下鐵路條例》，地鐵公司應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既然地鐵公司賺取了 40 億元，便應該從本身的盈利撥款興建南港島線，不應該要政府利用納稅人的金錢來發展。政府為何不興建其他道路，讓市民可以更直接到達其他地點，令小巴或巴士可以有合理分工？談到整體交通配套，採用一個集體運輸系統，例如鐵路，並非是萬應良方。整體運輸一定要符合乘客量，亦須視乎有關地區是否繁忙。

請看一看現時的數條鐵路線。以西鐵為例，由於人口仍然未能集中，以及有不少鐵路站仍是遠離多個高密度的聚集地點，居民仍要依賴接駁交通。一旦涉及接駁，市民便須支付額外費用。很多人由 A 點到 B 點，由離家外出到地鐵站，再由地鐵站往另一個地點，須接駁兩次，每一次也須繳付額外費用。如果政府採用城門隧道或大欖隧道的例子，以普通巴士的運作模式提供免費接駁，例如同路程的便免費接駁，則我覺得便更能有效地提供服務。在這個模式下，所有交通工具必須經過一條主要幹道或主要隧道口，以那一點作為接駁。城門隧道便是一個成功例子，大欖隧道亦然。

因此，經考慮了整體情況，以及基於西鐵及迪士尼線這兩個慘痛的經驗，我不能認同在興建道路之前，便要盡快興建南港島線。我不能夠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海洋公園獲得政府、市民和本會支持進行擴建工程，我相信南區將會發展為旅遊重點，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只是不知道何時才能成事而已。

大家也知道，海洋公園第一期的竣工時間已定在 2008 年，接着亦有很多由海洋公園牽頭的其他旅遊項目會陸續展開，正如我們一直“只聞樓梯響”而見不到實質計劃的漁人碼頭、漁村和海洋公園 70 個項目以外的其他商業發展。除此之外，據我理解，由 10 間大型酒店提供的 5 000 個房間，預計在 2006 至 09 年會陸續在黃竹坑和南區落成。大家可以想像整個南區屆時會面貌一新。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在去年 11 月的會議上討論海洋公園的發展，會上我們談到如何評估海洋公園的交通需要，海洋公園公司則表示，根據他們的評估顯示：“遠至 2016 年，區內交通網絡仍不會受重大影響，但如果沒有地鐵南港島線東段，預期香港仔隧道這條主要連接道路的情況會欠佳”，我不知他們有否留意，現時的情況根本上已不時欠佳，有時候甚至要間歇性封閉隧道。該公司又提到：“傍晚的最繁忙時間，預期 2011 年的情況尚可容忍”，我不知是誰可以容忍，肯定不會是駕駛者，現時他們有時候已覺得頗難容忍了。“到了 2016 年，行車將會十分緩慢，到 2022 年，經由香港仔隧道離開的交通，大部分時間將會處於最高負荷的狀態。”這是海洋公園公司告訴我們的。

至於運輸署，其評估提到：“隨着海洋公園的訪客增加，2011 年附近道路的網絡主要連接道路的交通負荷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這是海洋公園在 2008 年已開始使用新設施的時候，“直到 2016 年，如果沒有港島南線東段，經過香港仔隧道北行的交通將會有點擠塞，以及在傍晚最繁忙的時候會出現車龍。如果在 2022 年仍沒有港島南線東段，道路網絡將會不勝負荷。”

海洋公園在 2008 年已展開第一期擴展工程，為何政府和海洋公園公司的評估都似乎是脫離現實？其次，我們的想法似乎很被動，即要在海洋公園啟用新設施後，視乎所增加的人流才作決定。究竟我們應採取進取的想法還是被動的想法呢？這個肯定是被動的想法，而進取的想法便是，既然我們要擴展海洋公園，也要把南區發展成為旅遊勝地，我們應否在交通方面更利便旅客和市民來使用這些設施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集體運輸系統應否完善一點，以利便這方面？毫無疑問，我曾在不同場合表示，我們必須這樣做，應採取較進取的做法。

大家也知道，據地鐵公司表示，如果純粹作一個計算，在準確度方面會有很大困難。在計算人流時，地鐵公司當然會以較低的數字計算，我們亦不

想替它製造談判籌碼，不過，大家始終會接受一個現實，便是如果政府沒有補貼，地鐵公司未必肯上馬。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她現時在會議廳內——能盡快推動這件事。局長之前曾表示要待規劃完成才作決定，既然規劃現時已經完成，即南區的規劃已於 2005 年年底完成，我很希望局長能夠盡快與地鐵公司商議。有關建設可能需用 20 億至 30 億元。可是，回顧迪士尼樂園的工程，政府當時補貼了 20 億元，而現時前往迪士尼樂園的旅客當中，有四成是乘搭地鐵的。如果要估計南區將來有多少人乘搭地鐵，我們並不知道，不過，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有這項集體運輸設施，將會令海洋公園能夠更快收回成本，到訪的人次定會增加，亦會加快使南區發展成為旅遊區。這項設施不但可供外國旅客使用，也可以讓我們的市民盡量享受。因此，我希望能夠盡早展開這項談判和得出結果，讓我們(計時器響起).....在立法會討論。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翻開香港的鐵路網絡圖時，便會發現 18 區當中，只有港島南區仍是一片空白。為何當香港所有新市鎮均有鐵路貫通時，這個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早發展的區域，至今仍未有鐵路貫通呢？

究竟港島南區是否需要一條鐵路呢？為此，政府和鐵路公司多年來也進行了不少大大小小的研究。這些研究的結果不少均顯示港島南區是需要鐵路建設的。地鐵公司的發展藍圖也一早把興建南港島線納入計劃之中。可是，南區的居民等都“頸都長”，還未等到鐵路計劃的落實。究竟他們還要等多少年呢？

早前，立法會通過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意味着有關工程即將上馬。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重新發展後的海洋公園，長遠而言，每年可以吸引 700 萬人次入場，人數增幅達 50%以上。

我在港島南區擁有一個物業，所以經常往返港島南區，但我發現港島南區的咽喉地帶，即香港仔隧道，每逢上下班繁忙時間，或當海洋公園大收旺場的日子，都會出現擠塞的情況。如果當局真的銳意把南區發展為重要旅遊區，在擴展海洋公園之餘，還會增加其他旅遊景點的話，對交通系統的要求

應大幅提高。有研究指出，如果南區的遊客人數增加，又不興建南港島線，香港仔隧道將會出現超負荷的情況。具體而言，現時香港仔隧道於繁忙時間實施的“間歇性封閉”的情況，將會整天出現，每時每刻都會塞車。

對於每一項基建或牽涉大型投資的項目，我最着意的是項目的成本效益。如果政府投放大筆資金，把港島南區發展為主要的旅遊區，便必須有適當的交通基建配套，否則，不論這些設施做得如何美輪美奐、娛樂性豐富，也不能吸引更多的遊客，到頭來當局所進行的投資，便不能獲得預期的收益，這豈不是再一次浪費我們的公共資源？

一個完善的集體運輸系統，除可為南區帶來大量的旅遊消費外，還可以帶動整個社區的發展。因此，根據報章的報道，南區的居民實在是日夜期待興建鐵路的。

有人可能會擔心，興建南港島線會令港島南區的交通工具造成惡性競爭，影響其他交通工具從業員的盈利甚至是生計。可是，根據研究，興建這條鐵路不會對現有的交通工具造成明顯影響。其實，簡單來說，南港島線的興建，在某程度上是配合旅遊基建的發展，即使不興建，現有的道路網和交通工具，也無法消化增加的客源。因此，交通工具之間“爭食”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

對於地鐵南港島線應於何時通車，我們應該考慮兩項重要因素，一項是項目的實際施工時間需要，一項則是港島南區的發展步伐。只要施工時間許可，當局便應該加以配合，以此作為工程的目標。除非當局提出一個極具說服力的技術原因，否則我們實在看不到任何否定修正案的理據。

代理主席，交通設施的發展，目的是為了配合其他基建投資項目，配合社區的長遠發展或方便社區的居民。如果一個交通基建的項目可以具有成本效益，便應該盡快開展。我希望地鐵南港島線可以盡快落實興建，盡快完工通車，為港島南區帶來一個新的發展機遇。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馬力議員：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港島南區對外的主要通道只有香港仔隧道及薄扶林道。這兩條通道在目前皆難以滿足區內的對外交通需要，在平常的繁忙時間已時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令居民十分不便。可是，南區又擁有一些旅遊資源和景點，吸引市民和遊客前往，令南區即使在假日也要面對很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現時，政府將南區列為發展旅遊的重點，作出一系列發展規劃，包括擴建海洋公園，以及發展以漁港為主題的特色旅遊區等。因此，政府對於在南區發展鐵路的態度才變得比較積極。

其實，即使沒有這些旅遊設施的擴建或發展計劃，南區也應該興建地鐵網絡。南區的面積差不多佔整個港島的一半，但在 29 萬人口中，居民比較集中在華富、香港仔、黃竹坑和鴨脷洲一帶。當中，根據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的說法，鴨脷洲面積 1.3 平方公里，大約住了八九萬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 萬人，是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島嶼。

大家也知道，早在 1999 年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政府已經提出有需要興建新的鐵路通往現時仍未連接鐵路系統的市中心，當中特別提到香港仔、黃竹坑和鴨脷洲這個居民集中的地區。可惜，南港島線卻因為“財務上的理由”未有在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中納入考慮範圍，其後又因為要與四號幹線一併研究，結果變成一併拖延，兩個項目至今仍未有結論，令南區居民感到非常失望。

政府在去年 6 月底已經要求地鐵展開西港島線的初步規劃和設計工作。我們看到西港島線 3 個車站的服務範圍人口總數只有 14 萬，平均每個站的人口不足 5 萬，嚴格來說是不符合支持建站所需的人口。在人口的規模上，南港島線和西港島線的覆蓋範圍相當類似。在造價方面，根據目前的一些報道，兩者大概也是六七十億元，政府只須注資一半左右。如果西港島線是有需要的，也是可行的，那麼南港島線的情況也應該一樣，應該有同樣的對待。至於南區將來的旅遊發展計劃，應當可以令南港島線在財務上更具吸引力，從而在財務安排方面增加政府與地鐵磋商籌碼。

有一點是值得指出的，地鐵公司是上市公司，有需要向股東負責，該公司願意興建南港島線，便證明其已評估南區的發展前景，認為在有適當的政府注資的前提下，南港島線在財務上是可行的，能夠承擔建造的資金成本和線路的日常營運。

從政府要作出的投入來考慮，我們可看到投資鐵路比投資公路更具效益。以四號幹線為例，政府所需投資的估計為 100 億元，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可超過千萬元。相反，南港島線的造價只為六七十億元，政府只須注資一半，而日後的營運和維修則由地鐵公司承擔。

鐵路當然不可能完全替代公路運輸，但優先發展鐵路，是社會所認同的交通運輸策略，尤其是在環境效益方面，鐵路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適合在南區這些以旅遊為重點的地區拓展。有人擔心地鐵公司的目的，只是為了獲

得沿線的物業發展項目。我覺得政府的角度，應該從嚴謹的財務評估，合理的安排出發，政府是否以物業項目作為注資，並不是問題所在，因為鐵路項目從不可能完全由私人投資促成。

上月，在世貿會議舉行期間，港島告士打道實施封路措施。當天剛巧我要到南區，結果我花了兩小時才到達目的地，正正就是因為上述兩條通道均被阻塞，所以我要花長達兩小時的時間才可到達南區參加一個典禮。當天，我出席典禮說的第一句話便是：“我真真正正感覺到香港須有一條地鐵支線直達南區。”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問題上不要再蹉跎歲月，應盡快有所決定，盡早為港島南區的居民帶來好消息。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鑒於本港旅遊業發展快速，上月本會剛通過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吸引未來進一步增長的訪港遊客，對此，社會大眾普遍表示歡迎。當然，配合遊客增長，除了提供公園遊樂設施外，交通運輸的配套同時也是不可或缺的。可是，交通設施設計的規劃必須謹慎考慮鐵路運輸經營和其他陸路運輸經營的平衡點，也必須衡量居民承擔高昂交通費與公帑開支的平衡點，而政府有責任為市民尋求最佳利益的最大公約數。

目前，運輸業界依賴香港仔隧道及西區薄扶林道往來中區與南區，隨着人口和遊客的增長，現有交通幹道將不敷應用，興建新幹道或鐵路將成為一個重要的解決方案。可是，運輸業界尤其是職業司機，普遍擔心興建新鐵路將會對他們的經營構成嚴重沖擊，加上油價高企已經令他們的經營百上加斤，要他們再與財雄勢大的鐵路公司競爭，實在是很困難。就如地鐵將軍澳支線啟用後，迅即令區內非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客量驟降 87%和 70%。本人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也清楚記得，事務委員會曾於去年 2 月就此進行討論，工會普遍支持興建四號幹線以取代鐵路。

另一方面，政府近年大力提倡“鐵路優先”政策，不斷興建各條鐵路以供市民使用。可是，興建鐵路往往須作一大筆投資，如西鐵造價就高達 464 億元，除會花費大量公帑外，鐵路一般也會以較高票價來彌補其高昂的興建成本。最終，這筆龐大的開支又將要轉嫁整體市民，當然包括南區居民，這對他們又是否合理和公道呢？政府又豈能變相增加他們的交通費支出呢？西鐵教訓言猶在耳，西鐵給我們的啟示是規劃鐵路發展前，必須先審慎測算，既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也要保障地區居民承擔票價的能力。

最後，本人期望政府在規劃鐵路發展項目前，必須先作出詳細規劃及廣泛諮詢公眾，再進行審慎的研究，切勿輕率倉促作出決定，如果沒有充足的乘客量，倒不如興建新的陸路交通幹道好了，這樣既能解決南區的交通需求，同時又能為業界提供經營機會。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楊森議員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加上要求南港島線在 2012 年或之前通車，根本便是與原議案意思一樣，沒有甚麼分別。

我剛才留意到，楊森議員在差不多 10 分鐘的發言中，似乎只有一句提及他的修正案，其他都是關於原議案的。在 14 位已發言的議員之中，只有個別的議員提到 2012 年。對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會支持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興建南港島線是區內居民多年的訴求，當然，能夠越早落實越好，而原議案也提及盡快興建落實。不過，楊森議員指定在 2012 年或之前通車，便設下了一個限制。對於在 2012 年或之前能否通車，有部分人士表示這限制可能會過分繃緊，因為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估計，即使今天“拍板”，興建南港島線的時間最少也要 6 年。昨天早上有地鐵公司的職員在電台說，只是進行環評工作便要花 1 年時間，更遑論其他工作。當然，越早通車是越好，但事實上，在 2012 年或之前通車似乎不大可能。因此，政府現在就南港島線的建議，仍然是議而不決。

此外，自由黨希望在計劃“拍板”後，地鐵公司不會為了達標而匆匆趕工完成，以致弄巧反拙。但是，我相信情況不會這樣，地鐵公司的紀錄並不

是這樣的。我亦相信居民期望興建的地鐵南港島線，是一個安全可靠的鐵路系統。現在我們只是期待政府“拍板”而已。

我曾想過，原議案已經提過盡早興建、盡早落實，“盡早”便是盡量早的意思，但楊森議員加上“在 2012 年或之前通車”，不知道楊森議員有甚麼特別原因擔心鐵路興建後卻不能通車呢？修正案究竟是否為了為修正而修正，畫蛇添足，其實究竟有多大意義呢？畢竟，我們也覺得沒有必要反對修正案，所以我們是支持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擬建南港島線發表了很多意見，亦多謝楊孝華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政府在交通政策上，一向採取長遠而前瞻的政策方向，因為我們要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包括經濟活動和環保的需要。就香港的公共交通而言，不論是在管理、服務質素等各方面均做得很好，我相信大家也曾接觸過外國的朋友，在比較之下，他們也認為我們的公共交通應算得上是數一數二的。此外，很多回流香港的人都跟我說，以香港這麼小的地方，公共交通管理確實一流。我不是自己稱讚自己，其實這是應歸功於各前任人以往所做的工夫，也因政府一貫的政策具有前瞻性，所以才做得這般好。

對於今天多位議員就支持興建南港島線提出的意見，我是完全同意的，這些都是完全不可否定的事實。可是，政府有責任平衡各方面的說法和意見，以及作各方面的考慮。很多時候，由於我們身處不同的位置，我們的看法也不同。我相信作為民選議員的有需要為區內的居民爭取一個更便利的交通系統。要求興建多一條鐵路，要大量花費的只是政府錢，這當然沒有問題，多一條鐵路固然會更方便，塞車的情況也會減少。不過，這並非我們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使用公帑投資時所應有的態度。因此，我不同意部分議員如郭家麒議員所言，指我們缺乏前瞻性、不聽取意見、資料不齊備。這些意見有誇大之嫌，我是不同意的。他又指政府不知道市民塞車的情況，這些牽強的言詞我也不同意。不過，其他議員提出的許多意見，我則是贊同的。

關於塞車這個問題，其實，以香港這麼小的地方來說，主要的通道在某個繁忙時段一定會有點塞車，要求香港完全不出現塞車的情況，是沒有可能的。問題在於塞車的情況有多嚴重，香港有一套科學的方法來評估塞車情況至哪個程度才算是不可忍受。這是大城市的方法，無論是紐約、倫敦或巴黎都是以這種方法來做，如果一個大城市的汽車暢通無阻，就如本港在 SARS 期間的情況一樣，這個大城市便有問題了。我想告訴議員，政府不會胡亂辦事，我們是以一些有科學根據的方法計算數據，然後再定出先後次序。因為

資源畢竟有限，究竟何時才有迫切性設立一些新的交通通道（無論是道路或鐵路），我們也必須進行一些嚴謹的科學評估和計算，然後才會實行。

在今次的討論中，我看出數個大課題，所以想跟各位議員商討一下。第一，是南區的發展。海洋公園的重建已經落實，當然這是一個喜訊，我們也希望香港旅遊可有多些發展，海洋公園的參觀人次預計亦會由每年三百多萬人次，增加至 2022 年的 700 萬人次，中間有一個時段讓人次漸漸增長。我們看到迪士尼樂園的例子，香港人和自由行的旅客在參觀香港的旅遊景點時，很多時候都會採用某一類交通工具，即旅遊巴士，所以即使我們為迪士尼樂園開設了很多巴士路線，結果全都要虧本。那些直線巴士根本不夠乘客，當然，迪士尼樂園鐵路線的欣澳站則很受歡迎，這點我們是瞭解的，因為該站除了方便外，亦有新鮮感，香港的地鐵確是舉世馳名的。

另一個考慮則是地區的規劃。我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都贊成全面發展南區的新面貌，但興建一條鐵路亦會影響沿線物業的發展，整個地區的面貌也可能因而改變。有很多居於南區的富裕人家跟我說，他們很想南區發展成為一個有鐵路的地區。我問他們是否想乘搭地鐵，他們卻說不是，他們只想多些人乘搭地鐵，好讓他們駕車上班時更快捷。有些人是有這種心態的。

談到交通流量的百分比，好像倫敦市在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後——雖然當地用的名稱不同，但也是同一形式——交通流量的百分比只減少了很少（是少於 10%），但整體的交通情況確是疏導了。因此，我說在鐵路興建後，一定會有部分人乘搭，但是否有足夠的人次使用，致令鐵路具有經濟效益呢？政府要補貼多少呢？興建鐵路的可行性是否純粹以旅遊需要為理據，還是為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呢？西鐵便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幾經辛苦，其載客率才由 10 萬爬升至 20 萬，但遠遠不及我們設計時預期的三十多萬至 40 萬人次。有時候，當我探訪別人時，我會問他們為何不乘搭西鐵——正如剛才議員所說，香港市民都喜歡點對點的交通工具——他們表示西鐵要多次轉車，即使我們免費讓他們乘搭接駁輕鐵和九廣鐵路的巴士，他們也寧願乘搭點對點的巴士。我們興建鐵路後，使用率和營運成本都會大大增加，這些因素政府是不得不考慮的。我不是指這些是死症，但我們必須清楚瞭解情況，正如我常常說：“We are walking with our eyes wide open”，即是走路時要睜大眼睛。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明白，興建鐵路是有代價的，政府在一個人口密度這麼低（該區只有一兩個屋邨或屋苑居住人數較多）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預算這條鐵路的使用率會偏低，甚至不可能達到設計鐵路時的預計乘客量。

我們現正等待規劃署的報告，該報告原應於去年年底完成，但我們現在仍沒有報告到手。可是，交通發展必須與規劃配合，而且該報告亦會清楚列

出目前人口增長的情況，與我們在 2000 年所做的 RDS（即鐵路發展策略）究竟有多少差別？因為人口增長的確是緩慢了，現在重新再做規劃時，在各方面我們也要重新考慮。

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目前的交通工具，即小巴、大巴、的士和邨巴等行業也反映過他們的憂慮，擔心建設後會造成惡性競爭。因為港島區是他們一個生意重點，現時共有 85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 40 條綠色小巴路線服務南區。在 2004 年 5 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他們也有請願，該次討論考慮了鐵路和其他行業的競爭問題，他們要求政府考慮這一類交通工具的營運情況，不要把他們的營運狀況置諸不理。有議員說希望做到一個四贏的局面，但我恐怕這並不容易。凡有鐵路到達的地方，其他交通服務的生意一定會受到影響。我們希望可以藉着這份規劃署的報告做到平衡，還要研究興建了這一條鐵路，是否便會對所有大小規模的交通工具帶來不可避免的影響，以及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些影響。

此外，在辯論中，多位議員都提及對環境的影響，總的來說，他們認為鐵路可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噪音、空氣質素、景觀，以及減少填海的需要。這當然是千真萬確的，如果跟原來設計的四號幹線比較，由堅尼地城至香港仔一段，當時是西區發展計劃中的一個建議，亦牽涉到在西區填海。這項工程的難度比較高，影響亦較大，由於要在維港進行填海，我相信這個方案很難會獲得通過。可是，我們為何仍要提出來讓大家考慮呢？因為我們要考慮鐵路和公路的整體政策有甚麼不同。兩個項目都要政府作出部分的投資，尤其是這一類鐵路，其人口的使用量未必很高。每一條新鐵路涉及的投資均相當龐大，政府亦要負責，而鐵路不像其他普通公路的交通工具般，可因應市民的需求改變，靈活調配。以巴士路線為例，我們可以隨意調動，既可多加一些路線，也可以減少路線，如果乘客量不足，又可以由大巴改用小巴。事實上，鐵路興建後，即使乘客量低，車票收入不足以應付其經常運作成本，如電費、員工工資、維修及保養費等，營運者仍必須繼續支付這些費用。正如西鐵般，雖然只有 20 萬的乘客，但仍要繼續支付預計有 40 萬乘客的成本費用。我們一定要繼續營運下去，每月的營運費用也在虧本，而這個責任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我不希望興建了一條很昂貴的鐵路後，最終的負擔竟落在市民和乘客身上，如果鐵路的車資過高，市民便不會選搭，這樣也達不到我們建造鐵路的目的。

長遠而言，鐵路營運者也必須收回建造成本，因此就應把政府資源或社會資源投放於鐵路或其他公共交通設施作出比較時，我們對鐵路的投資須作更詳細而審慎的考慮。因為一旦開始，便不能改變了。

在整個討論中，我們很希望大家明白政府不是偏聽某一方面的意見，我也很高興將來如果真的興建這條鐵路的話，最少大部分議員都會贊成。可是，在這過程中，我相信議員會體諒，甚或希望政府會作出審慎的考慮。因為地鐵公司每興建一條鐵路都要計算其成本效益，如果計算結果顯示這條路線不一定可取得他們期望的回報率，政府便要用公帑投資。我們粗略估計這條地鐵南港島線的成本會超過 100 億元，究竟政府應補貼多少，我們現時仍在考慮中。我剛才也說過，每一件事我們都要詳加考慮。

我想在這裏順帶說一說香港仔隧道的塞車問題。該隧道每天也有一個時段會出現塞車，塞車的原因有很多，不止是從南區往其他地區的問題，塞車的原因是在灣仔近海底隧道出入口出現瓶頸位置，如果這個問題得不到紓緩，香港仔隧道的問題便很難解決。我們亦正積極跟西隧及東隧兩間公司研究可否透過調整 3 條海底隧道的收費，以紓緩從堅拿道往海底隧道的車流問題。

我們明白楊孝華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是希望在旅遊項目完工時，交通容量可以承擔得來，不致令遊客敗興而回。我們負責運輸方面的同事會繼續在這方面積極研究，待規劃署的報告完成後，我們便會一併作出結論，屆時我們會再把此事提交立法會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32 秒。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南區居民對目前南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不滿，是不爭的事實。過去數年，政府在南區做了很多工作，但似乎對一個最關鍵的問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卻沒有多大幫助。我剛才留意到 14 位議員的發言當中（我多謝各位議員參與辯論），有一半以上曾經提及香港仔隧道的問題，包括余若薇議員、劉皇發議員、郭家麒議員、劉秀成議員、李國英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香文議員等。但是，對於香港仔隧道的問題，政府卻說未必是這麼嚴重。

興建鐵路線跟隧道可能有關係，但跟旅遊業又有甚麼關係呢？旅客的流量跟一般市民的流量是不同的。我們說旅遊業時，不要只是聯想到海洋公園，因為還有十多間酒店，每間酒店有數百名員工，再加上酒店每天送貨送客，這也會造成一種交通流量。此外，就現時旅遊的趨勢而言，多了旅客乘搭地鐵和採用自由行的模式，並非人人都是乘坐旅遊巴士來的。局長剛才亦提到迪士尼線，我某天在早上 10 時左右於中環乘地鐵往東涌線，開車的時候已經滿座了，到了欣澳站，七成乘客都下車，所以迪士尼公園是頗成功的。如果鐵路可直達某旅遊點，這個旅遊點便會很受歡迎。

當然，今天另一個焦點是協調的問題。我留意到劉健儀議員、劉皇發議員、何鍾泰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都提到要協調，要創出雙贏或三贏的局面，我亦同意這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融資方面，梁家傑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發言時提到鐵路融資問題，馬力議員則提到興建鐵路優先的問題。對於融資的問題，當然有人認為不應該補貼，陳偉業議員甚至反對這樣做。不過，我作為提出議案的人，跟自由黨一樣，對於融資的模式是持一個開放的態度。政府對此曾審慎考慮過，我們亦可以考慮和支持。興建南港島線對於旅遊業的重要性，其他議員都有充分提到，這不單是旅遊業的事，而是與整個南區的興旺、就業機會、商業發展，都有密切關係。

在新一年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中，議會內出現和諧的氣氛，大家互相支持，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至於其他的辯論，我便不敢說了。（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LABOUR LEGISLATION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去年 10 月，一間外判清潔承辦商，不單剝削工人薪酬、剋扣休息日，而且更阻撓工友參加工會活動，工人告上法庭，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除了重罰該公司之外，也指出香港的勞工法例落伍。裁判官判詞中這句話，觸發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現行《僱傭條例》制定於 1968 年，已有近 40 年歷史，其間也作了一些修訂和補充。但是，法例制定之初，香港是以製造業為主，法例是按當時的僱傭關係，以及當時的社會狀況訂出，針對當時勞工面對的問題，制定保障的修文。其時工業當旺，僱主聘用勞工從事生產，僱傭關係一般很明確，即使有爭議性的如件頭工、外發工等，也有法庭裁決，指明符合某些條件，仍屬僱傭關係，僱主須負上法例規定的責任。

不過，時移世易，現時香港已轉型以服務業為主，而在僱主千方百計逃避應有的責任下，僱傭關係也被徹底扭曲了。早在三四十年前制定的法例，根本已不合時宜，起不了保障員工的作用。有些僱主專門鑽法例的漏洞，逃避對僱員和社會應有的責任。即使政府也是如此，帶頭把本應長期聘用的職位，改為臨時、合約或外判性質。因此，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讓各位同事發表意見，也敦促政府對各項僱傭法例作全面的檢討；當然，辯論過程也未必一如楊孝華議員所說般，是帶有“火氣”的。

令僱傭關係轉變最顯著的，包括自僱化、合約化、兼職化、外判化等五花八門的“去僱傭關係”手法。從前自僱人士只佔少數，他們真的或多或少擁有資本，搞些小生意，自給自足，但現時許多自僱者都是被迫的，不是真老闆。

我們從 2000 年開始回顧，當年自僱人士有 165 000 人（佔就業人數 5.1%），到了 2001 年躍升至 215 000 人（佔 6.5%），到了 2004 年再躍升至 23 萬人（達 7.3%）。是否真的有這麼多人有能力做自僱者？是否真的有這麼多人做了老闆呢？還是他們以往是受僱，而如今是被迫自僱？當然，僱主的答案大概會是前者，說是因為經濟好了，多了人做老闆；但普羅市民卻非常清楚（或許更是受害者之一），他們會說是被迫成為自僱人士的。

從剛才的數據顯示，由 2000 年至 2001 年間，自僱人數大幅飆升 5 萬，眾所周知，原因是 2000 年年底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無良僱主因為不想供強積金，所以迫員工自僱。這種“去僱傭關係”的安排，為害至今，其中建築業最受影響。建築行業意外風險較大，工業意外較其他行業多。自從強迫自僱的風潮席捲建築業後，許多工人因沒有僱主承擔，受傷後便欠缺補償。與此同時，保險費又大幅上升，令工友即使想自行購買保險也買不起，而買不起保險又接不到工作，除非工人把性命豁出去，願意違法在沒有購買保險的情況下也照做，不過，一旦發生意外，則“一個仙”補償都沒有。當中搭棚業工人遭遇的困難是最明顯的，工人完全陷於兩難局面，而現有的僱傭補償制度卻一點兒也幫不上忙，因為這制度並沒有與時並進。

主席女士，自僱化、合約化、兼職化、外判化等僱傭形式的轉變，也令現行的《僱傭條例》派不上用場。僱主好像懂變魔術一樣，變走了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更變走了僱員按法例本應可享有的最少 10 項權益，包括休息日、有薪假期、解僱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疾病津貼、分娩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防止歧視職工會等《僱傭條例》賦予的保障；甚至連原來的薪酬也被剝削。

主席女士，我想舉一個更明顯的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各位也知道，電盈的外判便是最典型的例子，員工穿的是電盈制服，而身份卻變成自僱。3 年前，電盈要員工自組公司承判其工程，結果電盈的多個部門變成了多間承判公司。數年來，電盈多次削減工程承辦費，承判公司的員工亦多次被大幅減薪，累計減薪達一半以上，由原本的一萬六千多元，減至現在的七千多元，還喪失許多原應享有的權益和福利。這些所謂小老闆真可憐，電盈明明是變相裁員減薪，但電盈老闆卻可以厚顏地說那是外判公司的事，與該公司無關。最新的發展是員工每天能有多少“柯打”便有多少收入，沒有“柯打”便沒有收入，僱傭關係只變為有沒有“柯打”，大家可想像這是個甚麼世界。

就着這些情況，我相信政府會這樣回應：即使修訂《僱傭條例》，也解決不了自僱、外判等所引發的全部問題。但是，如果政府願意對勞工法例作出全面檢討，願意“驗身”，我覺得政府最低限度也會願意想辦法，最少可以作出改善，例如改善現時的僱傭補償制度，建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令自僱人士也受保障。

再者，《僱傭條例》規定“四一八”，工人必須連續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才算連續性僱傭，才可獲《僱傭條例》的保障，享有勞工法例規定的法定權益。但是，那些無良僱主往往挖空心思，把許多原符合“四一八”條件的工作，用各種藉口和方法，令僱員永遠不符合“四一八”的聘用條件，例如要工友每周只工作 17.5 小時，或在員工受僱近 4 個星期，便將他解僱，又或不斷轉換支薪形式以顯示僱員其實是為不同僱主工作等。政府應迅速修訂《僱傭條例》中有關“四一八”的規定，或另訂新法例，以保障兼職工。他們同是受僱身份，應得到《僱傭條例》所提供的最低保障。

最後，我還必須指出，由近年本地職位大量外移，許多工人被迫離鄉背井到內地和澳門謀生，但特區政府對前往外地就業僱員，支援和保障均嚴重不足。最近在澳門發生了一宗嚴重的工業意外，死者是兩名香港人，其家屬在殮房外交涉兩天，哭哭啼啼，叫天不應，叫地不聞，未認屍，便被迫先簽名，才可領取丈夫遺體，但丈夫的各種證件仍被扣押。香港工人在外地受僱所得待遇竟如海外孤兒般，我們又怎可容許這種情況呢？

主席女士，我在上月初收聽電台節目，聽到天文台台長林超英講述了一段非常有人味的話，說出現時的僱傭關係，比古時的奴隸制度還不如。他說：“現代是沒有將僱員家庭考慮在內，在這方面比古代還要差……一個合理的工資回報，是要養得起僱員的家庭，而且要持續下去……提高效率的結果，應該是工作容易了，工作少了、薪金多了，而不是將工時延長。”我聽了這番比喻，感慨萬分。

天文台台長雖不是勞工界，但或許由於他親近自然、酷愛自然，所以他的話也更接近人的本性、善良而講求社會公義。我希望同樣是公務員的其他官員會向天文台台長借鏡，學習他那種酷愛自然及體恤工人苦況的愛心，在法例上、在行政上，為工人多做一點好事和善事，更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

工聯會其他幾位議員還會進一步闡述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的方向。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模式已轉變，僱傭關係亦出現變化，現行勞工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並無改善對工人權益的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全面檢討各條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卓人議員發言，然後請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 3 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提出修正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但很明顯，我們並非跟王國興議員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只是覺得既然要“全面檢討”，倒不如由我來做些工作。我列出了所有須予檢討的項目，列成清單，讓局長按着這份清單來完成這 16 個項目。

主席，最近有兩則新聞，一則令我氣憤，另一則令我傷心。第一則是政府最近說香港有最自由的經濟，因為美國傳統基金會指香港有最自由的經濟，所以，政府說本地便不應該有最低工資和工時的規管，好讓經濟繼續自由。我感到很氣憤的是，對於香港或全世界的社會來說，究竟甚麼是最重要呢？經濟自由是否真的是我們最、最、最着緊追求的目標，而沒有需要理會人這個要素呢？誠然，經濟是自由的，但人便成為了工作的奴隸，那些從自由經濟中得到好處、謀取暴利的大財團，當然說要經濟自由，但受剝削的、工時長、人工低、受保障不足的僱員又怎麼樣呢？他們便成為了工作的奴隸。所以，對於我以前曾與之會面的美國傳統基金會，我譴責了他們，我說他們只顧右派的、最原始的自由經濟的道理，卻完全不理會人的要素。我覺得社會是要顧及人的要素的。

第二則新聞，我聽後亦覺得很痛心，這是關於荃灣有一位法官說出了勞工的心聲。這位法官當時正審理一宗案件，是有關清潔商剝削外判工人，要工人“回水”，令原本設立的最低工資沒有了。法官指出香港的勞工法例非常落後，我對此說法很有共鳴。

香港的勞工法例其實真的很落後，香港經常自詡是如何的先進，但我們的勞工法例卻只達第三世界的水平。我們的勞工法例是落後的，連最基本的最低工資、工時規管、集體談判權等基本要素也欠奉。整個社會根本上是非常不平衡的，政府只顧及大財團、大商家的利益。你們稍後不要說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如何如何的了。其實，中小企有時候還較大商家好，很多時候，對勞工剝削得最厲害的是大商家、大財團，但政府卻維護他們的利益，令勞工法例一直無法改進，尤其是回歸後這 7 年以來，其實可說是勞工法例的冰河時期。如果查看這 7 年間改善了甚麼勞工法例，便只有職業安全方面有所改善。純粹就《僱傭條例》方面而言，確實有技術性的修訂，至於不屬於技術性修訂的，唯一的、令情況更差的，便是過了 1997 年便廢法，把我們爭取得的集體談判權廢除，這是最重要的法案。可惜，政府仍要對僱員的權益開刀，斬除了。還有甚麼改善呢？便是根據《基本法》可享有罷工權，規定在罷工後可以取得遣散費，就只有這一點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稍有改善，其他便甚麼也沒有了，全部也只是技術性的改動而已。當然，最後還有有關中醫的那一項。

大家看看 7 年裏，勞工法例整體上可以說根本是停滯不前，是冰河時期，是被放進了雪櫃凍結了、冷藏了、冰了，根本完全沒有任何進展。我今天提出了 16 項建議，如果大家細看這 16 項建議，即可見我沒有觸及工傷賠償。所以，我現在提及的純粹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權益等方面的問題。

如果要就這 16 項建議粗略分類，可以分為 3 類。第一類是僱員的基本權利，包括加入工會和集體談判的權利，以及其他反歧視的保障。如果大家看看我提出的 16 項修正，便會發覺第三項至第九項即屬於這個類別，其中所涉的可說是很基本的權利，也是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第二類是第十項至第十六項，屬於僱員權益或福利方面，例如疾病津貼、分娩津貼，這是僱員應該享有的。至於如何釐定這個水平，是可以商量的。這並非一如我剛才提及的集體談判的這類基本權利，是沒有商量，一定要有的，但香港卻沒有了。第三類是如果僱員要享有僱員權益，最先決的條件是受勞工法例保障。所以，第三類修正建議，即第一項及第二項，希望針對勞動市場的轉變，重新及清楚界定僱員的身份。這是一共分為 3 類的建議。

我且約略講述一下建議中這 3 類，第一類是有關僱員身份的，即我提出的修正中的第一項及第二項。王國興議員剛才已解釋過甚麼是“四一八”的規定。簡單來說，如果一個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又沒有做足 4 星期，便不受保障。這一點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因為會有兩個法律漏洞，大家可以看到這裏有兩個關卡，其中一個是 18 小時。僱主可以安排有關僱員只做 17 小時半的工作，例如大型超級市場聘請兼職收銀員時，便說明只工作 17 小時

半，是剛好 17 小時半，超過 17 小時半是不可以的。曾經有僱員借別人的身份證多做了 17 小時半 — 17 小時半加 17 小時半，即工作了 35 小時。可是，有關的經理最後被解僱了，因為他協助了那位僱員。其實，那位僱員是受到很大委屈，這分明是大公司利用法律漏洞，而有關經理最後更被解僱了。公司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就勞工法例的保障方面如此吝嗇呢？為何不能讓員工工作超過 17 小時半呢？

僱主除了以 18 小時這方法來作規限之外，還有第二個方法，便是要求僱員工作 3 星期便停工 1 星期。請大家不要光顧 KFC（肯德基炸雞店）了，因為正是它要求其僱員工作 3 星期，然後停工 1 星期的。此外，便是不要參加曾慶紅的晚宴酒會，因為當時在場工作的那羣工人均是散工，不知道曾慶紅當時會否知悉那羣工人的情況，他們亦是工作 3 星期然後停工 1 星期的，全港最高級的酒店均是按此制度聘請散工的。曾經有一宗個案成功控告了僱主，自此之後，身為老闆的便每每利用法律漏洞了。老闆玩弄員工的手法是讓他們工作 3 星期便停工 1 星期，然後再讓他們又工作 3 星期，就是這樣了。這做法分明是利用法律漏洞。為何不就此進行修訂呢？英國已把有關法例廢除了，因為英國很清楚知道這做法違反了平等機會的法例。

第二類是關於自僱方面的。自僱的性質很明顯是令員工喪失了僱員的身份。這是第二類的權益，例如希望提高分娩假期、疾病津貼等，我不擬逐一解說了。大家可以商量如何釐定水平，這是多年來也沒有改善過的。我們覺得現時應該是作出改善的時間了。有人說某些國家的情況較好，他們有供款，變成提供了社會保障，大家不妨從這些情況中取材來商討一下。以現時的情況來說，勞工法例肯定要改善了，這亦包括了家事假期及培訓假期的事宜。政府向來鼓勵培訓，但現時無論是培訓或家事，全部都是沒有給假進行的，這方面應加以改善，至於假期是否屬有薪，反而是另一個問題。不過，這些事項是應該拿出來商量及作出改善的。

最後一類是有關集體談判權和工會免受歧視的權利。就這方面，政府多年來均被國際勞工組織譴責及要求改善，但時至今天，廢法之後亦已 7 年了，這方面依然沒有改善。政府完全沒有推動集體談判權本身的法例，亦沒有考慮跟從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應予立法的見解而設立機制，可以說，政府是完全沒有推動僱主和僱員雙方就此進行談判。至於使工會免受歧視方面，亦未能做到。

我不能把 16 項建議逐一解釋，但我想帶出的肯定信息是，政府在這方面太落後、太偏幫財團了，這就是官商勾結最清楚的證據。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的同事、自由黨的林健鋒議員最近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內容提到一個觀點，那便是僱主和僱員永遠是同坐一條船的。主席，我十分同意這個觀點，但問題是他沒有清清楚楚地指出大家究竟是如何同坐一條船。

事實上，如果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真的這麼好，便“一天都光晒”了，但事實是否真的這樣呢？主席，讓我們先看一些數據，例如 2005 年第三季的情況。在 2005 年的第三季，工人的實質工資指數錄得 1.8%增長，但大家不要看到工資有實質增長便感到高興，主席，大家還應看一看同期的經濟究竟有多少實際增長呢？竟然是 8.2%，即兩者相差六點多個百分比。

2005 年的經濟環境可能較好，但其實不止是 2005 年，我們且看看其他年份，例如 2003 年，我們也看到工資有 0.8%的實質增長，但經濟實質增長有多少呢？是 3.3%。有人可能會說，既然增幅這麼少，那便沒辦法了。2003 年是這樣的情況，2004 年又怎樣呢？實質工資竟然下降了 0.2%，大家當然以為這是因為經濟不景，是否這樣呢？主席，不是的，當年的實質經濟增長竟達 7.5%。

當我們說同坐一條船的時候，會否有一個觀念，即傳統所說的“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呢？可是，主席，如果按照數字，情況並不是這樣，有禍便同當，有福又會否同享呢？只有一些有良僱主才願意從手指縫中漏出一些利益給僱員，而無良僱主則可能甚麼也漏不出來。如果是這樣的同坐一條船，主席，這是否公道呢？

我今天要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便是要尋求“公道”這兩個字。主席，在過去這麼多年，我們一直看到工人在勞資關係下永遠處於一個弱勢水平，永遠處於一個“捱打”的狀態。因此，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包含了兩方面，一方面要求政府立法保障被不公平解僱的員工，另一方面亦希望恢復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的集體談判權，讓工人有機會、地位和一個法定的角色，跟僱主討論大家如何在廠內或工作場地內合理地建立勞資關係。

事實上，李卓人議員剛才亦已指出，現時有很多條例是很不公平的，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兩方面。不過，我記得數天前，有在座的議員同事致電給我說，“梁耀忠，你在 1997 年的時候曾提出有關不公平解僱的私人法案，而政府——即葉澍堃——當時吸納了你很多的意見，並從而制定出了法律”。儘管這項工作事實上是有做過，儘管當局確有從所吸納的範疇制定了一些法例，但有很多地方仍然是支離破碎，不夠完整的。當中的一個最重要

的核心問題，便是復職權。以復職權來說，在外國，特別是澳洲，對於被不公平解僱的情況，復職權其實是很重要的，但現行條例並未有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所以這是不完整的地方。

同時，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現時仍然存在不少法律漏洞，例如現時有關終止僱用的條例，只保障工作滿兩年至 5 年的員工。在這些員工工作滿兩年之前，那些無良僱主便會首先動手把他們解僱，使這些員工根本得不到任何保障。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立法時能考慮得更完整。否則，雖然政府有好的出發點，但結果只是好心做壞事。這些漏洞往往會讓無良僱主乘虛而入，令員工得不償失，得不到保障，在工作一年多後便遭解僱，甚麼補償也得不到，這是很悲慘的狀況。因此，政府這方面一定要作出改善。

除了剛才提及的兩年保障限期外，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及“四一八”的問題，“四一八”也是一個現象，我不想重複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漏洞實在太多了。我們希望當局能在這方面提供保障或堵塞漏洞，而不公平解僱的法案便是有這方面的好處。因此，我們堅持政府應該訂立法例，保障工人，以免他們遭受不公平解僱。

除了這方面之外，我想討論集體談判權。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及這項法案是在 1997 年之前通過的，但大家也知道，臨時立法會是在不民主的方法下誕生的，並藉着這個關係於該年廢除了集體談判權的法例。其實，大家（特別是投資者）聽到集體談判權這數個字，一定會感到很害怕，政府也經常說投資者會害怕員工因這項條例而擁有權力。

主席，員工不是要壟權，集體談判權的內容並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李卓人議員當年提出的法案內容是非常寬鬆的，只有 7 種事項可以讓僱員與僱主進行協議，當中包括僱傭條款、工作環境、解僱情況、職務分配、紀律事宜、僱員的工會會籍問題，以及為職工會提供設施等事項才會交由集體協議。再者，這條例更規定僱員不能洩漏集體談判過程中的任何資料。此外，如果員工知悉公司有關商業和生產秘密的話，亦不能向外透露，否則便會違反這項原則。

其實，這樣的內容是為了甚麼呢？主要是為了讓僱主和僱員間有較為平等——還要加上“較為”這個字眼——即以較為平等的地位來商議大家在工作上的權利，而並非如某些人所說，是要奪取僱主的權力來運作，這完全是誤解或曲解。所以，如果員工享有這種權利，其實是有助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而外國亦有很多這方面的同樣經驗。因此，對於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要檢討所有的勞工法例，我覺得這兩方面是很重要的。

事實上，過去這麼多年來，不論經濟狀況是好是壞，我們均會看到一個現象，那便是僱員往往被無故解僱，或當僱員希望與僱主談論有關如何改善工作環境或條件的問題時，便會遭到解僱，而員工在這些情況下完全得不到保障。因此，我希望今次的檢討能夠加強這兩方面，令僱員有更多機會與僱主商議這些問題，不要在員工出來爭取權益的時候，便每每遭受解僱。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如果僱員向僱主表示現時經濟好轉，公司定單亦有所增加，徵詢僱主是否可以增加工資時，那便慘了，說了這句話之後會怎樣呢？那便是第二天再也無須上班。僱員是不可以說這種話的，因為老闆不喜歡聽，同時亦會被對方視為“攪屎棍”，因而把他解僱。因此，這兩方面的法例應該能夠保障員工與僱主有較多溝通的途徑和機會，以改善勞資關係。此外，如果僱員在權益和福利事宜上得到改善，其實亦有助提高生產力。如果他們願意更投入和更賣力地工作，公司所收到的效果也將會更大。因此，我希望今天在檢討所有勞工法例的同時，亦要加強檢討這兩方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10 月，當法庭審理一宗滅蟲公司剋扣僱員休息日案件時，主審法官表示香港勞工法例比許多國家還要落後。香港自稱為“國際都會”，政府應該覺得現在是檢討這些千瘡百孔的勞工法例的時候了。

究竟香港的勞工法例有甚麼問題呢？我們現有的多項勞工法例，可歸納為以下五大類：

- (一) 保障員工在受聘期間的基本權益，例如《僱傭條例》；
- (二) 保障員工討回欠薪，例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
- (三) 保障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職業病時獲得補償，例如《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 (四) 保障僱員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
- (五) 為僱員和自僱人士提供退休保障，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表面看來這些法例為僱員設下了層層保護網，好像甚麼也有保障，但可惜的是，這層層保護網有時候只是“中看不中用”，內裏漏洞重重，當僱員真的須有保護時，這些保護網便不能發揮應有效用。有工作的一羣，因沒有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保障，工作至筋疲力盡，卻仍只得微薄收入；被拖欠工資的一羣，即使在勞資審裁處贏了官司，但也可能取不到欠薪。

至於《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實際上常令我們覺得該基金已淪為無良商人的自動提款機。去年 5 月，在有關“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的議案中，我提出了十多項建議供政府參考，結果政府只揀選了其中一項，這便是在今天恢復二讀及三讀條例草案，目的是加重對拖欠僱員薪金的僱主的刑罰。

至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多次開會討論如何解決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在法院對僱主判刑後仍未能討回欠薪的問題，並要求政府修訂法例，授權法官對拒絕執行法院裁決的人，處以刑罰，一如其他國家的做法一樣，但結果政府仍未採納這項建議。

又以今天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強積金收費問題為例，我們發覺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費用高昂，蠶食僱員的供款回報，令僱員退休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政府在上次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時，實在應該一併予以檢討，但結果亦沒有這樣做。

因此，民主黨認為檢討勞工法例已刻不容緩，好讓僱員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不過，本港的勞工法例確實很多，要全面檢討將是千頭萬緒的事。民主黨認為有關檢討確實有輕重緩急之分，現階段應首先檢討對“打工仔女”有切身影響，而現時又出現嚴重問題的範疇，然後再把檢討範疇擴展至其他勞工法例。

對“打工仔女”有切身影響的，莫過於嚴重超時工作的問題。長時間工作不但影響僱員身心健康，減少僱員與家人相處的時間，甚至會妨礙僱員進修、自我增值，對僱主同樣不利；而對個人來說，甚至會造成自殺傾向，因此，工作壓力也是社會的計時炸彈。

民主黨於 2006 年 1 月，透過語音調查訪問了 746 名市民，發現 72% 被訪者贊成每周工作 5 天；超過五成的被訪者認為每周 5 天工作對僱員健康、工作表現，以致其家庭及社交生活均會有正面影響。

事實上，實施每周 5 天工作制及標準工時已成世界趨勢，當中包括不少與本港經濟及競爭水平相若的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日本、南韓等，均已一一推行 5 天工作制或標準工時。我們的調查亦發現 43.6% 的被訪者認為每周 5 天工作不會影響本港的競爭力。

環顧世界各地實行 5 天工作制的經驗，我們發現了 3 個現象：

第一，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先進地區早已實行 5 天工作制及標準工時。

第二，不少發展中國家，例如我們的祖國、菲律賓等均已實行 5 天工作制。

第三，某些仍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制的國家及地區，亦朝着 5 天工作制的目標邁進，政府部門率先推行 5 天工作制，發揮牽頭作用，並鼓勵私人企業仿效。

可惜的是，香港目前沒有每周標準工時或 5 天工作制的規定，明顯落後國際形勢。

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當局可以採取兩條腿走路的策略：先推動每周 5 天工作，由政府首先推行，繼而制訂每周標準工時。

主席女士，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未被廢除時——該委員會現已被廢除——我和劉慧卿議員曾在委員會會議上嚴正地提交我們的報告，要求政府推動 5 天工作。在當局尚未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及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當局可以有更積極的措施推動 5 天工作，其中包括由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大學等率先實行 5 天工作制，並把 5 天工作制推廣至其他私人企業。事實上，本地一些私人企業，包括跨國銀行等亦正在認真考慮，有些甚至已實行了 5 天工作制。實施 5 天工作制，可令員工多一天假期，這不但令他們有更多休閒時間陪伴家人，亦令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進修，此舉既有助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亦提升企業和政府的生產力，對公司、政府、市民均具非常正面的影響。我們的調查亦發現近半被訪者贊成在立法規管標準工時之前，先在政府內部推動每周 5 天工作。

不過，我在此事先聲明，每周 5 天工作當然不能解決僱員長工時的問題，例如教師，他們其實是每周工作 5 天的，他們的工作時間長，正正因為沒有標準工時的規定，所以，標準工時、每周 5 天工作及最低工資，均是相輔相成、保障勞工的措施，一定要多方面一起配合的。

主席女士，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漏洞重重的五大類勞工法例之外，在回歸之前還有第六類，便是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及工會權益的勞工法例，可惜在回歸之後，這類法例不復存在。原因是有關法例在臨時立法會時期被自由黨、民建聯等廢除。早於 1998 年 12 月，我曾再次在立法會上提出有關“被廢除的勞工法例”的議案，希望立法會把被廢除的法例重新納入現行的法例之內。

梁耀忠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與我在 1998 年 12 月所提議案極之相似，而措辭亦十分溫和，只是希望政府重新提交這些已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再次審議。可是，7 年過去了，政府在這方面似乎完全交了白卷。

當時工聯會對議案投下了反對票，我希望在座的工聯會議員，包括提出議案的王國興議員，不管今天是否贊成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對當年的投票決定都有一個明確的說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香港的勞資雙方均享有良好的夥伴關係。隨着經濟環境不斷向好，本港的勞工法例亦不時作出定期和合理的檢討，不斷增強僱員的保障，這證明僱主並非只顧自己的利益，而是願與員工分享經濟成果。因此，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非常重要。我們一方面支持維護員工的權益和保障，另一方面亦要平衡整體營商環境。

議案指出現行的勞工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以改善工人權益的保障，這說法明顯地並不準確。政府一直就勞工法例作出修訂，自 1970 年至今，共作出約 77 項修訂，當中在七十年代所作的有 16 項，在八十年代所作的約有 17 項，在九十年代所作的次數更高達 26 項。在 2000 至 2005 年間，勞工法例亦緊貼時代的需要，作出了 18 項的修訂，重點包括在 2002 年 12 月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這與勞工保障息息相關。在 2003 年 5 月生效的《2003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推行一系列改善職業性失聰計劃的措施。在 2003 年 7 月生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設備）規例》，為長期使用電腦屏幕設備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作出保障。在 2004 年 1 月生效的《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亦擴闊規定了的涵蓋範圍至包括貨櫃處理業。

我們看到政府在過去數年間，積極檢討現時的勞工法例，增加及更新勞工保障，亦不時更新對工人權益的保障。自由黨贊成及支持政府因經濟模式轉變，不時就勞工法例作出合理的檢討。

修正案說勞工法例千瘡百孔，這說法更是言過其實，因為無論在規管童工、禁止 15 至 18 歲青年超時工作、工業傷亡休息日、破產欠薪、產假、長期服務金、退休制度（包括強積金），以至有關殘疾、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的條例，甚至針對白領在辦公室的職業安全保障法例等，均從多個不同層面作出保障。這套保障較其他國家地區更全面、更完善。修正案中不符事實的說法，只會傷害勞資關係，製造社會紛爭，而且也並非實事求是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

其實，政府一直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僱傭事宜作出檢討。早在九十年代中，當我仍擔任勞顧會成員時，立法會與勞顧會的勞資代表已鎖定共同目標，把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的合作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這機制讓三方摒除成見，充分發揮協商精神，保持良好的協商關係。

事實上，每當政府有意提出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政策時，也會諮詢勞顧會的意見，才向立法會提交。不過，在這數年間，當有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勞顧會的共識往往被議員“多斬 4 兩”，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尊重勞顧會內三方所達成的共識，盡快落實其建議。

我們在剛才通過的《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對欠薪的僱主加重懲罰，第一時間懲罰害羣之馬，從而提升社會公義，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反映出政府絕不姑息不良僱主，而僱主代表亦並非逢對僱員有益的條例均加以反對。

現時本港面對世界日益激烈的競爭，加上近年來原料、燃油費及其他成本不斷上升，本港的僱主，尤其是中小企，面臨巨大的經營困難，如果再全面提升勞工福利，對他們可說是雪上加霜。我們一方面要照顧勞工保障的需求，另一方面，又要照顧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令兩者取得平衡，如果再加強勞工法例的限制，只會大幅增加勞工成本，增加中小企的負擔，這對本港的營商環境是弊多於利。

主席女士，勞資雙方其實是同坐一條船，要有效創造就業，便有賴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認同政府應在平衡雙方利益的大前提下，締造一個既保障工人權益，又有利營商的大環境。如果按照修正案的建議，大幅增加僱員的權益，只會加重僱主的營運成本，令僱主無法經營，最終只會迫使僱主結業，

或前往其他地方投資，屆時僱員的就業機會便會大大減少。因此，如果按照議員在修正案中全面提升勞工福利的建議，即等於工會請客，中小企“埋單”，以致經濟受害，市民受害。

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勞工法例眾多，每項法例也關乎僱員的切身利益和保障，但本港的勞工法例和政策卻有很多地方受到批評，而且被要求作出修改或檢討，其中包括“四一八”連續性合約問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僱員補償和勞資糾紛調解等問題。政府實在有必要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勞工階層一生勞碌，為了向“打工仔”提供可安享晚年的退休保障，我特別關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問題，更希望當局不時檢討強積金的推行情況，以及與其他僱傭法例的配合，為“打工仔”日後的退休生活保障注射一支強心針。但是，經過數年的運作後，強積金是否真正能令“打工仔”無後顧之憂呢？

以前，很多“打工仔”因為未獲全面的退休保障，而本身又沒有為退休作出打算，以致晚年生活坎坷，有些更須依賴綜援金度日。可是，作為一項退休保障安排，強積金現時面對的首要問題便是未能深入民心，未能取得“打工仔”的支持和信任。較早前一項調查發現，本地有近六成受訪僱員並不清楚其強積金計劃是否適合自己；有近九成因為轉職而擁有多個戶口的受訪者則表示，礙於怕麻煩及不懂有關程序，所以便不處理那些戶口。面對這些調查結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實在責無旁貸。它一方面要檢討過往的宣傳策略有何不足之處，另一方面，則要加大力度推廣強積金的教育工作，務求提升市民對強積金的認識和信心。

平心而論，部分市民對強積金顯得漠不關心並非全無道理，因為這可能與強積金未能為“打工仔”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有着密切關係。強積金屬於一項投資，僱員須將自己和僱主的供款，投放在基金的投資組合上。僱員在投資這些基金組合時，可能會面對兩種問題：第一，對於投資態度較為保守的僱員來說，他們當然可將供款放在一些風險較低的基金組合上，例如保本基金。不過，這些低風險基金組合通常會向供款人收取各種行政費用。在基金賺取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行政費用的情況下，加上通脹等各項因素，僱員在退休後提取供款時，便可能出現所餘無幾或入不敷支的情況。試問僱員又怎會把強積金放在心上呢？

另一方面，對於一些投資態度進取的僱員來說，由於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他們須面對虧本的風險。更令人憂慮的是，他們視強積金為投資工具，將自己日後退休的生活費用作炒賣投機用途，最終得不償失。兩天前，積金局聲稱發現有小部分僱員炒賣強積金，非常頻密地轉換強積金投資組合。這些僱員如此積極地參與強積金的投資活動，歸根究柢，他們也是希望可以獲得更大的退休生活保障而已。眾所周知，投資涉及風險，但部分僱員為了獲得更高回報，甘願冒虧本的風險，這正充分反映在他們心目中，強積金根本不能應付日後的退休生活。

為了令僱員能夠真正獲得足夠的退休保障，並鼓勵這些僱員不要將強積金用作投機用途，政府大可考慮增加僱員自願性供款的比率及研究為他們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性。這樣既可彌補強積金的不足，又可避免僱員為了另覓退休保障計劃而大費周章，或冒險地將強積金用作炒賣和投機等用途。

勞工法例的疏鬆，或可說是推行強積金的另一不足之處，便是僱主拖欠或拒絕替僱員供款的情況仍然嚴重。部分僱主更涉嫌濫用破欠基金，作為在公司倒閉時代替強積金供款。就逃避供款而言，部分無良僱主更採取“假自僱”的方法，令僱員得不到僱主的保障。以建築業為例，一些承建商硬性要求工人承判一些工序，把僱傭關係變成承判關係，那麼僱主便可以逃避供款、提供假期及工傷賠償的責任，亦可以不滿工程質素為理由，隨意扣減工程費用，變相削減僱員的薪金。

此外，一些無良僱主濫用破欠基金，作為故意欠薪或停止為僱員向強積金供款的手段。在 2005 年首季，破欠基金所接獲的申請雖較去年同期下跌約兩成，但飲食業申請破欠的數目卻依然很多。兩天前，再有一間酒樓結業，員工又要面對失業和年關迫近的困擾。所以，政府更應從速檢討破欠基金的整套機制。

為了保障僱員的權益及避免無良僱主濫用破欠基金，在僱主斷供或出現供款明顯不足時，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是否應考慮檢討讓僱主在 30 天內補付供款這個結算期限呢？此外，一旦僱主在 30 天限期屆滿後仍未補付供款，強積金供應商除通知積金局外，亦須通知有關僱員及勞工處，以加強監察這些可能出現財政問題的公司。

當局必須正視目前強積金的漏洞及不足之處，加以改良及檢討不合時宜的《僱傭條例》。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有留意上星期的一則新聞，便是美國傳統基金會（“基金會”）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且香港已是連續 12 年獲得這個美譽的，其中一個優勢便是本港擁有嚴格但不難遵從的勞工法例。

不過，基金會同時提醒大家，如果推行最低工資，便會影響評級，因為最低工資會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此外，世界銀行在去年 9 月發表的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亦指出，本港在招聘及員工方面的法規，足以保障員工的利益。

這些充分顯示，國際投資者和研究機構對於香港勞工法例是否過嚴、過緊及工資干預程度等問題，均非常關注。如果政府隨意大幅修改勞工法例，只會令人更關注香港的競爭力會否急劇下滑，反而阻礙經濟發展。

現行的勞工法例是否未能為“打工仔”提供保障呢？我認為答案絕對“不是”。如果單單由於低技術工人的生活較以往困苦，便歸咎於勞工法例的保障不足，我想這種說法過於武斷。

香港經濟轉型、工業北移，以及低技術和低學歷職位的流失，令這批人的失業情況嚴重，但不是修訂勞工法例便可以解決問題。

事實上，在近年經濟轉型下，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本身也面對經營困難的嚴峻考驗，好像在過去數月油價高企、原料價格上升、運輸成本增加及租金高企等，一浪接一浪地湧過來，莫說要賺取利潤，要達致收支平衡委實也不容易，但為了繼續經營，讓公司這個“家”可以維持下去，也只好“頂硬上”，絕對不想弄至“家不成家”，因為如果這個“家”破碎了，很多人亦告失業，以致更多家庭的生活受到打擊，這是否大家希望看到的情況呢？其實，在同一屋簷下，而且同坐一條船，大家如果能分工合作，一起分享成果，相信各方面也會支持這個合作方案，但如果有些人只是坐船而不工作，我們應該怎樣做呢？我相信梁耀忠議員或會駕駛一條船來接走這些人，無條件地向他們提供一日三餐，那麼很多問題便得以解決了。

對於修正案建議全面檢討或大幅修訂勞工法例，美其名是要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但我認為實際是大派福利。例如把女性僱員的有薪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2 星期，並把產假薪酬提高至百分之一百；或是增設家事假期、培訓休假及放寬病假津貼等，均會令僱主的人手和工作安排出現 180 度轉變，僱主可能因而要多聘員工以配合有關安排，以致整體開支有所增加，對小本經營的中小企來說，實在是百上加斤及絕對吃不消的。中小企只求三餐溫飽，這樣做只會將他們趕入絕路。

我亦希望大家知道，其實法律不外乎人情，不少僱主也願意無條件讓懷孕女僱員多放一些產假，甚至給予部分男性員工侍產假期或假期薪酬，較勞工法例所規定的還要好，更有支付全薪的情況。但是，如要增設家事假期，便有點令人摸不着頭腦，甚麼是家事假期呢？家裏發生甚麼事或因何事要請假，怎樣界定呢？僱主實在難以界定，而且很容易造成濫用。現時，如員工的家人不幸出現意外或身故，僱主大多會酌情處理，但如果變成死硬的條文，實際上便難以執行，亦容易引起無謂的爭拗。

我想再三重申，香港大部分僱主也是有良心的僱主，對待員工猶如家人般，很關心員工的生活，試問一家人怎會不是守望相助的呢？要締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令員工對公司有歸屬感，才能令公司的生產力大大提高。相反，勞資雙方互相猜疑，對雙方也沒有好處。

為勞工提供更好的保障，我認為是正確的方向，但絕對不是像今天數位立法會議員般，隨意開出“空頭支票”，罔顧現實情況，任意增加營商成本。我們應該努力創造更佳的營商環境，鼓勵更多資金來港投資，這樣才可製造就業機會，從而改善整體經濟和員工的生活條件。相反，如果勞工法例變得過緊和欠缺彈性，只會窒礙營商，嚇怕投資者，更無助於維護勞工權益。所謂“皮之不全、毛將焉附”，如果僱主因無法維持而須結業，僱員怎能維持生計，更遑論改善福利和待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勞工法例較其他國家或地區落後，剋扣工資福利及阻止僱員參加工會的情況已到達不可容忍的地步。”這一段不是本人的說話，也不是出自工會領袖或其他支持勞工權益的立法會同事口中，而是由九龍城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先生提出的。這是練法官在判處一間清潔服務公司剋扣員工假期及歧視職工會罪名成立，並判其罰款二十三萬多元時所說的一番話。

這項判決無疑大快人心，但練法官所說的一番話，更值得我們仔細思考。法官一般比較保守，傾向忠實地按照法律與事實作出判決，較少直接評論法律條文本身。可是，這次連法官也感到不可沉默，必須表達他對法例的看法，也許每個能在勞工法例問題上發揮影響力的羣體，包括政府、僱主代表、工會人士以至立法機關成員，也不能繼續對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主席女士，現存的勞工法例框架，大致上是在上世紀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成型的。不少學者認為，這個框架與 1967 年暴動的爆發直接相關。這場史無前例的大暴亂，實在可視為民間不安與社會矛盾的總爆發。暴亂迫使政府不得不正視基層勞工的困境，並將當時零碎的勞工權益及勞資糾紛法例重新整合，成為 1968 年的《僱傭條例》、1972 年的《勞資審裁處條例》及 1975 年的《勞資關係條例》。

然而，正如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洪博士所作分析，香港勞工法例的立法精神只是為僱員福利的保障定下一個“最低標準”，是一種“立法主導”的勞工政策取向。法例訂明僱傭雙方的最基本責任，其餘問題則以“不干預自由市場精神”為最大原則，任由勞資雙方立約解決。只要合約內容沒有違反《僱傭條例》的最低要求，一切勞資糾紛只會被視為環繞合約的爭議，並由包括專門法庭在內的裁判機制處理。

但是，即使將糾紛放進這個裁判機制之內，也不代表公義便必然得以彰顯。除了勞資審裁處的程序冗長，未能快速和直截了當地解決“打工仔”面對由僱傭合約所衍生的問題外，審裁處的權力亦有限。即使法庭裁定某僱主的解僱決定不合法，並認定僱主必須恢復或再次聘用該名僱員，而該名僱員亦同意繼續為其僱主服務，但如果僱主不同意，便無法頒令復職。在很多情況下，僱員可取回的只是一筆法定補償或加上一些額外賠償，但一個不合法的解僱決定卻仍然紋風不動。即使法庭裁定某僱主須向僱員作出賠償，僱員亦往往因無良僱主種種旁門左道的安排，最終得判決而無所用。

主席女士，香港目前的勞工法例主要側重補償，只照顧僱員最低度保障的勞工政策，也許可消滅員工組織大規模工潮的動機，並阻止員工因陷入絕境而進行激烈抗爭，但卻與所謂公義仁愛的精神相去甚遠。這項政策背後的態度是，政府只阻止最嚴重的剝削，卻無意運用公權力，以更主動的姿態促使勞資雙方協調，以調節勞工市場內對整體公眾利益不利的環節。這種思維顯然與公眾對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期望存在一定的落差。

舉例而言，香港工時之長已是世上發達國家之最。我們不相信政府完全不瞭解工時過長如何影響僱員的身心健康、如何影響員工的生產力及進修機會，以致變相降低香港的經濟效益。然而，按照現行勞工政策的思維，政府甚至連立即設立機制，讓勞資雙方按市場發展共同商議標準工作時數也完全沒有興趣。要是政府如此繼續被動，試問勞工市場對社會構成的負面影響，要到何年何日才有修正的可能呢？

主席女士，現時的法制已經難以在勞資關係中確立較公平的均勢，如果政府繼續猶如鴛鴦般，漠視基層勞工當前的困難處境，拒絕針對勞動市場的負面現象對症下藥，只會加劇社會不同階層之間的矛盾。本人深切希望，勞工政策再不是純粹為了防止罷工、杜絕麻煩，而是要確立更公平、公義的勞動環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完全同意自由黨梁君彥議員說我們要有和諧的勞資關係，我亦非常同意林健鋒議員所說，香港絕大多數的僱主是良好僱主，僱主把僱員視作一家人，即使沒有法例的規定，僱主看到僱員遇到困難，也會酌情予以協助。

不過，我們覺得要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除了要有良好的企業文化和職業操守，以及要依靠僱主的良心外，其實一套完善而符合本地經濟社會，以至政治實際情況的勞工法例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了這套法例，才可公平、公正地解決可能出現的各種糾紛，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其實，一套完整和與時並進的勞工法例，除了可保障僱員權益外，同時也可讓僱主清楚知道要承擔的責任。實際上，這亦為工商業者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

梁君彥議員剛才列舉出香港勞工法例在過去數十年來經過的改進。如果說在過去的一段時間，香港的勞工法例完全一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進入冰河時期，我們認為似乎不大公道。不過，我們留意到，包括梁君彥議員剛才列舉很多的法例修訂，大多數也是在實踐法例的過程中看到有不足的地方或漏洞時，便在原有法例中那些地方作出修補，或因應一時出現的社會現象來增訂法例。這些修訂未必能解決我們的經濟模式和僱傭關係出現結構性轉變過程中，發生的一些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全面檢討其實亦是有需要的。

我們民建聯認同王國興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前提，他說我們的經濟模式實際上經歷了深刻轉變，我們的僱傭關係亦發生了深刻的轉變。我們的數位同事亦指出，在過去的數十年中，香港的服務業已成為主流，製造業則不斷萎縮。服務業的生產總值現時已差不多佔去本地生產總值的九成，較二三十年前增加了很多。製造業在七十年代佔去我們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現在則只是百分之三點幾。所以，這種變化必然會令我們過去在製造業興盛時制定的法律框架與時代脫節。

我們又留意到在經濟轉型時，由於很多低技術工種在社會上和市場上的需求不斷減少，有關工人的議價能力亦越來越低，所以一些工資水平已不斷下降，本會亦多次辯論過，有些工人議價能力低的行業的工資水平已下降至不能接受的地步。所以，立法規定最低工資的問題，當然亦是我們要探討的。

就僱傭關係的變化，王國興議員在剛才提出議案時其實已指出了不少。例如外判問題，政府固然在過去的十多年中，明顯地把數個部門，包括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種外判。在私營企業方面，本來包工判頭制度主要是為了減低經營和管理成本，但由於我們的勞工法例規定向僱員提供各方面保障時，僱主慢慢地便發覺採用外判的方式，可避免承擔作為僱主的不少責任，可以無須給予僱員本來應可享有的福利，所以便出現了這些問題。

我們更看到兼職工人的人數越來越多，而我也可看到國際社會實際上較重視兼職工人的福利問題。無論是國際勞工組織或歐盟，也有措施保障兼職工人應享有的福利，跟全職工人的福利相等；即使並非完全一樣，也會按比例向他們提供福利。其中並不存在全職的便有福利，兼職的便沒有福利。所以，我們確實要檢討“四一八”的規定。

我們看到自僱人士的人數越來越多，尤其是隨着實行強積金後，我們瞭解到在很多情況下，僱主為了避免承擔強積金的責任，出現了很多所謂假自僱的問題。

至於其他關係，例如因為香港與內地交往密切，非法勞工增加，到內地工作或澳門工作的人數增加等，在在也出現新的問題要我們解決。所以，我們認為這項檢討是必要的。但是，就數項修正案所提出的具體內容，儘管在原則上，我們認為可以探討，但卻不應在今天這個時候作出決定。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政府有責任不時按社會實際情況的改變和需要修訂法例。可是，我看不到在勞工法例方面，香港有落後或比不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處。對於王國興議員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他們均是以加強員工保障為名，要求盡速全面檢討各項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例。我認為這些主張均是言過其實。一旦實行，反而會弄巧反拙，損害社會的整體經濟，最終受害人必定是工人。

過去 1 年，在座不少同事曾在本會要求為個別所謂濫用破欠基金的“高風險”行業，包括我代表的飲食業，設立保證金制度、支付較高的商業登記證收費等，希望減少破欠基金濫用的情況。今次，李卓人議員更要求檢討法

團董事等在欠薪方面的刑事責任。我早已反覆強調，現時的問題並不在於法例的不足，而是有法不執，上述措施根本是多餘的。

近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數字足以證實我的看法是對的。去年，破欠基金全年接獲九千九百多宗申請，雖然當中仍以飲食業及建造業的申請居多，但來自飲食業的申請去年共有 4 150 人，較前年大幅減少 22%。如再進行仔細分析，其實飲食業的申請數字在下半年的減幅更為顯著，在 2005 年第四季只有 277 人提出申請，較 2004 年同期銳減 79%。

由此可見，當局根本無須修改法例也可取得如此佳績，主要是因為勞工處按現行法例加強檢控欠薪僱主，並聘請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大力改善搜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加上近日法庭對被定罪的僱主判處重罰，大大提高了阻嚇作用。

這便是活生生的例子，證明現時的勞工法例並沒有過時，反而是只立法但不執法，工人的權益也不會得到保障。如果深信單靠立法便可以保障工人，這種想法未免過於簡單。

酒樓食肆大多以中小企為主，而近年所面對的沖擊越來越多。在去年 8 月至 10 月，整體失業率已回落至近年新低的 5.3%，但飲食業則依然維持在 8.5%，可見食肆尚未恢復元氣。其實，食肆沒有加價，特別最近兩個月飲食業如此興旺，看似有很多顧客光顧，但卻依然沒有加價，便可藉此證明他們尚未回復元氣。

如今，大家提出多項修訂勞工法例的建議，要求僱主給予僱員強積金及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雙重權利，並增設家事假期、培訓休假、提高產假日數，甚至把所有公眾假期轉為有薪假期，只會無止境地增加僱主的負擔，結果只會令飲食業雪上加霜，扼殺了中小企的生存空間，打破了更多飲食業從業員的飯碗，屆時破欠基金再多也不足夠。

大家不要忘記，政府當初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時，是以強積金供款可與遣散費對沖，作為游說僱主加入的重要原因。可是，現在同事卻說強積金已落後，又說要付足遣散費，試問日後僱主與工會如何可以繼續進行商討呢？因為大家似乎在得到一樣東西後，便想要另一樣東西。

近日，勞工界的同事不斷鼓吹“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方案，作為飲食業界代表的我十分反對，恐怕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現時，我們的成本上漲，一闊三大，小本經營的食肆實在難以經營。此外，營商成本增加亦進一

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令投資外流。為減低成本，工序會斬件由散工負責，反令員工失去長工的保障。低技術、低學歷及年長人士再不可按個別情況與老闆議價，最終被市場淘汰。工資偏離市場應有價格亦迫使僱主鋌而走險，衍生大量“黑工”及剋扣工資等社會問題。

然而，有些同事對上述問題充耳不聞，還說要推動每周 5 天工作。大部分飲食業均採用 6 天上班制，工資亦是如此釐定的。如果立法實行 5 天工作制，便會與訂立最高工時一樣，引起經營成本上漲的情況；如果員工不願更改合約，食肆便會被迫遣散員工。我恐怕如此下去，許多食肆還未嚐到經濟復甦的成果便已結業。我還要補充的是，如果香港全面實行 5 天上班制，將吸引大批市民於周五下班後北上消遣。如果本港食肆連周五晚小周末的旺市也失去，香港便會變成一個死城。

對於要求立法制訂工會集體談判權或保護工會代表不受歧視對待，我和自由黨也極力反對。處理勞工問題必須實事求是，現時本港已有完善的機制，解決勞資糾紛。反而，我不時收到業界的投訴，批評勞工處偏幫僱員，未能發揮調解的功能，個案尚未徹底查證便呈交勞資審裁處審理，浪費公帑。

我經常說，僱主與僱員並非敵對的，大家其實是同坐一條船，應並肩作戰。勞工法例必須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政府急須做的是，按社會整體的經濟狀況，改善營商環境及帶動就業機會，僱員才可以真正受惠。

主席女士，我反對原議案及其他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隨着香港的經濟結構和人力資源結構的改變，我們實在有需要不時對香港的勞工法例進行檢討。更何況，目前不少僱員仍然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甚至剝削。所以，檢討是事在必行的。

香港勞工法例其中一個不足之處，是沒有標準工時制度，也沒有超時工作補償的規定，結果造成了工時過長的問題。不止是基層勞工，即使是會計師也出現這種情況，有需要不停超時工作。但是，很多會計師，尤其是年青會計師，超時工作也不會得到任何補償。超時工作是額外的人力資源，僱主運用了資源，卻無須付出任何額外代價，實在是相當不合理的現象。我相信，除了工時和超時補償以外，香港的勞工法例尚有很多地方須予檢討，所以無論今天的結論如何，我們也不想看到今天的議案四大皆空。

可是，除了檢討勞工法例外，我亦希望當局可以加強執法和保障舉報違例僱主的員工，因為目前的勞工市場，存在不少勞工法例明文禁止但卻依然存在的現象。不少議員均集中討論基層勞工的苦況，但我可以告訴大家，作為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同樣受到僱主的欺壓。

讓我舉出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有一位朋友因為與僱主合不來，被僱主辭退。僱主更以一封離職時的推薦信，即所謂 **reference letter**，作為要脅，要求我的朋友放棄 3 個月的代通知金，否則推薦信便免問。如果沒有推薦信，我這位朋友要找一份像樣的新工作便艱難了。還有另一個例子，有一位會計師要僱主提供工作證明，以便申請某些專業資格，但僱主卻要求他以長期服務金來交換，並辭退了這位會計師，要求他放棄其長期服務金。如果沒有了專業資格，勢將令這位會計師的前途大打折扣。結果，上述兩位會計師基於前途問題，只好“拚頸就命”，無奈接受。以僱員的前途作為剝削的手段，相信用“無良僱主”來形容這些僱主也不為過。

雖然這兩位當事人均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但因為行為結構的原因，這些會計師當然不願意作出投訴。所以，無論勞工法例多麼完善，也須對舉報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並加重違反勞工法例者的刑罰。否則，即使今天李卓人議員所提修正案中的各項建議均成為事實，香港的勞工也不會獲得真正的保障。立法固然重要，但執法更為重要。如果沒有人敢作出舉報，違法者得不到應有的懲罰或刑罰過輕，自然會吸引不少人鋌而走險。

不少僱主認為，收緊勞工法例，是變相鼓勵和容許員工團結起來，與僱主“分身家”。但是，僱主這個想法實在杞人憂天，因為在有足夠保障的工作環境下，所有盡責的僱員也會加倍努力工作，到頭來受益者是誰呢？當然是僱主。僱主實在有需要明白，僱傭關係應是合作、互惠互利的關係。所以，我們不應該抗拒任何有關勞工法例的檢討。

當然，在法例的檢討過程中，我們不應完全把僱員放在受害者的位置，而應從平衡雙方利益的角度出發。所以，在檢討過程中，最重要的是一個平等的溝通平台，我們希望現有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可以擔當這個角色。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當局亦應一併檢討勞顧會的架構，確保它可以成為一個公平的平台，讓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完成勞工法例的檢討工作。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先生說過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而香港的人力資源正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訂出檢討各項勞工法例的優先次序，並開展檢討工作。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 2005 年 10 月中，“惡名昭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承辦商惠康清潔滅蟲有限公司（“惠康”），被控多項歧視職工會及沒有給予員工休息日的控罪，罪名成立，並被判合共 234,000 元，成為本港首宗經審訊，因僱主歧視職工會而被定罪的案件。裁判官在判刑時更指出：“香港的勞工法例落後其他國家，此類剋扣工資和福利，或阻止工友參加工會活動的行為，不能容忍”。

裁判官的言論即時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究竟香港的勞工法例是否遠較其他國家落後呢？落後多少呢？政府是否有需要作出檢討？這些問題根本不容置疑，香港的勞工法例實在是落後的。主席，香港經常自詡為一個自由的經濟體系，在剛結束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後，政府便多番強調香港經濟的開放程度，堪稱世界典範，而且美國傳統基金會在上星期對香港自由度的高度褒揚，更令一眾高官沾沾自喜。這些說法或評論的表面理據合理，但錢幣的另一面是，在自由貿易、市場開放的旗幟下，基層勞工的權益往往成為犧牲對象。

主席，政府經常掛在嘴邊，說香港擁有最完善的經濟基建，以及有利營商的法例，即使與西方先進經濟體系相比，我們亦絕不遜色，但不要忘記，如果我們同樣把香港的勞工法例與擁有先進經濟體系的西方國家比較，究竟我們落後多少？政府又知否這情況？有否理會？有否關心？何時會進行檢討和改善？

這情況其實會造成社會利益高度集中於僱主的一方，員工的權益則經常遭忽視和打壓。任何人只要稍為觸碰，嘗試改善這種傾斜的結構，便會被冠以破壞經濟繁榮的惡名。我想問，難道同時擁有完善的勞工法例和自由的經濟體系，便缺乏競爭能力及不能繁榮嗎？為何其他繁榮的西方自由經濟體系社會和國家又可以呢？

是次惠康案件宣判後，有高官即時辯稱“現時的勞工法例已經相當全面和完整，無須全面檢討”；葉澍堃局長所說的則還好一些，他說全面檢討需時，最有效是先檢討條例的漏洞。主席，首先，政府對今天的案件是責無旁貸的，涉及的是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足以證明食環署過去監管工作不力，在招標時，食環署只重視合約的銀碼，而忽略外判商的往績。更諷刺的是，惠康根本不受今次裁決的影響，現時依然坐擁大量政府合約，試問當局是否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時外判合約的釐定和監管呢？

此外，裁判官所指的勞工法例落後其他國家，政府實在無須作出無謂的反駁。社會上，沒有人要求政府東施效顰，但最低限度是要檢討現時的法例，

瞭解別人立法背後的理據，從而作出改善。主席，法例要檢討的地方實在很多，首先，我想說一說對工會的保障。在今次案件宣判的翌日，便有社論說：“一直以來，香港工會和僱主的關係較為溫和，但任何一方面的坐大……絕對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不應因今次的裁決，令工會勢力進一步擴大，以致勞資關係惡化。”這樣的評論實在匪夷所思，問題根本並非香港工會權力太大，而是香港工會從來處於弱勢，沒有議價能力。其實，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立法推行“集體談判”。顧名思義，“集體談判”是建基於勞資雙方公平合作的平台，透過協商，雙方解決權益上的爭議。政府必須正視資方向來處於坐大、強和話事的一面，而勞方卻處於弱的一面。要認真研究這個問題，便應推行“集體談判”。

其次，在勞工所享有的權益方面，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刻不容緩的。根據最新統計數字顯示，2005 年第二季，工資低於 5,000 元以下的勞工，不計外傭在內，便有 352 900 人，工作時數每周超過 60 小時的僱員高達 756 800 人。面對上述“連糊口也成問題”的基層勞工，以及因長時間工作而付上健康和家庭生活的僱員，政府怎能視若無睹呢？世界多個國家已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背後的理由莫過於重視勞工，是一種對人的關懷體現，也是對追逐無窮利潤的商家的一種制衡，而不是只顧表面的經濟效益和競爭力，而把珍貴的人力資源“榨乾榨淨”。

此外，正如我今天提出的書面質詢所指出，本地僱員所享有的假期也是非常落後的。以產假為例，英國的懷孕僱員享有 26 星期有薪產假，香港卻只有 10 星期，更何況我們連侍產假、親職假、培訓休假等均欠奉。如果政府不作出檢討，我實在懷疑政府如何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營造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當然，還有很多勞工權益問題存在，例如復職權、全民退休保障等，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列明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認真作出以上的檢討。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欠缺一套完整的勞工法律，各項與勞工權益相關的法例，分散於不同的條例之中，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這些條文的執行，則分別由各個不同部門負責。員工就單一事項追討權益時，經常涉及不同的範疇，僱傭權益、工傷補償、職業安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保障等，僱員往往便要向不同的部門，經歷重複而繁瑣的申索程序。

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多年來一直強調政府有需要檢討勞工保障，包括研究建立一套勞工法典，將所有有關的勞工法例組合成一套勞工法，由一個部門負責，免卻僱員追討補償時，要奔走多個不同部門處理。

讓我舉一個最常見的例子來說明，僱員如果不幸被欠薪、被僱主剋扣強積金，他們要到勞工處申索，勞工處職員會要求他們填表，申報僱主拖欠薪金數額、福利、假期和休息日。可是，一涉及強積金，職員便會要求他們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另行登記。程序明顯重複了，也浪費了工友的時間。

各項勞工法例的統合及改善固然重要，整個勞工法例執法工作的加強與提升，也非常迫切。我先說勞工處的調解角色，由勞工處調解，根本說不上有多大的功能。由於不少無良僱主明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申請機制及用途，並肆意濫用，他們根本不會出現在勞工處的調解會上，他們只會將拖欠員工的款額，全數記到破欠基金的帳目上。勞工處職員可以做的，便只是告知員工僱主不來了，然後將員工轉介到勞資審裁處、法律援助署、申請破欠基金等。在僱主不出席調解會的情況下，勞工處根本完全無法調解，只是浪費員工的時間。

更令工友不滿的，便是即使僱主參與調解會，勞工處經常放棄其執法的角色，反而站在僱主的立場上，游說員工接受打了折扣的欠薪和其他款項。僱主拖欠薪酬是完全違法的，勞工處理應站在員工的立場，向違法僱主追討被拖欠的款項，況且，這些欠款是勞工辛勞應得的報酬，為何要打折扣呢？由於勞工處經常如此處事，有些僱主一上調解會，便已明言會七折支薪、八折支薪，否則便會離席。這證明勞工處的做法已對僱主發出錯誤的信息，縱容這些無良僱主肆無忌憚地剋扣薪金，令更多的員工權益受損。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政府加強勞工處的法定調解權力，最少可讓員工得到公平的調解機會，也會令僱主更認真地對待勞工處的調解會。

至於打擊僱主欠薪的情況，勞工處也要在執法上加倍努力。工人的薪酬和法定權益全部都得到法例的保障。不過，僱主卻往往可以完全漠視法律，而且很容易逃避刑事責任。即使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定僱主要支付欠薪，僱主也可以一拖再拖，無視法律。如果僱主以本傷人，玩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令，亦可以暫不執行，工友辛辛苦苦賺來的血汗錢，則不知要到何時何日才能取回。倘若僱員因為申請不到法律援助，或沒有足夠時間與僱主抗衡，他們的欠薪便只能付諸流水。

僱主肆意欠薪，漠視裁決，歸根究柢，也與執法不嚴有關。欠薪和拖欠法定補償是刑事罪行，但勞工處很多時候都是以調解為主，執法為副，而我剛才已經說過，勞工處根本無力調解，多年來累積下來的經驗，造就了僱主肆意欠薪的現實。

我曾在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勞工處要加強檢控，才能收阻嚇之效，我希望政府會認真地做，法例如果未得以認真執行，便只會淪為一紙空文。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關注組”）對於今次議案辯論，整體上是支持的，因為今次議案辯論的主旨，是要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我覺得香港在勞工法例方面，實在較其他地方遠遠落後，我們亦沒有盡憲法上的責任。因此，我們支持整體檢討法例的建議。

主席，我首先想提一提各位同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憲制上對於勞工法例的責任，《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寫得很清楚：“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三十六條亦清楚說明：“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的。”第三十九條明確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最後，第一百四十七條亦清楚寫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剛才第三十九條所提及的其他國際勞工公約，當中亦有提及由於香港是公約的締約國，所以有一個國際上及憲制上的責任，立法遵行國際勞工法例。

為甚麼我們會有這樣的條例呢？其實，主席，一個最基本的原因是，僱主與受僱的勞工的議價能力有相當強弱懸殊的分別。勞工在很多方面是毫無足夠力量爭取或維護自己的權益，因而造成一些很不公平的現象，更在一些壞例子中，顯示他們的權利或權益不斷被無良僱主所剝削。在此方面，我們每天從新聞報道亦可接觸很多同類的例子，關於工作環境惡劣，他們的權益受到剝削，他們受到無理解僱或被削減應得的福利等。在勞工法例之下的勞資審裁處更有法例規定，雙方不可以有律師代表，其實，這項法例的不公平之處，在於只規範勞工而不規範僱主。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香港很多大型企業及大僱主本身都有一些所謂 **in-house lawyers**，即受聘律師，雖然他們不是執業律師，但他們是備有足夠的律師訓練及經驗。這些人雖然不是以律師的身份，但有律師的實質來代表僱主出席由勞資審裁處審理的勞資糾紛個案，他們當然較個別勞工更有優越的陳辭能力及理解法律的能力，所以在勞資審裁處，勞工其實是受到很不公平的待遇的。

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不設法糾正這個很不公平的制度時，我覺得其實我們並沒有盡本身的責任，保障香港勞工的福利。在這方面，我們看過有關法例，鄭志堅議員剛才說過，勞工法例在這方面甚不健全，第一，是分開很多不同的地方來定下規範，沒有一項確確實實而又完整的勞工法例。最重要的是，《職工會條例》雖然准許香港“打工仔”成立工會，工會亦得以註冊及被承認有法定的地位，但工會可以行使的職權或權力是非常有限的。最重要的是《職工會條例》第 44 條說明：“如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是為直接強制執行以下任何一種協議，或是為直接就違反該協議而追討損害賠償，則本條例並不授權任何法庭受理該法律程序”。即是說，第 44 條定下了意義相當廣泛的協議，並無法律效力及無法律地位，當中所定下的協議，包括所謂勞資雙方集體談判的任何協議，當然是沒有法律的效力；任何須繳付會費或罰款的協議，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甚至把任何職工會經費用於“.....(i)為會員提供利益；或(ii)向非該職工會會員的任何僱主或僱員提供資助，作為該僱主或該僱員遵照該職工會規則或決議行事的代價；或.....(iii)解除法庭對任何人判處的繳交罰款責任”，均不可以被法律承認。在這樣的情況下，該工會其實只是一隻無牙老虎或是無牙的組織，它根本不可以盡本身的職能來保障勞工權利。

因此，我們覺得香港法例在這方面是十分追不上時代，亦不可以為特區政府履行政府在憲制上及國際上的責任。所以，關注組在這方面絕對支持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希望這方面的法例得以及早改善。我們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指出，僱傭關係已隨着香港經濟模式的轉變而出現變化，我認為這種觀察十分正確。不過，大家可能會覺得奇怪，僱傭關係從來都是老闆出錢購買“打工仔女”的勞動力，一直也是這樣。不過，在全球化趨勢之下，整個社會走向智識型經濟，今天的買賣跟以往已相當不同，不單是濟轉型的問題，其實整個社會文化和整個勞資關係亦已轉型。數年前，有一位社會學家 Richard SENNETT 寫了一本書，名為 *The Corrosion of Character*，當中提到現時的勞資關係已不再是互相承擔，而僱員對僱主的忠誠、僱員的勤懇、專一、學習一技之長的态度、努力工作便會有良好的生活、基本保障和愉快人生等工作道德，今天已不再成立。

今天的僱主要求多、快、好、省，要求所購買的勞動力可立刻兌變成利益，而不再講求任何忠誠、長期關係或互相承擔。今天市場所說的是靈活，須隨時因應市場需要而解僱或聘任員工，再加上工作環境、工作關係也帶來了很多變化和沖擊。我認為我們在全面考慮檢討今天的勞工法例時，必須考慮今天的社會文化，從整個僱傭關係轉型的角度來出發。

我們回看香港的情況，便會看到外判問題，政府帶頭將很多公營服務外判出去，方法是透過一些短期或稍長期的合約、兼職，這些所謂彈性的僱傭模式越來越普遍，“打工仔女”時刻面臨失業的危機。此外，非技術工人的工資長期受壓，甚至受到嚴重剝削。統計處資料顯示，2004 年全港有十多萬名全職工人月入少於 5,000 元，我們亦不時聽到有僱主剋扣低薪、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例如清潔工等，這些均是令人髮指的事實。

香港有所謂四大經濟支柱，其中金融專業服務是十分重要的，但香港卻有過半數勞動人口屬於低學歷、低技術的勞工，他們面對的就業問題非常嚴重。可是，要面對這種不受保障的情況，其實不單是低學歷的“打工仔女”。

兩天前，我在一天之內出席了兩個場合，均是與勞資矛盾有關的。早上，我到了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決意將所有教職員轉入新制，約有 10% 的職員面臨削薪，減幅約是 10%，雖然教員的薪金暫不會削減，但新制將減去他們很多假期或基本保障，如果員工（包括教員及一些受長期僱用條款保障的僱員）不願意簽訂新合約，便會遭解僱。雖然校方表示不想解僱員工，所以員工被解僱後，會向他們提供一份新合約，但這份新合約的條款卻比原先要轉用的新制條款更差。很明顯，這是否顯示強權一面倒？是否完全對“打工仔女”的一種壓迫？在大學教書、擁有博士學位、有多年教學經驗的社會精英分子，竟也要面對這種情況。

晚上，我出席了另一場合，是關涉女青年會的情況，因該會有同事絕食抗議。由於該機構面對很大的財政問題——當然，儘管面對財政問題，但仍有三千多萬元的儲備，另外還有其他收入——所有同事均已接受削薪 8% 及納入新編制，但在新編制下，部分同事的職級被降低，由於這些同事嚥不下這口氣，所以便絕食抗議。

我們的政府官員以為經濟復甦，便會人人受惠，但大家其實是心中有數。我們面對全球化，企業競爭只會越來越激烈，這意味着基層員工，甚至很多專業人士的處境亦會更為惡劣。如果現時的勞工法例不能與時並進，必會造成很大的階級矛盾。所以，我非常贊成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重新將過往在立法通過、但被臨時立法會廢除的勞工法例，重新提交立法會草擬。

此外，我們亦看到，如果政府繼續偏幫大財團，拒絕在制定勞工法例的安排上平衡工人的權益，將來的發展將繼續使大部分市民缺乏安全感，而令市民在一個缺乏勞工法例保障的環境下掙扎求存，絕不是我們所願見的景象。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檢討勞工法例是一項大手術。大家要明白其背景，特別在六七十年代的後期，勞工法例的保障都集中在勞動階層或基層的職工。可是，在當今時代，香港的白領或中產階級越來越多，可說是佔整體勞動人口市場或服務行業的一個主流。當中不少專業人士面對着很大的壓力——譚香文議員剛才也提到——便是源自所謂最高工時的問題。我代表的資訊科技界亦面對相同的問題。他們與自僱的專業人士不同，一些自僱人士，例如大律師，可能通宵達旦處理一宗案件，但他們計算薪酬的機制或方式可能是 **project-based**，即處理一宗案件完結後才收取費用。再說回來，很多受僱的“打工仔”或專業人士，不論是資訊科技界或譚香文議員剛才提到的會計界從業員，很多時候都面對一個很大的壓力，便是高工時，一星期平均工作七八十個小時，這可以是很過分的。再者，這亦不是一個短暫的情況，而是長期的情況，而且他們長時間工作亦不會得到任何額外的補償。我希望政府能仔細研究這問題。

香港已經轉型了，過往有八九十萬的製造業人口，勞工法例可能對他們較為重要，但現時工作人口大部分都是專業人士或從事服務行業的人，即使現時在下午 6 時這下班時間，中環大部分辦公室仍然燈光通明。雖然“打工仔”的工作時間說是朝九晚五，但大部分人的實際工作時間都是朝九晚八，這樣長的工作時間是很普遍的。其實，朝九晚八也不算是長時間，有很多人更會工作至晚上 9 時、10 時，尤其是在我從事的行業內。

當然，秘書長現時也是超時工作，這亦是普遍的現象。我們在檢討法例時，是否也要看看這情況，要按部就班地處理這問題呢？過去數年，政府是持着保留態度的，這議題在高峰時，也辯論過十次八次，但政府只是笑，尤其是局長這位太極高手，一直不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是否也要有一個交代的時間呢？政府不止是照顧基層的勞工，中產亦是勞工，也是要照顧的。我們的法例是否要保障和顧及整個經濟體系呢？當然，有些僱主會反對，但損害勞工或僱員的健康，他們最終亦會有一定的損失。我覺得勞工法例的修訂檢討，是有需要針對整個時代的轉變的，以前是照顧基層（製造業的勞工），現時則亦要照顧服務行業和專業人士。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檢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勞工法例，可謂香港眾多法例中最落後、最過時及最具剝削性的。香港之可以多年來被評定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想勞工法例確實居功不少。基於香港的勞工法例，香港的勞工缺乏保障，僱主可任

意妄為，剝削、欺壓及壓詐我們的勞苦大眾，令不少勞工組織及工會失去基本權利，甚至當勞工在受到僱主不公平和不合理對待時，也只好啞忍。

上述情況的出現，香港政府居功至偉。我們經常罵政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些法例正好是政府向這些財閥、財團及無良僱主輸送利益的最好模式。要糾正這種不公平、不合理及不人道的現象，政府必須全面改革和改變勞工法例，把香港勞苦大眾和工人應有的權利歸還他們。我們應該跟其他所謂的進步國家和社會，以及有良知的政府一樣，給予勞工同等的保障和他們應有的權利。我相信我們在很多方面，也是落後於歐美國家最少四五十年。

可是，我並沒有察覺香港政府有這種醒覺，有意識地在這方面進行改革。我們的政府仍對於“大市場、小政府”感到很自豪，政府是不會界入的。政府讓 **Social Darwinism**（即社會達爾文主義）中的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野蠻行為繼續存在。如果在這個議事堂上獲主席批准，我便“發達”了，不是嗎？我可以打倒所有政府官員，因為弱肉強食，由“大嚙”作主。不過，礙於主席定下的規矩，不能讓我跟政府“對揪”，對嗎？否則，我相信勞苦大眾一定會擊掌讚許的。

現時的法例，其實存在着雙重標準。透過法例，政府讓僱主可以無形剝削和欺壓勞工，讓他們可以任意妄為，但對於勞工的一些所謂少許暴力行為，卻以各種嚴苛的法例規限，令一旦出現少許暴力行為，便必會逮捕勞工，接着把他們判刑及拘禁。這種弱肉強食的情況和無形的模式，其實是相當恐怖，製造了很多白色恐怖。主席，我在地區內經常接獲勞工投訴，即使不是每天，也是每隔一兩天必然會接獲很多勞工投訴，內容涉及欠薪、過時發薪或僱主透過隱瞞、欺壓及誤導方式，迫使僱員簽署很多合約；一些十七八歲剛離校又不懂世事的青年，有時候會不經意地簽署那些合約，接着便會面對很多恐懼。

有些合約是很離譜的。剛在上星期，我便處理了一宗個案，女當事人只有十八九歲，初次就業，她與一間類似美容中心簽署了合約，訂明受聘 1 年，如果遭僱主解僱，僱主是無須補償，並可隨時將她解僱，但如果她過了試工期想辭職，便須補回剩餘月份的薪酬。大家也知道，如果這份合約交由勞資審裁處處理，便可能無機會勝訴。這位女當事人曾向勞工處兩間辦事處查詢，一間辦事處的職員表示那是一份不公平合約，如果向勞資審裁處提出訴訟，她是有機會勝訴的。可是，另一間辦事處的職員卻回覆說她必須按照合約辦事。出現這樣的情況，可能涉及勞工處不同辦事處某些職員的質素和辦事能力，但我的演繹亦未必正確。然而，我的理解是如果法例本身是不公平，政府實不應容許它存在。不過，讓我告訴局長和處長，這些情況在香港社會的每一天和每一個角落，也是經常發生的。

如果法例不訂明僱主在制訂這些合約時是有法律責任，或會被法律懲罰，這些合約是會繼續存在，而很多弱勢社羣及年青人，又或知識水平較低、法律水平不足以讓他們掌握這些問題的市民，便會生活在惶恐中。一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勞工法例讓僱主可以任意妄為，也容許這些合約得以存在，而且是肆無忌憚的繼續存在。政府如果不處理、不改變又不禁止，政府便是幫兇，縱容和協助無良僱主透過這種手段繼續欺壓勞苦大眾。

另一個經常出現的情況，便是過期發薪。試問政府曾檢控多少名僱主？我相信在 1 000 名僱主中，不知道有否 1 名被檢控？又或在 1 萬名僱主中，不知道有否 1 名被檢控？由於僱主拖欠薪金，工人便要生活在苦困中。政府本身亦不是做得很好。一羣前房屋署的員工因為政府某些內部程序被解僱，退休金也不獲發放，中間的過程是極端不合理的。這宗個案已被跟進多年。政府可以解僱員工，政府當然受其他法例管制，但經司法覆核，這宗個案的一羣當事人最後也敗訴。當然，這羣前房屋署的員工亦沒受到勞工法例保障。

所以，政府一天不改革勞工法例，便仍是縱容僱主繼續剝削、欺壓及打壓香港的勞苦大眾。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談一談勞工法例的問題。

其實，回歸後，首先便廢除了一些勞工條例，令勞方失去了原本獲賦予的集體談判權，亦失去了原本受到保障、不會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無理解僱的權利，甚至連與外國工會聯繫和接受捐款也不受到法例的保障。這些修訂均是在回歸後作出的，也是回歸後送給工人的第一份禮物。

我記得回歸後不久，政府在當年 7 月中旬便開始凍法，梁愛詩司長現時已退休，並成為了專員，但當時是由她主持凍法的。如果工人獲賦予這麼大的權利，可引致很嚴重的影響，也會很容易造成致命的後果。正因如此，我當年也是為了這件事而在公眾席上示威，亦因此被捕。

我們現時要求檢討法例，其實，原來的法例本來就是這樣的，只是其後被廢除了。政府現時首先便要恢復該法例，對嗎？不恢復法例，沒有集體談判權，員工則會有被解僱之虞。這情況就是如此簡單的。我記得有一位姓鄧的工友，他是董建華先生名下東方海外集團的工會會長，他被解僱了。這位鄧先生還曾經在這裏露宿、絕食，但沒有人理會他。司局級的官員可以干預嗎？法例已經被廢除了。所以，儘管我們重複又重複的說，第一件要做的事，

仍是要讓勞方恢復擁有應得的權利，即把並非由選舉產生的臨立會過去所做的壞事，平反過來，否則，任何就勞工法例進行的所謂全面檢討，也不過是鏡花水月，以筲箕撈水而已。我不知道王國興議員是否贊成在如此情況下進行的檢討，也只是“賣面光”而已。

第二，回歸之後，這個議會已經一而再，再而三以票數表達了認為應該接納最低工資，訂定工時上限的要求，只是現時這個舉世無雙的、醜陋的分組投票制度，令大多數變成了小數。我們是否有責任表達民意呢？政府是否有責任呢？雖然政府說表決結果是不獲通過，但它是可以看到有三十多票贊成的。政府表明要強政勵治，那麼它是否也應該保障勞工的權利？看見了卻可以不做的嗎？看見了卻可以當作視而不見嗎？葉局長和張署長當時就坐在這裏，同聲說議案未獲通過。他們表達的是嬉皮笑臉的態度，難道他們真的看不見民意嗎？

還有，第三，勞資雙方在勞工顧問委員會這個由三方組合的會議上，要求彼此達成共識才能進行改革，這是騙人的做法，因為這根本是零和遊戲，勞方固然希望“多得”，而資方則主張勞方“少得”。政府鼓動勞方與虎謀皮，他們可以做得到嗎？政府還恬不知恥，要做中間人，問勞方，“你們沒有得吃嗎？可是，對方不同意你們的要求；要輸血嗎？對方不同意；要吊鹽水嗎？對方又不同意。”世界上會否有這樣的醫生？醫者父母心，政府便連醫生的心腸也沒有。這些做法，就是曾蔭權先生明天出席答問會時將會說的福為民開、強政勵治嗎？

因此，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的前提是必須有一個民選的政府。政府如果不能得到選民的支持，便要下台。香港有三百多萬勞動人口，加上家屬的人數，便佔了社會的大多數。他們的權利日以繼夜的在這個議會內外受到遏制，受到嘲弄，皆因我們沒有選舉，現時的政府是不會落台的。

政府現在說民主派是反對派，讓我告訴它，它連政治常識也沒有。甚麼是反對派？甚麼是忠實的反對派？就是要求根據一定的、公平的程序來處理，要求政府之首離去。我便是忠實的反對派。現在是沒有這樣的情況的，最多只有 1 600 人選出的行政長官曾先生或甚麼甚麼行政長官而已，還說我們是反對派，如果有反對派的力量便最好，香港人一早便不用受苦了。快收回這些關於反對派的說話吧。

我告訴你們，始終會有反對派出現的，但未必是民主派，可能是羣眾的反對派。這種制度一天不改變，一天仍會有反對派的。這不是忠實的反對，而是一個顛覆性的反對派，因為現有制度不公平。政府沒資格說別人是反對派，他們有甚麼資格呢？他們可以上台嗎？

顛覆性的反對派的出現，是由於現時有一個冥頑不靈、從事官商勾結的政府所造成的後果。我期望可有一個真正代表羣眾、工人、低下階層的反對派。我希望下次進行全面檢討時已有這個反對派的出現，我希望全港的兄弟姊妹們起來組織這個反對派。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要言歸正傳，談及有關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的議案辯論，而我說話時也無須那麼大聲。

主席，香港經濟轉型而引致勞資關係出現變化的情況，我相信在全世界也會發生，而不單是香港。在經濟轉型方面，一些國家會從農業轉為工業，從工業轉為服務業或金融業。當然，在經濟模式轉變時，所謂誰是僱主或僱員，也是要作出調整的，就此，我認同單仲偕議員剛才所問及，即既然現時服務業增加，很多僱員也從事服務性行業，以前針對工廠實施的條例是否同樣合用呢？我覺得這問題是值得商討的。

可是，如果說現時的勞工法例未能與時並進，政府這麼多年來也似乎沒有做事，對於這一點，自由黨是不認同的。當然，對於議案中最後一句“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全面檢討各條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例”，自由黨並沒有甚麼大意見，因為我們認為檢討之後，還應該把很多條例刪除；一些過時、過分極端保障勞工的條例是沒甚麼意思的。

主席，自由黨亦翻查出一些資料，究竟是否真的如勞工界議員所說的，政府這麼多年來也沒做過事，而僱主是怎樣也不肯妥協呢？我們看一看紀錄，發現事實上也並非如此。

以香港的勞工法例來說，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基本權益，我們有《僱傭條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二類是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職業病時的補償，我們有《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第三類是有關在安全環境下工作的，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可見本港是有三大類勞工法例。

主席，我是在 1970 年回港的，由 1971 年起替我父親管理工廠，至今已經 35 年。我要求自由黨的工作人員翻查一下過去 35 年來，政府和僱主在循

序漸進地改善勞工法例方面有沒有下過工夫，結果找出了 12 項保障，皆是我在 1970 年返港時沒有，而現在是有的，讓我從第一項開始說起。

第一，是擴大法例所保障的人士範圍。《僱傭條例》剛訂立時只適用於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以及月薪 1,500 元以下、從事非體力勞動的僱員，但這法例在 1990 年循序漸進地取消了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僱員的工資上限，即不論是否從事體力勞動工作或工資多少的人也可得到保障，這是 1990 年的事。此外，政府在 1988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受僱於香港僱主，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因工受傷的僱員。由 1988 年開始，即使廠家到深圳開廠，僱員也受到保障。政府在 1990 年再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包括飲食業經營。大家且聽聽，到了 199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把飲食業也包括在內，因為香港事實上有很多人從事飲食業，所以雖然條例沒有更改名稱，但也將飲食業視為工廠而包括在內。

第二，增加假期。最初的法例規定員工每工作 7 天可休息 1 天，勞工假期每年只有 6 天。到 1976 年，法定假期增加至每年 10 天，1983 年，法定假期已增加至每年 11 天，1999 年，法定假期更增加至每年 12 天。這證明這麼多年來，政府在面對經濟轉型下，在處理勞工法例方面也並非未有與時並進，或甚麼也沒有做的。在增加假期方面，我們亦留意到政府在 1977 年制定關於有薪年假的條文，至 1990 年，有薪年假更由 7 天增加至 14 天。

第三是有關病假和疾病的津貼。有薪病假最初為 24 天 — 對不起，是可累積有薪病假，是 24 天 — 疾病津貼額為薪金的一半，至 1977 年，政府將累積有薪病假增加至 36 天，津貼則已不止是薪金的一半，而是增加至三分之二。1983 年，累積有薪病假增加至 120 天。1996 年，疾病津貼額從薪金的三分之二增加至薪金的五分之四。過去多年來，政府在此方面是否有沒有與時並進呢？

第四，懷孕假期。政府當初在 1970 年制定有關法例時，只是規定懷孕僱員可享有 10 星期產假，但卻是沒有工資的。到了 1981 年，在《僱傭條例》之下，規定員工在產假期間可領取工資的三分之二，在 1995 年更提高產假薪酬至工資的五分之四。

第五，增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政府在 1974 年制定有關法例後，在 1984 年將服務每滿 1 年可享有半個月工資的原先規定，提高至服務滿 1 年可以享有三分之二個月工資。此外，政府在 1985 年制定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條文。1995 年，政府將因年老退休而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合資格規定由 10 年減至 5 年。

主席，我還未說出政府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的第六至十二項改變。由於我一早已預計發言時間是不足夠的，所以我稍後會將這份發言稿交給楊孝華議員，讓他繼續讀出我未談及的內容。

我只是想指出，我回港 35 年以來，政府前後增加了 12 項法例，全部均是與時並進，一直繼續進行的。自由黨支持政府繼續檢討，但對於指政府與僱主過去這麼多年沒有做過事的說法，自由黨並不同意。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也是在三十多年前回到香港找工作的，當時並沒有聽過甚麼特別的勞工法例。第一份工作的薪金是 250 元，並一直工作到現在。

不過，我可看到我們的勞工法例確是不斷地增加，而每次增加後，也為勞工方面帶來好處。田北俊議員剛才已提到 5 項改變。此外，《僱傭條例》還增設了有關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規定，而以往是沒有這方面的規定的。在 1997 年，政府規定僱員如被不理解僱或其僱傭合約被不合理更改，也可向僱主提出索償。

除此以外，在 1974 年及 2000 年，《僱傭條例》也增加了保障參與工會活動的條文，這亦是以前所沒有的。在 1974 年還增訂條文，保障職工會不被歧視。政府並在 2000 年修訂條例，澄清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解僱該僱員。當然，早期亦曾有同事對這一點作出討論。

還有便是設立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今天較早前亦曾討論這議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在 1985 年制定，政府近期亦有提供這方面的保障，而且違反這項條例的刑罰亦提高了。這都是朝着同一個方向走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保險方面，根據我們的資料中第九項，已設有一個強制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前並沒有這回事。到了 1982 年，政府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制定條文，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作為一名“打工仔”，亦因此受益。在 1991 年，當局制定了《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藉以設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由於僱主沒有投購保險或承保人無力償債而無法取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在保險以外，還提供多一層保障。

根據我們的資料中第十項，政府為職業病設立了各類特定的補償基金，這方面的保障以前是完全沒有的。現時，即使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亦設立了特定的補償基金，把能夠得到補償的職業病逐步增加至目前的 46 種之多。

除此之外，我們亦留意到職業安全的法定保障範圍，早年只限於工廠和工業經營的僱員。1997 年制定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把保障範圍擴展到非工業界，包括辦公室中常用的熒光屏幕。有關條例的保障範圍已擴展至涵蓋所有僱員和工作地點，包括辦公室、商業場所、學校和醫院等。該法例以前只保障工廠僱員。

最後，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設立，我們今天亦有一項質詢問及強積金的運作情況。大家都知道，政府在九十年代設立“老人金”，後來改為公積金，經數次“轉軌”後，最終設立了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 1995 年制定，並由 20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

對於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檢討工作，我們當然同意任何事情皆應不時進行檢討，但我們不可以言過其實，把勞工法例說得一無是處，或認為我們太過落後，要進行徹底的改革，甚至把我們的法例說成是千瘡百孔。這些都是言過其實的說法，我們是不同意的。我們覺得我們要理性和客觀地看看政府多年來作出了甚麼改善。如果這些改善工作要與時並進，僱主和僱員便應詳細討論，採取協商的方法，來不斷完善我們的勞工法例。

可是，我們同時亦要顧及僱主。勞工條例為僱員提供了保障，那麼僱主又如何呢？我從來沒當過僱主，一直也是僱員，但我也會想到，如果營商環境不佳，僱主無法經營，我的工作亦會失去。除了自由黨以外，我們也要明白這個工商的理念和需要。作為僱員，我覺得保障是需要的，但不要忘記，如果僱主無法經營下去，自己的保障和“飯碗”亦會屬於空談而已。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在 35 年前回香港工作，當時香港的勞工法例保障並不足夠。他羅列了很多例子，說明過去 35 年來，香港政府的而且確就勞工權益做了很多事情，確立了多項保障勞工權益的法例。可是，即使在 35 年內設立了 12 項勞工法例，也不表示政府已做了事或香港工人已得到保障，最重要的問題是保障是否足夠。

我經常也會說一個故事，便是從前有些奴隸每天被僱主鞭打 10 下，他們是長年累月地每天被鞭打 10 下。有一天，僱主覺得手痛，只鞭打了奴隸 5 下，該些奴隸便謝天謝地，感謝僱主當天對他們的仁慈。可是，我們要說的是平等和公義。香港 100 年前開埠時是一條小漁村，當時何需有勞工法例呢？勞工哪有保障呢？不過，香港在 35 年前是山寨廠，居於此地的都是難民，能夠來到香港“搵兩餐”已經感謝主了。

我小時候看到有人露宿，“朝行晚拆”，別人開飯時只是為他多加一雙筷子，沒有餸菜便來兩方腐乳。不過，35 年前，一些製造塑膠花的山寨廠、電子廠、製衣廠的老闆，今天已成為了大財閥、世界首富，富可敵國，他們的待遇和工人的待遇，是否與時並進和同步呢？大家也當然知道不是。

我們的同事批評政府的工作做得不足夠，我覺得這種批評是不公平的。政府其實已做了很多事情，這是真的，根據田北俊議員的數字，政府在 35 年來改善了 12 項勞工法例，對勞工提供了保障，例如當時沒有勞工假期，我小時候，商鋪會做“頭禡”和“尾禡”，每個月只放 1 天假期，僱員有兩餐可以吃到雞已很高興了。到了今天，我們的確有 12 天勞工假期，但我想問，全世界有哪個地方會特別指定勞工假期的呢？只是香港才有。我們如何向小孩子解釋呢？如果父親是勞工，別人在聖誕節的 **Boxing day** 有假期，那父親卻只可告訴小孩因為他是勞工，所以沒有這種假期。我們的社會不應是這樣的，我們必須有公平和公義。

為何我會說政府做得對和做得多工作呢？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立法，政府在這裏有執政黨嗎？政府能在這裏取得足夠票數嗎？請葉澍堃明天向立法會提交法例吧，如果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集體談判權等法例能在此獲得通過，我可以把頭顱割下來給大家。

最重要的還是說民主，這其實是借題發揮的。去年 12 月 21 日，本立法會以 34 票對 24 票及 1 票棄權而否決了政改方案。翌日便出現了一些言論，

指這是個怎麼樣的立法會，多數竟要服從少數。政制是很重要的，如果一間公司要出賣資產，也要獲得 75%股東支持，才可變賣主要資產或轉變業務，但政制卻是不同的事，因為這是由《基本法》規定的。可是，這個立法會快要上演另一場戲，便是即使我們會有大多數票數支持這些議案和修正案，但經過分組點票後，仍是一定不能獲得通過。因此，我們最重要的便是要達致普選，有一個民主的政府，由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議席，這樣才可保障社會的公義和公平。

我們的立法會現時有功能界別，大部分的功能界別均代表工商界的利益，只要在功能界別內持多於 15 票，便有絕對的否決權，所以這項議案稍後一定會被否決的。這並非政府的錯誤，而是我們要爭取民主。為何工商界要阻窒香港有民主呢？便是基於這個原因，是要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

我們剛才聽了很多代表工商界權益和既得利益者的議員的發言，不外乎是那數度板斧，採取威迫利誘的手法。他們威脅說如果改善勞工條例，便把生意結束，搬往別處經營。如果生意不能賺錢，誰會做生意，難道真的是開設善堂的嗎？難道每間商鋪也是東華三院、保良局嗎？即使是東華三院、保良局，也要“睇餸食飯”的。

至於我們是最自由經濟體系的說法，我們不能把這些名銜建立在工人的血汗上，否則，即使得到這種名銜也應感到羞恥的。為何沒有人談談我們的堅尼系數呢？這是我們可與非洲國家媲美的，為何沒有人提出來呢？

最近，我到過旺角的一間賣“雞蛋仔”的商鋪，它的面積就像我和李柱銘的坐位般大。我問鋪主月租是多少，他說 6 萬元，一天單是租金已 2,000 元。鋪主兩夫婦一同經營，大家估計他們兩人每天能否取得 2,000 元工資呢？如果能夠，我也售賣“雞蛋散”，做“蛋散佬”，而不會站在這裏了。對中小型企業來說，最大的開支便是租金，正因為租金高昂，令經營困難，才要變相壓迫工人，便是這麼簡單。

我們的勞工法例過去其實確已經過很多改善，但仍是不足的。香港今天作為經濟體系、金融中心，但卻沒有跟世界同步。所以，對今天提出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我當然是支持的。況且，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也只是還原立法會在 1997 年回歸前獲得通過的法例而已。

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香港取了一項第一，鄭經翰議員剛才也說了——就是美國傳統基金會第十二次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不過，這自由經濟體系下卻是有血有淚的。況且，我們今次還獲得歷年來最佳的 1.28 分，基金會更把香港捧為全球自由經濟體系的典範——這頂帽子真的是夠大了。

不過，我卻想看看這帽子裏所包含的是甚麼。財政司司長說感到很鼓舞，因為香港既取得第一，又獲得別人稱為典範，我相信不少官員也會很高興的，可是，我猜葉局長及處長則不會感到太高興，因為他們知道我想說甚麼。

我們來看看這個基金會報告的內容，我看到指數報告時，真的猶如一盆冷水潑下來般，我覺得香港的情況根本並不理想，正如今天提出議案的王國興議員或提出修正案的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又或剛才一羣關心勞工的朋友所指出，不錯，三十多年前，由於六十年代的香港社會動盪，政府認為應改變管治手法，所以在 1971 年以後便定立了很多勞工法例（以 A、B、C 等排序）。可是，嚴格來說，這些法例的發展卻一如蝸牛般。

讓我說一說為人盛讚的香港自由經濟體系究竟是甚麼呢？我們看看細分的指數報告便會發現一種情況，在為首 10 名的最自由經濟體系中，只有香港和冰島是沒設有最低工資，但冰島仍設有集體談判形式及一個工資管理委員會來讓各方商討問題。香港並沒有設立這些。接着，便有人說這項最低工資勢將影響香港的自由度。我們接着繼續數下去，新加坡的工資是有規限的，它在最具自由度的體系中排名第二，得分 1.56，與香港只相差 0.28 分；排第三名的是愛爾蘭，得分 1.58，已於 2001 年開始實施最低工資，與香港只相差 0.3 分而已。這便證明香港即使實行最低工資，亦不等於香港不再是自由經濟體系，所以無須把所有負面的事皆推往工人身上，要求他們承擔。

老實說，這項第一，我們真的不想接受，我相信香港的勞工寧願效法獲取第二名或第三名的冰島和新加坡，也不願接受這些稱讚，因我們的勞工的情況太慘了。我們基層勞工一直希望可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及享有基本的收入。葉局長，請你把握着這個 point 來說服政府高層，讓他們明白訂定最低工資是無須懼怕的。

除了最低工資外，一直令工人感到困擾的是欠薪問題，建築業工人尤其受到此問題困擾。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亦曾聽過，香港失業率最高的行業是建築業，時至今天，建築工人仍然是難得有工開。此外，他們大多數要面對很多問題和糾紛，包括欠薪問題，而且他們既擔憂沒工做，有工做亦不等於一定會感到開心。《僱傭條例》第 43 條規定總承判商或主要指定次承判商須負責向工人代償拖欠的首兩個月工資。不過，現實的情況是，僱員往往被拖欠不止兩個月工資的，即是說，這項條款是有需要修訂的。工聯會同意應付給工人 4 個月工資以至拖欠工資的全數，這是應該全數付給回工人的。

此外，自從 2000 年開始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以來，很多建築工人被迫成為自僱人士，很多時候，他們在這行業內工作時，境況是很淒涼的。自僱人士如果發生事故，是不獲保險公司協助，亦不獲僱主協助的。這個行業卻偏偏是全港工業意外發生率最高的行業。就着這個問題，我們跟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局長及處長也多次提出不知如何能協助這羣人。我記得當陳甘美華女士還出任勞工處處長時便已經提出此事了，但至今仍沒有任何改進。很老實說，現時面對着這些自僱的建築工人（如果他們是沒有購買保險的），我很希望政府說已經考慮我們再三建議的中央僱員補償機制，政府是應該考慮的。關於這一點，我覺得各方面應該一齊想辦法。十多二十年前，我們曾與工商界商議此事，工商界對於中央補償的概念亦表同意。

此外，我再說一說建築工人。本星期五，我的兩位夥伴將會前往澳門。由於香港建築工人失業率高，所以有很多工人會前往澳門從事建築行業，我們在去年已經分別向香港政府和澳門政府提出，現時的保險制度基本上不能對前往澳門工作的香港工人提供保障，因為澳門的勞工保險就死亡所作出的賠償只有五十多萬元，香港最少也賠償 170 萬元。當時還沒有事故發生，我們祈求千萬不要出事，因為一旦發生意外事故便會很嚴重了。最近真的出事了，是在私人地盤內發生事故，有一羣工人受傷，兩名工人死亡。他們的境況是很淒涼的。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已曾前往澳門視察過一段時間，回來後還跟香港政府進行過商議，我的兩位夥伴——鄭志堅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後天會再前往澳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從已發生的勞資問題或已出現危險的問題上看到問題的癥結，但我們也不能容忍事情一拖再拖，如果指阻力來自工商界，我相信田北俊議員也不會不願意向工人提供保障，因為專業人士前往其他地方進行工程也會有雙重的保險，為何前線的建築工人沒有保險呢？對工人提供保障時，是否仍有專業及不專業的區分呢？

代理主席，提到強積金，我還有很多話想說。最近有公布指強積金的供款轉來轉去，也不知怎樣計算才好。很多人亦不知道被扣去的強積金供款是怎樣計算的。我覺得自從強積金計劃開始供款以來，今天已有需要就有關法例的不足之處進行全面檢討。我也很希望政府正視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還想提一提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工聯會對此修正案是支持的，因為我們支持集體談判權的設立，只不過臨時立法會當時通過設立集體談判權（其後被廢除）議案前，並沒有經過審議的過程。現時很多問題也牽涉到集體談判權之上，政府亦正在推動討論及協商，因此，我希望政府取回當時有關該等條款的資料，前來立法會再與我們一起商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除了由我們參與這項議案辯論之外，亦支持所有修正案。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的內容，很多其實已經在不同的辯論中反反覆覆地多次提及了。當然，正如其他很多的問題般（而這一項更是較特別的），由於不同界別對於權益有不同的看法，對於代價的看法亦各異，所以，我相信，要取得共識是有困難的。

不過，我始終想說明一點，自由黨在商討僱員福利的事宜時，是否永遠都是採取否定態度的呢？這亦不是，我們一直也願意參與合理的討論的。不過，看到某些課題——還是不要說那些了，我不想在這裏重複我們對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看法，我們已多次討論這些了。然而，今天，我看到不同的議員提出了不同的清單，特別是李卓人議員，他提出了多達 16 項的修正，猶如掛滿在聖誕樹上的配飾，這些是比較具體的，而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則比較概念性。

可是，其中特別令我想到的，香港的勞工與其他地方的作比較時，情況是怎麼樣的呢？很多時候，我也聽到不同地區指香港在假期方面的處理是寬鬆的。現時在一年之中，我們可享有法定的有薪假期，其中包括了聖誕節和佛誕，因應不同的宗教和不同的文化而訂定的假期（有些甚至是與宗教無關的），也同樣列為有薪假期。其實，很多地方也沒有訂立這些假期的。現在，我看到這裏提議增訂家事假期和培訓休假。我們本來已享有一些有薪假期，現在有議員還提議把公眾假期轉為有薪的法定假日。

其實，說穿了，是涉及兩個問題。我們自由黨一直說要對事物加以瞭解和注意的。香港作為一個對外型的經濟，要瞭解甚至不能忽略我們的競爭力究竟有多大。我們不能總是單看着自己，把香港裝進一個框子裏，只看香港內部，說我們希望怎樣怎樣的。我們已不止一次指出，如果某些支取極低薪的工人的生活水平（**standard of living**）真的降至極不合理地低的水平時，我覺得政府便應該正視，而且確有必要照顧這些特別低薪的工人，我們願意考慮對這些工人提供援助。但是，如果要求我們考慮在勞工法例中加重僱主的負擔，致令香港在世界上的競爭力被削弱的話，我們便不會同意，而對於那些看法，我們亦難以苟同。

此外，我們亦不止一次提到，這些勞工法例不會把我們的大企業難到，往往只會令大企業的競爭力增強，反而削弱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競爭力。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功，亦有賴於中小企的靈活性，我們非常珍惜他們的生存空間。可是，過去，我們一直看到勞工法例和勞工福利增加，這樣確實令很多中小企感到為難。局長稍後或許也應說說，過往當我們增加這些勞工法例時，政府是否真真正正接觸到中小企的層面，聽到他們的心聲呢？我們卻實際上不斷聽到他們很多的心聲，他們真的告訴我們，不論所涉的是代價或繁複的處理手續，均難到了大部分的中小企，因而打擊了香港的經濟發展。現時，特別是近年，很多中小企就這方面向我們吐了相當多的苦水，政府真的要正視此事和聆聽他們的心聲，我也很希望知道局長是如何真正聽得到他們的聲音的。

我們的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對於檢討並沒有採取否定的態度，可是，現在的說法卻是指我們的勞工法例或勞工福利毫無進展，而我們對這種說法是完全不能認同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九龍城裁判法院法官敲響了警鐘，接着，我要感謝全港職工會就我這次提出的議案辯論表達了寶貴的意見。對於 3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表示歡迎，因為他們豐富了我的原議案，為它錦上添花。當然，我發覺各位議員發言時提及的阻力不少，但我很希望我的

原議案能獲得通過，不要“四大皆空”。這要視乎各位議員會否真的自問良心，是否真的體諒香港現時勞工的處境。

這項議案辯論剛才進行了數小時，先後有 21 位議員發言，我很感謝大家發表的意見。其實，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主要反映目前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導致勞資關係的模式有很大轉變，從而希望促請政府作出全面檢討。這正正是我原議案的最大原意，亦是問題的核心。

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清楚說明近 40 年來，香港的《僱傭條例》並非未經修訂，並非沒有補充，我沒有“一刀切”地否定。事實上，過往三十多年，香港的勞工法例和《僱傭條例》內的各項條款，曾不斷作出修訂和補充，這絕對是事實。可是，這些修訂和補充絕非官方的恩賜。我在 1966 年已參加工會工作，投身工人運動接近 40 年，清楚見證了《僱傭條例》在 1968 年成立。其後的各項修訂和爭取，我亦有參與其中。其實，亦可以清楚看到《僱傭條例》的不斷改善和補充，是我們無數工運前輩、工人兄弟不斷爭取的成果。我們看到很多修訂和補充，雖然經過很多努力，但其實也只是補救危機的回應模式。香港的勞工法例很多也是非常滯後，但無論如何，眾多工人付出的犧牲總算有些回報。因此，我今天想透過這個嚴肅的議事堂，向過往近 40 年為香港工人爭取合理保障及法例改善的人所付出的犧牲和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感到很難得有機會在今天的場合提出這項議案，以回應現在社會進步變化，而政府確實須重新審視現時的狀況。因此，無論我的原議案或其他修正案稍後能否通過，我亦希望政府正視目前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進行認真而全面的檢討。所謂檢討，如果以一個簡單的比喻來說，只是驗身而已。各位有憂慮的議員，何必那麼害怕？為何不可以驗身？為何要阻攔驗身？我反而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就現時的勞工法例認真進行驗身，制訂方案。我同意事情有輕重緩急、先後次序之分，但也要先進行檢驗、檢討，然後才能就問題作相應的改善。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我沒有梁國雄議員那麼大聲，亦沒有陳偉業議員那麼“大嚟”，但大家無須為我擔心，因為我並沒有準備以陳偉業議員的措辭與他們“對揪”。

我非常感謝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全面檢討勞工法例的議案，亦感謝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

本港現行的勞工法例內容已相當完整，當中包括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僱員權益，以及僱員補償等各方面的條文，涵蓋範圍相當全面，並已為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儘管如此，政府一直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從而作出合適的修訂或引進新的條文，確保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

我亦感謝田北俊議員作了很多資料搜集的工夫，指出我們的勞工權益一直有所改進，當然，我同意法例仍有不足之處，還須不斷檢討。

在檢討法例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勞資雙方的處境，並兼顧兩者不同的需要，盡量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各位議員剛在今天下午通過了《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這正是政府確保勞工法例與時並進的一個例證。

本港現時的勞工法例大致可分為下列數個範疇：

- （一） 確保僱員得以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的法例；
- （二） 維護員工在受聘期間的基本權益及保障僱員在組織及參加職工會的權利的法例；及
- （三） 確保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職業病時獲得補償的法例。

在職安健法例方面，政府在 1995 年全面檢討了香港的工業安全政策，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促進整體安全的表現。在過去 10 年，政府已逐步落實這些措施，並且在 5 個範疇的法例作出了重大的改善。它們分別為把職安健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工業經營、強制從事危險行業或工序的人士接受安全訓練、加強對危險工作的規管、引進有關安全管理及自我規管的法例，以及加強職業健康的保障。

在 1997 年之前，安全法例只適用於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及貨櫃裝卸區和食肆，但隨着社會的發展和需要，政府在該年把安全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各類經濟活動，包括非工業經營，使受保障的僱員人數由 80 萬增至三百多萬。把職安健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工業經營，大大加強了對本港勞動人口的職安健保障。

與此同時，為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以便能從源頭防止工業意外的發生，我們自 2001 年起，規定建造業和貨櫃處理業的僱員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在取得“平安卡”的證書後，方可從事相關工作。此外，我們亦制定了規例，規定某類危險機械或設備的操作員須接受認可安全訓練。

另一方面，為了加強對危險工作的規管，以便能更有效地保障工人在密閉空間的安全，我們自 2000 年起，要求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必須先由合資格人員進行評估，並只有核准工人才可入內工作。此外，因應分判制度所衍生的管理及責任問題，我們在 2003 年把總承建商的安全責任，擴展至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令他們共同承擔安全責任，以進一步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工作安全表現。

近年來，我們在制定新的職安健法例時，由採取傳統的規範方式，逐漸要求僱主及僱員實行自我規管，以減低工作上的危害。我們相信這是長遠提高職安健水平的良策。為此，政府在 1999 年訂立法例，規定僱用 50 名或以上的工人的工廠、船廠和指定經營的東主及地盤承建商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我們並在 2004 年把有關聘用註冊安全主任的要求由建築地盤和船廠擴展至貨櫃處理作業，更提高了安全主任註冊所需的資格和工作經驗要求，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隨着社會進步和科技發展，社會人士對職業健康問題亦日漸重視。為保障長時間使用電腦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我們自 2003 年起，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風險。

此外，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和禽流感曾在本港爆發，對一些行業（如醫護及禽畜業）的員工構成威脅，我們去年在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中加入了這兩種新疾病，以保障有關僱員。

除了職安健的法例外，政府當然亦就其他勞工法例不時作出檢討，確保這些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期望，以及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和需要。正如我早前提到剛獲通過的《2005 年僱傭（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便正好體現我們維護僱員權益的決心。當局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了諮詢、法律草擬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工作，把《僱傭條例》相關條文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相信罰則會加強阻嚇作用，有助打擊欠薪事件，保障僱員得到工資的權利。

主席女士，事實上，僱員工資的支付自 1968 年起便在《僱傭條例》下獲得保障，而提供有關的保障亦為當時制定此條例的主要目的。隨着社會發展，《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已相應擴大，現行的條例亦已加入了其他有關僱員福利的條文，例如有薪年假、法定假日、休息日、產假、病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年終酬金等。條例亦為懷孕、正在放取產假和病假，以及從事職工會活動的僱員提供職業保障。

為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政府曾多次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條文，以改善僱員的法定權益。例如，我們在 1995 年將因年老退休而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合資格年資規定由 10 年減至 5 年，隨後我們亦分別將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額由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增加至五分之四。我們在 1997 年更引入了僱傭保障條文，保障僱員免遭僱主不合理的解僱，不合理更改合約條款，以及不會因為懷孕、病假、工傷、參與職工會活動和在有關勞工法例的訴訟中作供而遭僱主不合法解僱。

除了《僱傭條例》外，《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是政府致力保障僱員權益的另一明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於 1985 年成立，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我們在過往 10 年對該條例已作出了 5 次的修訂，以改善對僱員權益的保障。有關的修訂包括延長僱員提出申請特惠款項的期限由終止合約後 4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以及提高各項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當中包括提高欠薪、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上限。

在僱員組織工會的保障方面，《職工會條例》為僱員提供了法律依據，給予職工會適當的保障及規管。隨着工會活動的發展，政府亦不時檢討條例下的各項條款，以符合大眾市民及工會人士對工會管理的期望。過去，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包括給予職工會會員在參與工會活動及管理時有更多的保障及權利，以及准許職工會在會員的同意下，使用職工會經費支付予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有關的費用等。

在過去 10 年，政府亦就僱員的工傷及職業病的補償不斷進行檢討，並作出多方面的改善，當中包括把支付予受傷僱員在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由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並取消受傷僱員須取得 3 天以上病假才能領取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用的規定，使所有工傷僱員均可受惠。此外，我們亦在 2000 年改善了死亡補償申索機制，縮短死亡個案的處理時間，並使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不論受養程度，均可獲全數支付死亡補償。

近年，我們亦兩度擴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並增加補償項目及調高補償金額，更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工作擴展至復康方面。除

了早前提及將 SARS 及禽流感列為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外，我們在去年亦再度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把這兩種疾病增訂為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以保障相關僱員的利益。

另一方面，為配合本港中醫藥及社會的發展，政府去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對有關的勞工法例作出修訂建議，使患病、因工受傷的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可有權選擇向中醫求診，並在有關條例下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證明書。有關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詳述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有修改勞工法例，以加強對僱員權益的保障，這反映出我們的勞工法例並非停滯不前，而是與時並進，在職安健、僱員權益和僱員補償等各方面，均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僱傭關係的變化，有實質的改善，為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我們當然會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法例，以配合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發展。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提出了近 20 項有關修改勞工法例的建議，我想指出，任何修改均須考慮及配合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步伐，同時要在僱員權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我相信對社會既有正面、但也可能有反面的影響，須經過廣泛諮詢，得到僱員和僱主的共識和支持，方可實施。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今天不宜深入探討這些近 20 項建議的優劣，如果要逐項討論，我相信頗為費時。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所說，今天最重要的，是要確立有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勞工法例。事實上，大家亦清楚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現正就大家所關心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建議進行深入探討和研究，希望能就這些深受社會各界關注的課題達成共識。與此同時，勞工處亦正積極跟進有關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以進一步為遭遇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供保障。在集體談判方面，政府一直致力推廣自願而直接的勞資協商機制，並採取各項切合本地情況的措施，例如在行業層面成立三方小組，以促進僱主和僱員或其所屬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的協商。至於有關取消或降低連續受僱的“四一八”規定的建議，政府統計處現正再次進行非“四一八”僱員調查，收集有關課題的最新資料，例如非“四一八”僱員的特徵及僱主給予這些僱員福利的資料。當調查完成後，我們便會將課題提交勞顧會討論。我必須指出，現時所有僱員（包括非“四一八”僱員）已在《僱傭條例》下享有工資的支付、法定假日、防止歧視職工會及保障免遭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等基本保障。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正跟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關將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入息”之內的修訂法例建議。以上的例子均顯示政府正從多方面探討如何改善勞工法例，以加強對勞工的保障。

在檢討勞工法例，以便進一步改善對勞工的保障的過程中，我們一方面要使勞工權益與時並進，以符合國際大趨勢，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確保香港的僱傭條件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不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及融洽的勞資關係。任何檢討均須循序漸進地進行，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所說，要檢討也須有輕重緩急之分。

最後，我再感謝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王議員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前，曾經問我會否檢討現行的勞工法例？我當時回答說，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因為我們亦明白勞工法例並非十全十美，必須不時檢討，並確保當有不足之處時，便會作出修改，以盡量改善勞工權益。我在此多謝大家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我一定會加以研究。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現行勞工法例”之後加上“千瘡百孔，”；及在“相關的法例，”之後加上“，包括：（一）廢除《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中，僱員須在一個星期內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才當作連續受僱的規定；（二）防止僱主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的方式聘用員工，以逃避法定責任；（三）訂立法律條文，賦予僱員受集體協議保障的權利，並制訂一套公正和客觀的程序以認可職工會進行集體談判；（四）訂立法律條文，賦予因其職工會會員身份或參與職工會活動而在僱用、薪酬待遇、晉陞、調職或在其他僱傭範疇遭僱主歧視的市民或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民事補救的權利；（五）訂立法律條文，保障市民或僱員不因其年齡而在僱用、薪酬待遇、晉陞、調職、解僱或在其他僱傭範疇遭僱主歧視，並賦予遭年齡歧視的受害人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民事補救的權利；（六）訂立法律條文，保障僱員免遭僱主不公平解僱，並賦予遭不公平解僱的受害人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民事補救的權利；（七）提高不合法解僱（即違反《僱傭條例》第 15(1)、21B(2)(b)、33(4B)及 72B(1)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 條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48 條）的刑事罰則；（八）廢除《僱傭條例》第 32N 條中，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須在僱主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九）廢除遣散費和僱員根據《僱傭條例》

第 VIA 部獲得的終止僱傭金，可與僱主在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對沖的規定；（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和規管僱員的工作時數；（十一）檢討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在拖欠僱員工資罪行方面的刑事責任；（十二）修訂《僱傭條例》第 43C 條，將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提高至有關僱員到期應得的 4 個月工資；（十三）增設家事假期和培訓休假，並逐步將所有公眾假期轉為有薪法定假日；（十四）將有薪產假增至 12 個星期，並提高產假薪酬至僱員本應賺取工資的 100%；（十五）廢除連續放病假 4 天或以上才可獲得疾病津貼的規定，並提高疾病津貼額至僱員本應賺取工資的 100%；及（十六）擴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家務僱員，並廢除房屋津貼不當作有關入息的規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鄭經翰議員，你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表示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的理由很簡單，我認為全香港有百多萬名勞工得不到勞工法例適當……

主席：鄭經翰議員，不好意思，請你……

鄭經翰議員：我很快便會說到主題了。由於勞工不能獲得勞工法例保障，所以我們的議會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時，便應有充足時間讓大家考慮，而不是匆匆地把 3 分鐘的表決時間縮短為 1 分鐘。大家為何不能多用兩分鐘思考一下應否保障勞工權益，作過審慎考慮，然後憑我們的良知表決呢？謝謝主席。（眾笑）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主席：劉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我想鄭經翰議員可能忘記了，其實，我每次提出這項有關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便進行表決的議案，他也會反對的，他並非只是今次才反對。謝謝主席。（眾笑）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回應。

主席：你不能回應，請坐下。（眾笑）有關這項議案，我也是按照平常進行辯論時所依循的有關規則進行表決，所以，我現在便按照規則辦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相關的法例”之後加上“，立法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並盡速重新向立法會提交被臨時立法會廢除的勞工法例，以恢復僱員集體談判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相關的法例”之後加上“，推動每周 5 天工作，並立法規管每周標準工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3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經過數小時的辯論，局長剛才的回應很正面，我表示歡迎。不過，我們仍然要聽其言、觀其行，希望局長真的履行今天發言答辯時所作的承諾，進行全面檢討，亦不要採取“拖字訣”，我們希望盡早看到檢討的結果。

對於今天有 3 項修正案先後被否決，我表示遺憾。好了，現在只剩下原議案，我希望原本想反對的議員從大局、從香港整體利益、從曾蔭權所說的要有和諧社會出發。如果有良好的勞資關係，社會經濟的繁榮便會有好的基礎。如果各位不考慮我這項充滿誠意的最後一項建議，也要聽九龍城裁判法院法官所說的話；如果不聽法官的話，其實也應聽醫生所說的話。我說的是一個比喻，就現時的勞工法例作出全面檢討有何不好？其實，絕對不會有不好之處。大家也須作身體檢查的。勞工法例的不斷完善亦是社會的需要，何況葉局長剛才已作出承諾。因此，我希望想表決反對的議員會改為表決不反對，以免“阻住地球轉”。我希望今天不要“四大皆空”。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Kwok-h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4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2005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在本條中 —(a) “機主”(owner)
就飛機而言，包
括飛機的經營
人；及(b) “經營人”
(operator)指在
當其時或在某一
有關時間管理飛
機的
人。”；”。

2(b)

(a) 在建議的第 8(5)(a)條中 —

(i) 在“有關的人”之後加入“(“出租
人”)”；(ii) 在“任何其他人”之後加入“(“承租
人”)”。

- (b) 在建議的第 8(5)條中，刪去(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b) 根據該租賃合同或安排，承租人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及

(c)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出租人。

則出租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

Annex

CIVIL AV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4) and substituting -

“(4)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in
this section -(a) “owner” (機主), in relation
to an aircraft, includes
the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and(b) “operator” (經營人) means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f an aircraft
for the time being or, in
relation to a time, at
that time.”;”.

2(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5) (a) -

(i) by adding “(“the lessor”)” after “such
person”;

(ii) by adding “(“the lessee”)” after “any

other person”.

-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8(5)(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 “(b) under the lease or arrangement, the
lessee was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e
airworthiness of the aircraft; and
(c) no member of the crew of the aircraft was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lessor.”.

附錄 1

會後要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12 頁第 3 段第 2 行

將“積金局的參與.....”改為“強積金計劃.....”

附錄 2

會後要修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27 頁第 5 段最後 1 行

將“至 14 個。”改為“至 13 個。”

附錄 3

會後要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39 頁第 1 段倒數第 2 行

將“那些周刊.....”改為“那些周刊有問題的 1 期.....”

會後要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0 頁第 5 段倒數第 2 行

將 “，便可幫助我們……” 改為 “，目的是……”

附錄 5

會後要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2 頁第 1 段第 3 行

將“如果雜誌被評定為不雅或淫褻類別.....”改為“如果雜誌被評定為不雅類別.....”

附錄 6

會後要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9 頁第 6 段最後 1 行

將“最後，就惰性廢料每噸徵收 25 元。”改為“最後，就惰性廢料每噸徵收 27 元。”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建築廢料的進一步資料，過去 3 年的有關資料詳列在附件中，供議員參考。

附件

建築廢料的棄置和回收量（每天公噸數）

建築廢料	年份		
	2003	2004	2005
棄置在堆填區	6 728 (13%)	6 595 (12%)	6 560 (11%)
公眾填料庫接收 適合循環再用	44 982 (87%)	49 398 (88%)	52 210 (89%)
總數	51 710	55 993	58 770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Dr Raymon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recovery rate of construction waste, attached in the Annex is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ed of and Recovered
(tonnes per day)

<i>Construction Waste</i>	<i>Year</i>		
	<i>2003</i>	<i>2004</i>	<i>2005</i>
Disposed of at Landfill	6 728 (13%)	6 595 (12%)	6 560 (11%)
Received at Public Fill Reception Facilities suitable for reuse	44 982 (87%)	49 398 (88%)	52 210 (89%)
Total	51 710	55 993	58 770